

癸編

刑事訴訟  
行政訴訟  
華洋訴訟

侵占 毀棄損壞



全國律師  
民刑訴狀彙編

上海大東書局印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2 9078B

全國  
律師  
民刑訴狀彙編 癸編

侵  
占

劉策卿控周月初侵占現銀田契案

周月初辯護律師 聶燦

●周月初委任辯護律師聶燦辯護意旨書

右被告人周月初。現在係第二次被劉策卿以侵占控案。追溯前後被控之原因。即被告人對於告訴人有千元之債權。告訴人對於被告人負千元之債務。故告訴人第一次以侵占控案。係在債務案受兩次缺席判決。敗訴之後。告訴人計無所出。乃偽造證據。冀得僥倖一逞。卒之以侵占告訴始。以偽造被告終。三審判決。均認定劉策卿偽造之事實。毫無疑義。而大理院發還更審之範圍。並謂對於劉策卿應從誣告罪處斷。至現在劉策卿又以侵占具控者。其遠因雖特。有前年高審廳宣

告無罪之違法判決。而其近因則仍為確定判決債務一案。被告人請求

鈞廳嚴厲執行。并咨行湘潭縣實行拍賣劉產之緊急處分。劉策卿驅心未死。乃復鋌而走險。再告侵占。以圖抵賴。此司馬昭之心。路人皆見。如被告人果係侵占。藉非執行債務。何以不於偽造案宣告無罪後。即依法重提前案。事越年餘。乃復出此。可知其必不出此急免反噬之計。其所以出此者。無非始終以騙債為唯一之目的。未達。雖冒萬險而不辭。故此時乃又以侵占具訴。貴同級檢廳檢察官受理此案後。偵訊被告人兩次。超過月半之久。忽爾移送公判。查起訴文內所載。亦即以偽造案判決確定。為獨一無二之理由。姑無論此種違法判決確定之案。不能影響於他案。而下級審判衙門。各具審判獨立之精神。當然不受此種違法判決之拘束。蓋刑事訴訟。以發見真實為要義。况偽造一事。侵占一事。雖偽造罪判決之形式確定。而實質上仍難

認定侵占罪爲真正之事實。自應舍形式而重實質。茲就實質上詳細研究之。請分別陳述於下。

第一。就證據上研究之。不能構成被告人之侵占。

查劉策卿所提出之證據。(一)銀兩收條。(二)契據收條。(三)折銀憑單。(四)二三四五號函件。(五)指定侵占之芙蓉塘田契。上列五種證據。除被告人承認第四種第二號函件圖章爲真實者外。其餘請從下述各點研究之。(甲)檢察官庭述意見。認定收條憑單完全是假。筆跡與劉策卿同。信函圖章。則有信面是真。信內是假者。(見八年二月二十二日公判筆錄)。(乙)原判及前控告審認定之事實。(丙)大理院發還更審之要旨。(丁)湯昭耀對於收條憑單之供述。亦心疑其非真。(戊)月初啓事及曾經我目之閒章。決不能用於緊要之憑據。(己)收條爲劉策卿最有益之證據。果是真物。何不於民事確定判決前提出反訴。(庚)

芙蓉塘田契。載明同治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由劉定友出筆。售與劉玉華。是否係劉妾私置之產。應行追究。(辛)據稱係劉妾分得之產。於民法上應有研究。(壬)果係劉妾分得之產。自應舉出分關。以昭證實。由以上各點研究之。既非真確之證據。卽不能認定被告人之侵占。

第二。就事實上研究之。不能構成被告人之侵占。

欲明事實之真相。必於供述之誠僞求之。故凡虛構之事實。其所爲之供詞。動多矛盾。與本案極有關係之僞造案。訴訟記錄。記載甚詳。彼故爲陷阱以禍人者。每於不知不覺之間。自呈破綻。查僞造案內。民國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劉策卿在檢廳供稱。存銀契事。是我今年二月間避亂搬家。查檢契據。小妾始說存。在周月初家。後在公判庭又供稱。民國七年三月。張氏病篤時。始將存銀契事逐一告知各等語。矛盾者。一劉策卿又供。民國六年冬間。曾託劉漢卿到周月

初家索取文契等語。是不獨與前兩次供詞更相悖謬。且僅索契而不索銀。足知存銀事屬子虛。該契必非妾契。矛盾者二。湯昭耀供稱。收據是劉漢卿交他的。劉策卿則供是他親自交湯的。矛盾者三。其餘種種矛盾尙多。舉不勝述。故由上述之供詞研究之。可知確係虛構之事實。不能認定被告人之侵占。

### 第三。就法理上研究之。不能構成被告人之侵占。

查暫行新刑律第三百九十一條。規定本罪成立之要件。須對於他人之財物。(一)爲實施處分之行爲。例如將受寄物。借用物。質物。賣渡贈與於人。是也。(二)易持有爲所有之行爲。例如將受寄物。借用物。質物等。詐稱燒失遺失。故不返還是也。本案告訴人。僞造證據。主張侵占。分兩部分。(一)關於銀兩之部分。姑無論僞造之收據。應不生效。卽假定此項收據是真。查收據上。既載明收劉夫人存紋銀一千兩。旁註議定八釐行息字樣。則詳核此項存款之性

質。與普通借債關係相同。迥非寄託保管之關係可比。是故有元本債權。因有利息債權。有利息債權。卽有元本債權。是債權者。固與債務者。以當然處分之權。又迥非無處分權。而實行處分者可比。若謂延不返還。則僅能發生民法上履行遲滯之問題。決不負刑法上故不返還之責任。告訴人果對於被告人。享有千兩元本及八釐利息之債權。儘可於被告人。訴追債務之時。主張抵銷之訴。何必於敗訴後。一再以侵占告訴。必待事後。以刑事告訴者。其爲事後僞造之證據。以圖抵騙。尙有何疑。(二)關於契據之部分。查芙蓉塘田契一紙。據被告人稱。係劉策卿向伊抵借洋銀時。連同借據。交付於被告人收執。嗣因劉策卿屢展不償。於七年八月。被告人始連同田契借據。提出。鈞廳。訴追債務。經。鈞廳認定。抵押債權屬實。兩次缺席判決。案已確定。劉策卿兩次收受判詞。兩次聲明窒礙。五次收受傳票。(檢察官在劉宅

書屨內搜出傳票五紙。而不一到案。提出收契字據。反對抵押之事實。是明明自認抵押債務爲確實。其事後提出之收契字據。指定罪名。請求檢廳提起公訴。顯係偽造圖翻。姑勿具論。請僅就不能成立侵占之點分述於下。(一)侵占罪必係自己管有他人之財物。查大理院五年上字第四四九號判例。侵占地畝。必該地畝爲侵占者所持。始能成立。本案抵押之芙蓉塘田契。雖在被告人手內。而該契所載之田業。仍在告訴人一方面所管有。被告人對於田業上並未行使收益及種種之權利。是契載之財物。仍爲所有者所持。而與此項財物分離之契據。當然不得與財物並論。(二)侵占罪必要有處分之行爲。被告人受押此項田契。並未將契載田畝。賣渡或贈與於人。何謂侵占。(三)侵占罪必要有易持有爲所有之行爲。被告人受押之田契。在告訴人前次指控侵占之數月前。即提出於鈞廳。認定抵押債權。判

決確定。夫抵押債權者。非有所有者之行爲。又非有不返還之意思。實言之。若債務者履行債務時。即將原契交還。更何得謂爲侵占。故在法理上之研究。本案純屬民事範圍。不能認定被告人之侵占。

#### 第四。更審違法之判決。不能構成被告人之侵占。

查大理院發還更審之點。略謂劉策卿之部分。據稱於妾死亡以前。已先託周月初代存銀兩田契之事。乃於周月初訴告欠銀不還以後。并不到案。亦未以文書聲明。迨經敗訴。始呈出各項字據。而各該字據內之文字。又經原審核對。與劉策卿之筆跡相符。所蓋印文。亦與周月初之真印迥異。原審因而認各該字據均出劉策卿之偽造。尙非無據等語。是大理院對於劉策卿部分發還更審之要旨。僅在原審引律錯誤。故與湯昭耀部分一併撤銷發還更審。以期更正。殊高審廳辦理該案。超越更審之範圍。與湯昭耀一律宣告無罪。實屬違法。但此種違法之判決。不過

形式上出脫劉策卿之罪名。而實質上偽造之憑據。斷不能構陷他人之罪狀。貴同級檢察官。以并未依法請求上訴。責難被告人。遂認爲案已確定。則周月初乘亡侵占之事實。自無掩飾之餘地等語。不知周已三次請求上訴。均以無獨立上訴權被駁。并逕呈總檢廳大理院請求上告。至今尙屬懸案。安得謂并未依法請求上訴。然亦不能因此而遽受形式上之拘束。苟不能發見被告人侵占之確真事實。仍不能認定被告人之侵占。

綜以上所述。被告人既不能成立侵占罪名。應即請求宣告無罪。或駁回公訴。移付民庭審理。以符程序而解紛糾。深爲公便。是否有當。仍候 裁核施行。謹呈

委任辯護律師聶 燦

### ●周月初辯訴狀

辯訴人周月初

爲案已開審。依法舉證。並請求勒傳劉策卿親身到庭

質訊明確事。竊劉策卿誣訴民乘亡侵占。本月廿六日。已蒙庭訊在卷。惟告訴人劉策卿等匿未到庭。實滋疑慮。應懇 鈞廳簽票勒傳。其理由特詳陳之。查地檢廳據劉策卿誣訴。遂將本案移付公判。日昨庭訊。劉竟匿不到庭。查劉之伎倆。鬼蜮百端。明知偽造誣告。早處徒刑。因納賄結果。竟得超越大理院發還更審之範圍。違法宣告無罪。此次見民請求民事執行。拍賣田畝。又不惜身罹法網。再告侵占。既爲告訴之主體。應負到庭之義務。况此案劉策卿早居被告地位。今雖告訴。非經傳劉到庭研訊。實不足以臻明確。應懇票傳劉策卿到案者一查。劉策卿所陳收條憑單。用以爲誣告民侵占之據。而各項字據內之文字。又經原審核對。與劉策卿之筆跡相符。所蓋印文。又與民之真印迥異。鈞廳對此證據。必須直接調查。以符法例。民筆跡印章。早已繳案核對。足爲劉造偽據之反證。以核對筆跡審確字據。論應懇票傳劉策卿到案者二。查劉策卿前供民國六年

冬間。曾託劉漢卿到周月初家索取文契。而劉漢卿八年一月三日。又具函檢廳聲明。與劉策卿供詞各異。且在檢廳偵查時。(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劉策卿供。今年二月。小妾說存銀契於周家。後在審廳公判時。又供三月張氏病篤。始告存銀契事。如果確有斯事。關係何等重要。豈有矛盾若是之理。足見作僞日拙。欲蓋彌彰。應懇票傳劉策卿及劉漢卿到案者。三查劉策卿自經大理院發遣。更審後。復朦准保釋在外。民迭狀請求。更審衙門。依更審範圍。迅予判決。乃劉自揣情虧。復促劉漢卿汪子訓領銜。席邀趙茂林(居紗帽塘挹爽樓對門)等從場議和。認償民債額千元。並自認僞據無效。要求勿再催判。不知劉一面僞和。以爲緩攻之計。一面賄託。以爲出脫之根。現在人證俱存。不難傳質。應懇票傳劉漢卿及一千和解人到案者。四總之劉策卿冒險叢誣。圖騙千元之債額。僞跡顯露。又恐國法之不容。故破釜沉舟。使其子爲到庭陳訴之主體。而訴狀所列。仍

爲劉策卿之名義。心以爲誣陷得逞。美其名曰子代父勞。若一旦鬼計破敗。誘其詞爲父身之事。不然。何以訴狀無代訴人之記載。至公開審理之期。代訴人何復不到案。此中伎倆。殊難揣度。爲此迫懇

鈞廳依現行法例。關於事證明確與否。應直接審查之規定。迅准票傳劉策卿本人及從場和解一千證人到庭研訊。便知民冤情之深且鉅。劉等貽害之毒且奇。庶有罪者難逃法網。無辜者得有保護矣。此呈。

□長沙地方審判廳刑事判決書

原告人劉策卿年未詳湘鄉

被告人周月初七十三歲長沙

主文

周月初無罪。

劉佑臣私訴之請求駁回。

事實

緣周月初與劉策卿素不相識。經劉漢卿介紹。往來遂



密。中華民國四年七月間。劉策卿赴京需款。向周月初借去光洋一千元。議定月息一分二釐。書立借字。並以芙蓉塘田契一紙作抵。七年六月。周月初因索取無著。當以前情狀訴本廳民庭。票傳劉策卿抗延不到。遂受兩次闕席判決。劉策卿以敗訴確定。遂以周月初乘亡侵佔各情。呈訴同級檢察廳。並呈繳周知德堂（即周月初）收存劉夫人（劉策卿之妾張氏）銀一千元。及芙蓉塘田契一張之收據二紙。又代辦光洋一千元。折合銀一千零八十二兩之兌銀條一紙。以爲佐證。經同級檢察廳偵查。認定劉策卿僞造收據。移送本廳判處罪刑。劉策卿不服聲明控告。經高等審判廳判決駁回控告。劉策卿旋又聲明上告。嗣由大理院將原判罪刑部分撤銷。發還更審。復經高等審判廳重行審理。認定劉策卿所提收條及單據均爲真確。將劉策卿宣告無罪。去年十月七日。劉策卿復以證據確鑿。侵占無訛。訴由同級檢察廳起訴到廳。

### 理由

查本案周月初被劉策卿訴稱。侵占其亡妾張氏寄存銀一千元。及所分芙蓉塘田契一紙。並以取有收條爲證。憑云云。但本廳檢閱卷宗。劉策卿於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在同級檢察廳供稱。存銀契事。是我今年二月間避亂搬家。查檢契據。小妾始說存在周月初家。及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在高等審判廳供稱。我是七年陰歷三月。因小妾病重。又是兵連禍結的時候。檢點契據。說契紙怎麼樣的小妾纔說芙蓉塘契。都存在周月初手裏。八年七月十一日。在高等審判廳供稱。民國六年十一月。小妾在病中說契紙放在周月初手。有收條。莫講到存銀子事。同年十一月十一日。又稱民妾說有芙蓉塘文契一張。銀子一千兩。還有鋪墊寄存周月初家。是劉張氏果存銀契在周月初之手。何以劉策卿前後供詞。自相矛盾若此。但就其所舉證人言之。據劉策卿八年一月二十一日略稱。民於去年二月間。妾未死時。託劉

漢卿問過周月初。月初在戲院宣言。本是有收條不錯的。並有毛種福在場聽見云云。本應疊傳毛揚名（即毛種福）到庭證明。則聲稱並無其事。即劉策卿八年一月二十日狀稱。周月初所借之光洋。即民妾張氏所寄存之紋銀兌換而來。調閱湖南商錢局民國四年七月簿據。自可了然等語。然據商錢局清理員沈瑞林在庭供稱。周月初於民國四年七月。在我局以一千一百五十兩。買了一千元花邊屬實。沒有存銀子在我局裏之事。又劉策卿判處偽造罪刑。經大理院發還更審時。央請汪子訓領銜。邀同趙茂林從場排解。議償周月初一千元。利息免除。已經趙茂林到庭供認。是劉策卿所稱銀契存在周月初手之說。殊屬不確。查刑律第三百九十一條第一項之罪。必依契約管有他人之財物而侵占之者。其罪方能成立。本案被告人周月初。既無存紋銀千兩之事實。已如上所述。而受押之芙蓉塘田契。雖為被告人所持有。然究未處分收益。亦與侵占之要

件不符。是周月初對於刑事上實不負何等責任。至私訴代理人劉佑臣請求追還存銀本息及契據一節。查周月初既未寄存銀契。有何返還之可言。所請殊難認有理由。

依上論斷。周月初應予宣告無罪。劉佑臣私訴之請求。自當予以駁回。特為判決如主文。

推 事劉龍澤  
書記官劉源清

●周月初辯訴狀

被控告人周月初 七十三歲 長沙

為劉佑臣請准地廳檢察官控告侵占一案。被控辯訴事。緣民被已故劉策卿再告侵占一案。經長沙地檢廳檢察官李儁。起訴同級審判廳審理。於本年四月十一日判決。主文內開。周月初無罪。劉佑臣私訴之請求駁回。等因。奉讀之下。感泣奚如。方謂皓月當空。塵氛悉靜。靈犀已照。鬼蜮無蹤。不圖劉策卿之子劉佑臣。逞其誣

陷伎倆。又復濫准地檢廳檢察官提起控告。查劉佑臣亦居於告訴人地位。而請求提起控告。得檢察官之同意如此其易。迴溯民前遭高審廳更審之違法判決時。曾以被害人資格。再三請求上告。卒以未得同意。不能提起。誠不能無今昔之殊。遭遇之感。如使前日得如今日之檢察官。而爲我提起上告也。何至有今日一冤再冤。千累萬累之苦。無已。惟有力起顏唐。強扶衰病。赴懇鈞廳。乞垂鑒焉。謹將辯訴理由分陳於下。(一)原檢察官對於本案偵查中。僅訊問兩次。擱置一月半之久。忽爾移送公判。有案確查。而於月半期間內。又並無何種調查及檢證行爲。核以偵查終結限期。實屬違法。姑無論矣。今查原檢察官提起控告理由。仍以前高廳更審之違法判決爲根據。不思大理院發還更審之判決。對於劉策卿毫無認詞。謂於偽造私印私印文私文書及行使並詐欺取財外。復觸犯刑律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依第廿六條應從誣告罪處斷。是大理

院發還更審之範圍止此在。鈞廳亦應受此項判決之羈束。何以更審推事竟越出範圍。宣告劉策卿無罪。此非違法之判決。而何違法之判決。在具有審判獨立之下級法庭。當然不受其拘束。(二)原檢察官控告意旨。又謂案經確定。則周月初受寄銀兩之事實。自難掩飾。原審不於此點詳加研究。竟將周月初宣告無罪。未免違法云云。查大理院判決文內。有詳核訴訟紀錄。在劉策卿之部分。據稱於妾死亡以前。已先託周月初代存銀兩田契之事。乃於周月初訴告欠銀不還以後。并不到案。亦未以文書聲明。迨經敗訴。始呈出各項字據。而各該字據內之文字。又經原審核對。與劉策卿之筆跡相符。所蓋印文。亦與周月初之真印迥異。原審因而認各該字據均出劉策卿之偽造。尙非無據等語。此大理院根據高地兩廳訴訟紀錄之論斷也。應有羈束下級更審之效力。而更審推事竟判決無罪。原檢察官亦何不於此點詳加研究。(三)由大理院發還更審

之要旨觀之。劉策卿之宣告無罪。是倖免耳。前更審推事之判決。直違法耳。其判決之確定。僅形式耳。而自實質上觀察。何能影響於侵佔。譬如鬼火之爛灼。何蔽於日月之光明。蓋刑事訴訟。以發見真實爲要義。民果有侵佔之事實。仍應從證據上認定。證據不足。認定爲真正之事實。則罪名當然不能成立。請再分兩部陳明於下。(甲)收銀條據。劉策卿之故筆猶存。民所交之真印在案。前兩審及大理院均認定與劉策卿筆跡相符。印文與民真印迥異。且劉策卿之妾。果有寄銀之事。在劉策卿所供。既已早知。何不於民訴告欠銀不還時。提出抵銷。必待受兩次缺席判決以後。始行以侵佔控案。原判以劉策卿迭次供詞矛盾。誠爲洞悉奸謀之見。况自其旁證考察之。折銀憑單。所載爲一千〇八十二兩。而商錢局清理員沈瑞林到庭供稱。周月初以一千一百五十兩。買了一千元花邊。實沒有存銀子在我局裏之事。不獨與劉所供不符。且與折銀憑單所載數目亦

復大異。卽此折銀憑單。又復發見僞造。憑單僞。則何往而不爲僞。由折銀憑單之僞。愈足證明存銀收據之僞。且如果存銀屬實。何以於大理院發還更審後。尙請憑汪子訓趙茂林等從場認償民光洋千元。既認償民債。又何存有伊銀。此其誣告者一也。(乙)收契條據。劉策卿借民光洋千元。以契抵押。並未書有收條。嗣因劉策卿騙債不還。民將契提出於地審廳。請求訴追。兩次缺席判決。確定在案。劉策卿於判決確定後。狡稱寄契以爲抵抗。並稱會託劉漢卿前來索契。原審疊次稟傳。該劉漢卿終不到案。乃查劉佑臣上訴狀詞稱。原審棄置。最有人格。最有價值之劉漢卿證人。於不問云云。誠爲荒謬絕倫之語。夫證人以誠實公信爲天職。有何人格價值之區分。况毛揚名一介商人。何謂無人格。無價值。既爲劉策卿所舉之人證。而所證適與其所舉者相反。應認爲誠實公信之證言。此就證言可知。實無寄契之事。至就法律上而論。此項契據。雖押在民手。而該契目

業仍爲劉策卿所管。有民對於該田業並無收益或處分行爲。且所謂侵占者無返還意思之謂。伊還民銀。還伊契。有何侵占之可言。此其誣告者二也。總之刑事訴訟採用證據。審判官有自由取捨之權。控告理由對於原判採用證據。橫加攻擊。實屬違法。應請將本案控告駁回。所有對於本案控告答辯理由。理合具狀呈請鈞廳鑒核施行。謹呈。

●周月初委任辯護律師聶燦辯護意旨書  
辯護人對於本案辯護意旨謹爲陳述於左

本案迭經審理。事實上已極明瞭。除折銀憑單。業經原審由商錢局調查價額不符。自難認爲真實證據。屬於事實問題外。其餘原檢察官所爲控訴之理由。專注重在法理各點。茲辯護人亦僅就法理上陳明略分三點於左。

第一。更審之違法判決。不能受其拘束。查本案原檢察官認定劉策卿僞造案。更審判決無罪。案經確

定。則周月初受寄銀兩之事實。自難掩飾等語。查大理院發還更審判決書。略謂劉策卿之部分。據稱於妾死亡以前。已先託周月初代存銀兩田契。乃於周月初訴告欠銀不還以後。并不到案。亦未以文書聲明。迨經敗訴。始呈出各項字據。而各該字據之文字。又經原審核對。與劉策卿之筆跡相符。所蓋印文。亦與周月初之真印迥異。原審因而認各該字據均出劉策卿之僞造。尙非無據。劉策卿於僞造私印私印文私文書及行使并詐欺取財外。復觸犯刑律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依第二十六條。應從誣告罪處斷等語。是劉策卿僞造各罪之事實。已經合法認定。已無翻異之餘地。而發還更審之範圍。僅在應從誣告罪處斷一語。在大理院當時。本可以職權糾正。惟因對於湯昭耀部分稍有疑點。故一並撤銷。發還更審。而在更審審判衙門。對於劉策卿確定事實之部分。自應受上告審判決之拘束。不得逸出於

更審範圍以外。變更確定事實。另爲判決。乃竟不惟不以誣告處斷。並與湯昭耀一律宣告無罪。此種更審之判決。實屬違法。違法之確定判決。依法不能受其拘束。况僞造一事。侵占一事。雖僞造者倖免而無罪。而僞造確定之事實。仍不能變更。以構成他人之侵占。

第二。僞造債務之收條。不得誣爲寄託之根據。查

劉策卿提出之銀兩收條。載收劉夫人存紋銀一千兩。旁註議定八釐行息字樣。就此項收條之表面研究之。無論其內容之如何。可斷定其確爲僞造。蓋劉策卿因被控訴人訴告欠銀不償。受兩次缺席判決。確定之後。計無所出。遂造此收條。始意僅在抵騙債務。復又爲規避訟費起見。故以刑事具訴。未及細思條據之性質如何。虛構寄託事實。冀得僥倖一逞。不知寄託者。囑託他人代爲保管之謂也。斷未有代人保管。而付以利息之理。卽如銀行寄託。倉庫寄託。運

送寄託。均以不付利息爲原則。何況私人寄託。係一種保管義務行爲。純粹爲感情上之作用。若未得寄託者之許可。被寄託者並不得對於寄託物有私擅處分之權。又何能付以利息。如付以利息。則非寄託之關係。乃債務之關係。是故有原本債權。卽有利息債權。債權債務之關係既已發生。是債權者予債務者以當然處分之權。縱令債務者延不履行。亦祇能向債務者提起請求追償之訴。而不能向債務者以侵占告訴。其以侵占告訴者。可知其收條之爲僞造無疑。何則。劉策卿果對於被控訴人有千兩元本及八釐息之債權。何不於民事判決確定前。提出請求抵銷。或聲明上訴。卽或因事實上之障礙。未能如期到庭。又何以明知條據上所載是債務之關係。不赴民庭起訴。乃以侵占具訴。可知此項收條。顯係臨時捏造。并未詳加審慎。故亦不論與侵占之要件相符與否。而懂然以侵占告訴。大理院認爲誣告。旨哉其

言。若此種偽造債務之收條。可認爲寄託之根據。而處人以侵占罪刑。則凡天下之真正負債者。皆將論以侵占罪名。等諸羅馬法文。亦不過是。

第三。偽造之收契字據。不能構成侵占之條件。查劉策卿將芙蓉塘田契一紙。交付被控訴人作爲借銀擔保。早經被控訴人提出於審判衙門請求追償在案。此項田契。雖在被控訴人手內收執。然契載之田業。仍屬劉策卿所管有。被控訴人對於此項田業。並未收益處分。又無故不返還之意思。如劉策卿履行債務。被控訴人即將契據交還。核與刑律第三百九十一條規定本罪成立之要件不符。且案經判決確定。認定擔保債權屬實。被控訴人對於此種偽造之收契字據。當然不負刑事責任。查原檢察官提起控訴。僅謂周月初受寄銀兩之事實。自難掩飾云云。而對於原判寄契一層。並未置議。本可無庸申辯。茲爲被控訴人澈底昭雪起見。故并及之。

由以上陳述。本案被控訴人侵占罪。在法理上既難認爲成立。應請

貴審判長將本案控訴判決駁回。以免冤誣而彰法意。公德均便。是否有當。仍候

裁核施行。謹呈。

律師聶燦

■湖南高等審判廳刑事判決控字一四七號  
判決

控告人長沙地方檢察廳檢察官

控告人劉佑臣二十三歲湘鄉人住新安巷讀書

被告人周月初七十三歲長沙人住東興園

右控告人因被告人侵占案。不服長沙地方審判廳民國十年四月十一日第一審判決。提起控告。劉佑臣對於私訴部分。亦聲明控告。本廳審理判決如左。

主 文

本案控告及私訴部分之控告均駁回。

事 實

緣民國四年七月。劉佑臣之父劉策卿。赴京需款。向周月初借光洋一千元。月息一分二釐。書立借券。并以芙蓉塘田契一紙作抵。七年六月。周月初訴追。劉策卿抗傳不到。經長沙地方審判廳民事庭。兩次闕席判決。劉策卿因敗訴確定。遂以周月初乘亡侵占等情。呈訴該同級檢察廳。並呈繳周知德堂（即周月初堂名）收存劉夫人（即劉策卿之妾張氏）銀千兩。并芙蓉塘田契一張之收據二紙。又代辦票幣兌換銀洋憑單一紙。以為佐證。經該同級檢察廳偵查。認定各據為劉策卿偽造。訴請判決罪刑在案。劉策卿不服。聲明控告。前經本廳判決駁回。劉策卿旋又聲明上告。由大理院撤銷原判。發還更審。復經本廳（前任）重行審理。認定收條單據。均為真確。宣告劉策卿無罪。周月初迭次請求同級檢察廳提起上告。均經批駁在案。上年十月。劉策卿以證據確鑿。侵占無訛等情。訴由長沙地方檢察廳。訴請該同級審判廳集訊判決。

### 理由

查侵占罪之成立。係將自己占有之他人所有物。不法領得歸自己所有。為其構成要件。本案控告人劉佑臣之父劉策卿。所呈周知德堂收存芙蓉塘田契一紙收據。既據周月初以該契為債務抵押品。曾于七年訴追業經闕席判決確定。則該契雖歸占有。尚非不法領得而為自己所有物。又查照料他人事務之管有物。即民法上之所謂事務管理。質言之。即無權利義務。而他人管理一種事務之謂也。如違反本人之真意。祇須賠償其因管理所生之損害。并無管理人對於管理事務。負擔利率之規定。查劉策卿所呈周知德堂寄存劉夫人紋銀一千兩收據。載定八釐行息。係屬自償行為。核與事務管理之條件不合。至票幣兌換銀洋憑單。純係證明代理人為代理上之手續。更與事務管理之性質不同。此法律上不能認定周月初構成侵占罪之要件者也。本廳訊據劉佑臣供稱。存契我先不知。我父未分銀



錢與張姨媽所分者卽芙蓉塘田契。在原審供稱。姨媽存一千兩銀子從何而來。我不曉得等語。是劉張氏所寄存銀兩。既不能指明係其他之私。且無證人證明。而寄存所分之田契。復未據呈繳分關字據。核閱寄存事實。固屬不確。卽據劉策卿迭次在原審與本廳（前任）供述。原判認爲前後矛盾。檢閱原卷。亦復不虛。且證人劉漢卿。爲證明周月初在戲院認有收條之人。證前據毛揚名在原審陳述。確無其事。本廳傳訊該證人劉漢卿。屢抗不到。則其證言之不實。已可概見。至兌換憑單。經商錢局清理員沈瑞林到庭證明數目不符。（沈瑞林供稱周月初民國四年七月在我局以一千一百五十兩買了一千元花邊屬實兌換憑單載代辦洋銀一千元當由商錢局折省票紋一千零八十二兩）前僞造私文書案。大理院發還更審。證人趙茂林到庭證明當時從場排解。議償周月初一千元利息免除。（卽民事闕席判決案）核與原審到庭陳述。均無差異。

此事實上不能認定周月初有侵占行爲者也。綜上各點。參互攷證。原判將周月初宣告無罪。并將劉佑臣之私訴請求駁回。均無不合。控告意旨及私訴部分之控告。均難認爲有理由。

依上論結。本案控告及私訴部分之控告。均無理由。應予駁回。特爲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同級檢察官歐陽谿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七日

湖南高等審判廳刑庭

審判長推事黃昌羣

推事鍾 馥

推事袁伯箴

書記官李時夏

# 盧桂生控曹馥庭侵占詐財案

盧桂生撰狀律師 劉振漢

## ○盧桂生撰訴狀

據 告 人 盧 桂 生

被 控 告 人 曹 馥 庭

爲縱罪不拘。冤無伸日事。緣民被湯先哲曾連生艾保生時利和等。託爲介紹購鹽。其款當交潘運清潘子琴等。轉交曹馥庭。均經潘等當庭供認在卷。然民絕無刑事責任。昭然若揭。時利和等因鹽價陡落。頓起不良。設計圖翻。捏情誣告。以致民被久押。該時利和等。應受刑事處分。而潘運清潘子琴曹馥庭等。既不將鹽交出。又不將原收之洋一千七百一十五元償還。尤經數傳抗不投案。其爲詐取侵占。不言而喻。按之法律。罪不容宥。此際潘運清聞有遠逃之說。而潘俊相係伊胞兄。尙有着落。不難而拘。至潘子琴曹馥庭等。原有一定住址。何不嚴拘到案。任其久抗。似此對於有罪者若寬。對於無

罪者反嚴。

鈞應何忍。民心奚甘。該曹馥庭等既不能傳到。即可根據潘運清潘子琴等。從前當庭供認一千七百一十五元。一概由伊交與曹馥庭收訖。與民實已毫無責任。判令將民開釋。按之法律。尙無不合。緣此訴懇。

鈞廳。或賞准嚴拘不法曹馥庭等。一干到案。按律判處。或根據潘運清等前供。判令將民開釋。以伸冤抑而解倒懸。實爲德便。謹呈

長沙地方檢察廳 公鑒。

○盧桂生追加理由狀

爲被詐取侵占。破產傾家。懇予按律判處。併附帶追返原贓及賠償損害。以維法紀。而保私權事。緣民被時利和等誣告。拘留數月。其原因。確遭不法之曹馥庭詐取侵占所致也。幸蒙 鈞廳明察秋毫。不拘曹到不止。曹知情虧。遂於陰曆八月中旬。託密友龔稽查晉省。轉託警察廳衛生科科長游孝先。作主邀和。該游科長。又令

方玉潛屢次勸民和解。除由方手交民銀洋三百四十元外。曹尙欠民代償時利和等銀洋一千三百七十五元。嗣後又經游科長勸民多讓。民不允。遂許民以差事。並云每月給薪水洋二十元。當給銅質徽章一顆。並無委任狀。民亦莫知其爲何差事。推其用意。蓋在庇護曹馥庭。羅織民莫追繳款項爲目的。概可見矣。不思民被曹害。破產傾家。清償時利和等一千七百一十五元。尙有不足。而曹僅以三百餘元。欲清償民代清一千七百八十五元之款。民心奚甘。昨十四日。忽蒙 鈞廳執法如山。嚴拘不法曹馥庭到案。已經方玉潛證明曹託要求和解之情由。又經潘運清證明曹行詐取侵占之詭術。罪證明確。已成鐵案。謹按大理院三年上字第一九六號判例。曹馥庭當然不能免其刑事處分。至欠民代款一千三百七十五元。併使民受無故之損害。按之律例。曹馥庭應負返還併賠償之責。緣此訴懇 鈞廳賞准再拘曹馥庭到案。按律判處。并附帶判令迅將被詐

取侵占之一千三百七十五元之款。繳案給民具領。併懇斷令賠償損害。以維法紀。而保私權。實爲德便。謹呈  
長沙地方檢察廳 公鑒

律師劉振漢撰狀

### 長沙地方審判廳刑庭判決書

被告 人曹馥庭年三十八歲安徽穎上縣人

住長沙洪家井前湖南權運局祕書

私訴請求人盧桂生

右列被告人因侵占案。經同級檢察廳檢察官提起公訴。本廳審理判決如左。

### 主文

曹馥庭因侵占之所爲。處緩刑三年。至私訴部分。除該被告人已由游孝先手領取洋三百四十元不計外。餘一千三百七十五元。着曹馥庭返還。

### 事實

緣曹馥庭在權運局充當文牘。與正聲日報館主肇方

玉潛交好。民國七年冬間。湘省食鹽缺乏。價值昂貴。孔慶言曾連生湯先哲等。欲販賣食鹽。託盧桂生代向權運局購買。盧桂生轉託潘運清高鶴羣等。請方玉潛介紹與曹馥庭交涉。議定買鹽一千包。鹽價及運鹽護照費。共計洋一萬二千四百元。當交惠孚慶期票洋二千元。現洋一千七百一十五元。曹馥庭乃將該項現洋。據爲己有。僅以惠孚慶期票呈繳權運局長。由權運局領出運鹽護照十張。計鹽一千包。與方玉潛轉交盧桂生。旋因鹽價低落。孔慶言等不願領鹽。惠孚慶之期票亦不能兌現。由權運局將孔慶言之店夥艾保生曾連生等。送西區警察署收押。併追銷其運鹽護照。而孔慶言等所出之現洋一千七百一十五元。竟被曹馥庭詭說。不爲返還。經同級檢察廳提起公訴。本廳開庭審理。該被告人堅不認收受現洋情事。查盧桂生與該被告人交涉購買食鹽。交付款項。係方玉潛及潘運清潘子琴高鶴羣等經手。介紹之事實。真象。惟方玉潛潘運清潘

子琴高鶴羣等知之最詳。據方玉潛在廳結供。盧桂生交款在鴻賓商號。交過之後。我就到了。聽說是現洋一千七百一十五元。後來我曾勸曹馥庭掣點錢出了案。他說有權運局公文。不要緊的。潘運清在本廳預審庭結供。盧桂生在鴻賓商號交款。係潘子琴高鶴羣經手。共交現洋一千七百一十五元。曹馥庭派衛兵二人掣去。我親自看見。此案與我無關係。要我說盧桂生沒交錢。曹馥庭沒收錢的話。我不敢講。潘子琴在同級檢察廳供。盧桂生先交洋一千二百一十五元。由我同高鶴羣送交曹馥庭。又兌五百元。曹馥庭派衛兵二人來。我同高鶴羣遂會過曹馥庭。說兌五百元的事。他說不錯。潘運清在同級檢察廳呈繳高鶴羣信件。內稱盧桂生交來大洋一千七百餘元。比同潘子琴送交權運局曹馥庭收訖。各等語。均得證明該被告人確已收受盧桂生所交付之現洋。該被告人雖指稱方玉潛八年五月廿日。在本廳預庭。呈遞親供狀內。未經聲明盧桂生

交付現洋。如果收洋屬實。盧桂生何以未取得收據。併不知我派往衛兵姓名。又盧桂生致游孝先信件。稱心有所怯。日內請銷案。經本廳呈請銷案等語。以爲反證。但查方玉潛于八年在同級檢察廳具函。內稱交過大洋一千七百餘元等語。陳述并屬相符。該被告人已將運鹽護照交出。盧桂生始行付款。併由潘子琴等經手送往權運局。自無掣取收據調查衛兵姓名之必要。且據盧桂生迭次供稱游孝先對我說。要我銷案。先把我洋三百四十元。併代我在警察廳謀一事。每月二十塊錢。當給我徽章一枚。我所以答應他請求銷案。併有警察廳徽章呈閱。此種供詞。亦可憑信。

### 理由

據右事實。曹馥庭受盧桂生託代買食鹽。而侵占其所交付之錢財。係犯刑律第三百九十一條第一項之罪。於其本刑範圍內。處以五等有期徒刑二月。惟查該被告人向受拘役以上之刑。且有一定職業。核與新刑律

第六十三條所列之緩刑要件相符。准予緩刑三年。其私訴部分。既據盧桂生迭次具狀請求賠償。除該被告人已由游孝先手領取洋三百四十元不計外。餘一千三百七十五元。應着曹馥庭返還。特爲判決如主文。本案經同級檢察廳檢察官口口口蒞庭執行職務。

刑庭審判長嚴會榮

書記官譚寅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 日

●盧桂生辯訴狀

被控告人盧桂生

爲被曹馥庭詐欺侵占一案。被控辯訴事。緣民於民國七年冬間。孔慶言曾連生湯先哲等。欲販買食鹽。託民代向權運局購買。民比轉託潘運清潘子琴高鶴羣等。請方玉潛介紹與權運局文牘曹馥庭交涉。議定買鹽一千包。鹽價及運鹽護照費。計共洋一萬二千四百元。當交惠年慶期票洋二千元。現洋一千七百一十五元。

當經曹馥庭給運鹽護照十張。計鹽一千包。交方玉酒轉交於民。民比轉交於孔慶言等。旋因鹽價低落。孔慶言等不願領鹽。以致曹馥庭藉恃局威。將孔慶言之店夥艾保生曾連生等。送西區警察署收押。併追銷其運鹽護照。而孔慶言等所出之現洋一千七百一十五元。竟被曹馥庭侵占。不為返還。孔慶言等怯曹。不敢與伊抗衡。遂將民誣告。經地檢廳將民拘押九月。迄至拘潘子琴等到案。訊明真偽。始得將民刑事脫離關係。移送民庭。審理數次。着民破產傾家。賠償孔慶言等一千七百一十五元之款。始得開釋。嗟嗟民遭曹害。苦不堪言。後幸地檢廳執法如山。不重情面。拘曹到案。當其時。曹又設計密託警察廳衛生科科长游孝先。轉託方玉酒給民洋三百四十元。併云代民謀一事。每月給薪洋二十元正。當給徽章一枚。堅云要民銷案。此種謀占手段。民已訴明地檢廳。前月已蒙地檢廳判決。理由內開。曹馥庭受盧桂生託。代買食鹽。而侵占其所交付之錢財。

係犯新刑律第三百九十一條第一項之罪。於其本刑範圍內處以五等有期徒刑二月。惟查該被告人向受拘役以上之刑。且有一定職業。核與新刑律第六十三條所列之緩刑要件相等。准予緩刑三年。其私訴部分。既據盧桂生迭次具狀請求賠償。除該被告人已由游孝先領給洋三百四十元不計外。餘一千三百七十五元。應着曹馥庭返還等因。奉此。則地檢廳實有寬宥之情面。而曹馥庭絕無上訴之餘地。乃竟不服。聲明上訴。其侵占心堅。已可概見。詐欺不法。已達極點。匪沐鈞應迅拘到案。按律判處。拖累無窮。害伊胡底。爲此泣懇。

鈞應。賞准迅飭法警嚴拘不法曹馥庭到案。維持原判。併附帶押繳被詐取之一千三百七十五元之款。給民具領。賠償損害。以維法益。而保私權。實爲德便。謹呈。

湖南高等檢察廳 公鑒。

湖南高等審判廳刑事判決書

判決

控訴人曹馥庭年三十八歲安徽潁上縣人

住長沙洪字井前樞運局秘書

私訴請求人盧桂生

右控訴人因侵占案不服長沙地方審判廳民國九年一月十五日第一審判決聲明控訴本廳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控訴駁回。

事實

緣曹馥庭前在湖南樞運局充當秘書時即與正聲日報館之主筆方玉潛交好。民國七年冬間有商人孔慶言等欲販賣食鹽託盧桂生代買。盧桂生又託潘運清潘子琴高鶴羣轉託方玉潛介紹與曹馥庭交涉。議定購鹽一千包。鹽價及運鹽護照費共計洋一萬二千四

百元。曹馥庭恃此事有准局長後通知介紹人轉知盧桂生照辦。盧桂生即將孔慶言等所出之惠孚慶期票洋二千元現洋一千七百一十五元在鴻賓商號先後交與潘運清等轉交曹馥庭。曹馥庭僅將期票呈繳局長。節出樞運局運鹽護照十張計鹽一千包交由方玉潛轉交盧桂生收受。旋因鹽價低落孔慶言等不願領鹽。惠孚慶之期票亦不能兌現以致樞運局將孔慶言之店夥艾保生及曾連生等送交西區警察署押追運鹽護照。迨護照繳出而現洋竟不能返還。孔慶言等訴由長沙地方檢察廳偵查起訴。經同級審判廳預審決定移付公判。認定曹馥庭為侵占判決後曹馥庭不服。聲明控訴。盧桂生亦請求私訴到廳。

理由

查控訴人曹馥庭前在樞運局秘書任內受方玉潛轉託代盧桂生購領運鹽護照。先後收受盧桂生由潘子琴等經手交付現洋一千七百一十五元據為己有等

情。據潘運清方玉潛八年十一月十四日在原審廳預審庭結供。核與盧桂生屢次供述及潘子琴在原審檢廳所供情形均相符合。已屬可信。又據方玉潛此次在本廳呈遞親筆函件。由盧桂生并領鹽護照。所有手續一切先與潘子琴高鶴羣潘運清接洽妥貼。因高與曹爲姻親。潘與高在怡關同事故也。又云最後之調處。由曹出洋三百九十元寢事。若非曹之稽征龔集及游孝先迭來敵報館商請。玉潛決不過問等語。如該控訴人果無侵占現洋之事實。何至甘願出錢與盧桂生暗中求和。卽以控訴人所提出方玉潛他種之證言而論。雖未明指其侵占之行為。究不能爲控訴人脫卸之憑證。原判認定控訴人確有侵占行為。依刑律第三百九十一條第一項處以五等有期徒刑二月。又以控訴人合新刑律第六十三條所列之要件。准予緩刑三年。其所侵占盧桂生之款。亦着控訴人如數返還。並無不合。控訴意旨以原審採證不當。控訴人實不能負刑事上之

責任。殊屬毫無理由。應予駁回控訴。惟本案控訴既已駁回。所有盧桂生私訴之請求。應不置議。特爲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同級檢察廳檢察官王耀庚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湖南高等審判廳刑事庭

審判長推事沈 沅

推 事彭則榮

書記 官廖仲遠



# 龍梁氏控張星池偽造私文書及侵占案

張星池辯護律師 聶燦

●張星池委任辯護律師聶燦辯護意旨書

查刑事訴訟以實質的真實主義爲大原則。並不能擬制或推定。又認定犯罪之事實。必須根定證據。不能僅據告訴人告訴之詞以定案。此爲現在通行之法例。本案被告人有無侵占及偽造情事。首應研究告訴人是否寄存契據。抑係抵押債務。爲解決之關鍵。而寄存契據。與抵押債務。均應從證據上認定。不能徒託空言。關於此兩點。本律師前在民庭。業經詳晰陳明。嗣因告訴人在檢廳以刑事具訴。民事遂因之停擱。據辯護人意見。本案似仍應先由民事解決。但現在民事案件。業由和解人侯丙生等及雙方當事人呈遞和解結狀。而對於刑事方面。亦由侯樹超等及兩造呈遞遵諭調息及結狀在案。是本案內容真實情形。已不難洞悉。惟既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鈞廳指定開始公判日期。究竟被告人是否偽造。

侵占。自不能不詳加研究。請分析陳明於左。

(甲)告訴人之狀詞及其供述。查告訴人前在民庭狀

稱甲寅年國事發生。恐遭兵燹。張四爺（按即張星池）要氏將管業契據寄在伊手。後到庭。則供與女不和。恐被偷竊。因將契寄放張乾泰手云云。三月二十四日。在檢廳具狀。僅以始則設計籠契。繼則扛擺撥佃。終則偽造字約。圖圖數語具訴。故檢廳對於此狀。乃有聲敍殊欠明瞭之批示。迄至四月二十五日。補狀。又稱張星池屢次唆使龍高氏之女向氏吵鬧。意圖分產。民國三年。更有甚焉。張星池籠氏寄契代爲保管。越年母女和好。向索契據。張乃支吾。屢取屢展等語。無論所稱均屬不近情理之語。且該氏母女既越年和好。何以以後七八年之久。不將契索回。直至去年冬。始行起訴。核其狀詞。對於寄契一層。不獨毫無證據。而且情節離奇。殊難徵信。至查核其在檢

廳前後供詞。檢察官問何時寄契。供稱民國三年三月間寄的。不記得日子。只有他堂客（按指張星池之妻）看見。問寄了幾張。供稱寄了兩張。去年我要錢用。拉出來一張押了。旋又供稱寄契是民國三年十二月間。黎家坡一張。是去年十月取出來的。張星池說你要押錢。更取一張去。兩張拉了去。恐怕你的大姑娘拉了去。（見十年四月七日偵訊筆錄）後又供。寄契是民國三年三月間。不記得日子了。（見十年四月廿五日偵查筆錄）後又供。契據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日放在他手上。兩張都寄在他手上。黎家坡的是民國五年拉出來的。因為勘地基拉出來的。是和劉家爭地基。那時他在西長街住。是我自己去拉的云云。（見十年五月十二日偵訊筆錄）是告訴人在檢廳所供。前後極端矛盾。其所稱寄契及寄兩張取回一張各事實。顯係虛構。已屬不能無疑。且最足以資本案之反證者。尤莫如告訴人四月

二十九日在檢廳一段供詞。查是日檢察官問龍梁氏云。張乾泰前年十二月。就在軒轅殿房子的後進釘了牌子。你怎麼不阻他。答稱。釘牌子是對付佃家的。問。你為甚麼自己房子。招人釘牌子。答。我的兒子。沒有好大。他是幫我做事。問。你的房子。抵押到張乾泰。怕是確實的。答。沒有抵押。若是抵押。應該有人曉得。問。你說你的契寄在張家裏。為甚麼沒有人曉得。答。他先是對我好。問。你說你請張星池代收佃錢。憑了那個。答。沒有人曉得。問。這張抵押到包家的契。是那個寫的。答。是我請了姓楊的寫的等語。詳核此段供詞。告訴人對於張星池釘標之事。已直認不諱。且前次抵押包姓契約。係由姓楊人代筆代押。均已承認。是告訴人對於此次抵押張姓之事實。不啻於其承認釘標。認為自白。而此次契約。係由陳子貞代筆代押。亦由其承認前次楊姓代筆代押之事。得其旁徵。但據供釘牌子是對付佃家的。是幫我做事等

語。究竟有何證明。况龍梁氏非瘋癲白癡之人。釘標收佃何事。乃以兒戲出之。其誰能信。由以上供狀各詞看來。該氏所稱各節。純屬子虛。毫不能認爲真實。檢察官之認定犯罪事實。及其調查筆錄。查公判請求書。關於犯罪事實欄內。認定龍梁氏請張星池照料事務。三年三月間。將龍雲飛在日先年接買唐晉陽堂軒轅殿巷房屋文契一紙。寄存張星池手。八年冬間。龍梁氏因第六號房屋加租加押。受佃主欺侮。商請張星池代爲出名。退佃招佃。經理收租。張乘龍氏與伊店夙有銀錢往來。遂與陳子貞共同偽造抵押契一紙。並將伊店暫記流水各簿。變造多件云云。所謂照料事務。寄存契據。經理收租。皆僅據告訴人一面告訴之詞。以爲認定。究無確切之證明。而尤爲荒謬無稽者。龍梁氏果係加租加押。受佃主欺侮。自可向官廳告訴。謀正當救濟之方法。卽或計不出此。猶得請憑團保。退而謀仲裁上之解決。乃必假藉

張乾泰之名義。出於詐計。退佃。既已退去舊佃。則天下之難事亦已畢矣。試問更何須復假張乾泰名義。以招新佃。此種主張。實屬詞窮已極。乃檢察官竟據此片面空言之主張。爲認定犯罪事實之根據。殊難認爲合法。但是此中委曲。不可不一說明者。卽龍梁氏欲逞其傾陷他人之手段。故露其忸怩不出之言詞。遂使檢察官於色聽之間。疑其與張星池姦通。因姦通而請託理家。因請託理家而寄契。因寄契而偽造字約。以達侵占之目的。杯弓蛇影之猜疑。不外擬制推定之作用。不知自污誣人。爲無恥婦人慣技。苟無證據。又安可指姦爲姦。查偵查筆錄。檢察官問你問張星池相好不。龍梁氏答那是一點的。搬進來。就有一點。問是甚麼時候才不同他相好。答有七八年了。（見四月七日筆錄）問你是什麼時候同他相好。答民國元年十二月間。問你同他相好。有人曉得不。答沒有人知道。問你是什麼時候不相好了。答

民國七年。問你不同他相好了。何以不將契據拉出來。答。他說放在他手穩當些。（見四月二十五日筆錄）綜核各次供詞。據稱張星池於民國元年十二月。租佃該氏房屋居住。搬進來時。即與姦通。無論被告。爾時有室同居。斷無與該氏通姦之理。而由前之說。據稱不相好。已有七八年之久。則通姦時期。僅在民國元二兩年。所稱民國三年。因姦寄契之事。已不實在。由後之說。據稱不相好。始於民國七年。何以民國八九兩年。尚不索還契據。既稱不與相好。尙何信有穩當之可言。况相好。已至七年之久。豈能絕無人知。可知通姦寄契。觀於該氏供詞之矛盾。虛構顯然。毫無疑義。又查調查筆錄。此次檢察官親往軒轅殿房屋調查。恰與龍梁氏相值。龍梁氏呈出九年流水帳簿二本。及蔣介南佃字一紙。蔣介南係本年正月承佃。係在龍梁氏毀標入據之後。當然不成問題。流水簿。則僅載有去年秋節付泥工木工工資各一

元。查龍梁氏去年並無修理軒轅殿房屋之事。據稱泥木二工。係由黎家坡雇來。因該氏向住黎家坡。該處泥木工匠。爲該氏修理黎家坡房屋。素相熟識。此中難保無勾通情弊。且簿帳由龍梁氏呈出。僅載付泥木工費。並未載明何時修理。修理者係何號房屋。（第六號或第七號）若按定何號房屋傳問其時。佃戶。有無修理之事。不難一質。即明。况據木工王新太店主聲稱。去年張乾泰亦常雇人修理該處房屋。至有無抵押情事。並不知道。又據其店夥方子春聲稱。今年在該宅做工。聽說押與張乾泰。真假則伊不知道云云。據此以觀。如果該屋確無抵押情事。該木店工夥。無故造此聽聞押與張乾泰之言。殊屬無謂。若論事之真假。該木工等既未從場。何能斷定。且既曰聽聞押與張乾泰云云。自屬事出有因。言非無據。又何能遽認爲不利益於被告人之證言。

（丙）黃菊有之證言。查黃菊有因張星池抵押龍梁氏

房屋後。僅送洋銀二元。點心二盒。認爲中費菲薄。因不滿意於張星池。遂發爲怨言。附和梁氏。業經團總戴殿尊。朱毓崐。街鄰吳葆亭。胡有勝。周硯仙等。具狀民庭證明在案。查黃菊有供詞。對於否認抵押作證一層。不過故爲含糊其詞。究無切實供述。而對於同張星池至龍梁氏家。向該氏索償一千九百元債務。反迭經供認屬實。足見黃菊有尙屬天良未盡泯滅之處。且黃菊有果與抵押契約無關。何以六月三日。遵諭調息。請撤銷刑事狀詞。該黃菊有與侯樹超等。並列名在狀。是亦足徵其前日所爲模稜兩可之供詞。顯係因挾嫌翻悔之明證。

(丁) 抵押字與全領字。查大理院三年九月十一日上午第七七八號判例。載有書據雖未經立據人及中證人自行畫押。而由他種方面可以證明其書據之非偽造。則其書據仍可完全有效等語。蓋契約之成立。以當事人雙方意思表示之合致爲要件。既經合

法成立之後。苟非有撤銷或解除之原因。不容當事人之一方。輒行翻悔。本案抵押契約。要約者爲張星池。承諾者爲龍梁氏。雙方意思表示合致而後成立。乃成立八閱月之後。龍梁氏忽而翻悔。既對於此項契約。無所謂解除或撤銷之原因。遂借契約非其本人之筆押。誣控偽造。爲翻悔契約之張本。查此項抵押契約。與全領字據。爲陳子貞代筆代押。係本於龍梁氏本人之真正意思。按照前例。足以證明此契約之非偽造者。厥有數種。第一。各佃戶佃字摺。轉佃爲抵押必要之行爲。查各佃戶中如易慎餘堂等。皆係龍梁氏之原佃戶。當時與龍梁氏當面轉佃。其餘如老佃他遷。而新進之佃戶常曉村等。無論新佃老佃。皆可到庭證明。第二。抵押成立時。釘立木標。張貼告白。此項木標告白。龍梁氏業已供認。述明於前。迄至去年十一月間。該氏侵入抵押房屋。強頑霸踞。始行毀壞。現在對於木標告白。尙有街鄰目擊者如侯

丙生等可證。第三代贖包姓之抵押契約及全領字。此項抵押包姓字約。係由楊見章代筆代押。業經龍梁氏供認。先是八年十二月。議價一千四百元抵押該屋。(第六號與第七號)至清莊時始發見第七號抵押包姓之事。於是由中人等議加洋五百元。代爲取贖。故延至九年三月。始克成立正式契約。有包姓廢約及全領字確憑。並有鄭怡生經手取贖確證。其餘若房租收條。開辦電燈捐條。紳商籌款捐條。皆可於行使權利之外。爲負擔義務之證明。由上列種種旁證觀之。此項抵押契約及全領字。實足證明係本於龍梁氏本人之意思。爲合法成立之真實契約。不然。佃戶非得龍梁氏之許可。安能轉佃。木標告白。非得龍梁氏之承認。安能釘立與張貼。包姓抵押。非因發見重押。何必由張星池加價代贖。並存留廢約及全領字據。總之。今龍梁氏對於轉佃。則謂爲受佃主欺侮。代爲退佃加租。對於收取佃租。則謂爲代理

家務。對於木標告白。則謂爲對付佃戶行爲。贖取包姓抵押。則謂爲代理行爲。種種荒唐絕倫之主張。與前述寄存契約之空談。不過恃其爲婦人之無知。而信口捏詞。未免太無根據。

(戊) 流水簿及總簿。查龍梁氏家與張乾泰夙有銀錢往來。其債權債務之關係。不過爲抵押之原因。而抵押則爲其結果。但抵押契約既屬真實。則債權債務之關係。業已告一結束。究與本案不生問題。查被告人在民庭呈出歷年流水帳簿三十四本。甲寅乙卯丙辰丁巳暫記四本。戊午庚申雜項兩本。均係商業帳簿。非對於龍梁氏一家所作。有對於社會一般信用之效力。查起訴文內。認定甲寅乙卯流水兩本。及暫記雜項六本。皆爲變造。夫變造者。或係抽換簿頁。或係添插帳項。今查認定變造之流水總簿。並無此種瑕疵。况總簿根據流水。流水不僞。總簿卽無所爲僞。今起訴文認定總簿六本皆僞。而流水之僞。僅於

甲寅乙卯兩本。則是流水尚有三十二本爲真。而總簿由此三十二本真流水簿所鈔謄者數本。當然亦連帶而不能認之爲僞。又何得謂總簿六本全僞。且查流水兩本。僅甲寅一本。於是年十二月三十日。付武陵堂票紋三百兩一筆。付字上缺去空白簿紙一角。亦係經年過久。翻疊過多。紙力薄弱。一種天然之損壞。因是而發生疑問者。僅在硃蓋清過二字。孰是之問題。然亦究非無可解決之問題。查該店流水簿記方法。對於前後相近數日間。收付相抵者。則蓋一清字。以省過總之手續。而對於有付無收者。則蓋一過字。以防重過總簿之疏虞。各處往來雖多。辦法均同一律。如果付銀三百兩之付字上。本係清字之缺損。則其前後數日內。必有收銀三百兩之記載。則是爲清字。否則。是爲過字無疑。此僅就解決此項清過問題而言。若對其他如尙有疑難之點。請將簿據移歸民庭清算。先由民事解決。自不難水落石出。而真

相立明。

由以上論結。本案告訴人主張之寄存契據各節。既屬全無證據。檢察官僅據告訴人告訴之詞。認定被告人犯罪之事實。似難謂爲合法。而抵押契約與簿據。由各種證明。應認爲真實之憑證。被告人應不負刑事之責任。應請 貴審判長對於被告人爲無罪之判決。以免冤抑而昭公允。實爲公便。是否有當。仍候 裁核施行。

律師聶 燦

●張星池辯訴狀

被告 人張星池

委任辯護人聶 燦律師

爲案蒙審理。再將龍梁氏陷害悔約實情訴明。狀懇察核作主事。竊民與龍梁氏因抵押糾葛。訴訟案屬民事範圍。正審理間。該氏多方捏詞。平空謀害。以僞造侵占等題。朦朧同級檢察廳。無非欲陷人於刑。爲推翻契約之地步。居心險惡。顯而易見。昨蒙 鈞廳開庭審理。再

三詰問該氏所稱寄契。有何憑據。既不承認抵押契約。何以交付老契。該氏詞窮語塞。惟漫稱我不曉得。沒有憑據而已。此中虛構事實。陷害悔約情形。幸蒙秦鏡高懸。靈犀朗照。早已難逃洞鑒。惟該氏既勢在必致。民於冤獄。以期達悔約之目的。則民所以被傾被陷實情。尙有不得不詳晰陳明者。用特具狀訴呈。伏乞垂察。竊自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該氏因需款用。交來軒轅殿巷房屋契據一紙。爲借款之憑信。比日向民張乾泰店借去票銀一百兩。三十日用去票銀三百兩。次年正月初十日。借去票銀一百兩。由該氏另書票據。批明利息。交民店收執。此爲押契息借之開始。此種押契息借辦法。由債務人擔任利息。爲商業習慣上所恆有。至繼續加押。係因票銀價格日低。該屋價格日高。特其有契在店。故每次收伊借據一紙。卽付銀若干。積至八年冬間。當面清算。共該本息光洋一千六百餘元。迭次催贖。該氏央請黃菊有陳子貞勸民店暫行撥佃保息。當經

書立議約。旋因第七號該氏先已抵押包姓。中證人又勸民加價五百元。除讓免外。合共價洋一千九百元。延至上年三月二十一日。該氏始央請黃菊有在場。陳子貞代筆。書立正式抵押字約。交民收執。此項抵押字約。雖未經該氏親自畫押。而當經三面轉佃。釘立木標。張貼廣告。不獨該氏無異言。街鄰亦皆共觀。既有充分之旁證。卽有完全之效力。大理院判例。可爲明證。檢察官前以該氏未畫押。謂民疏忽。忽又疑民僞造。不知根據何項法律。至民店總簿。係以流水爲根據。流水共三十四本。何能僞造。流水不僞。總簿又何能僞。且抵押契約成立。債權債務卽已不成問題。何得于年月久遠之簿內。故意挑剔。當前次檢察官偵訊。迭經諭令在外了結。旋由侯丙生等勸民加價五百元。由該氏割賣第六號四開間一棟。當由民店出票一紙。該氏立議約一紙。交侯丙生馬鏡秋等收執。該氏隨卽呈請檢廳撤銷刑事。侯丙生等又向民庭呈遞和解結狀各在卷。如非抵押



檢察官何有在外了結之諭。該氏僅得找價五百元。允割賣第六號四開間一棟。該氏如未依允。又何至呈請撤銷刑訴。擬請

鈞廳調閱結狀。傳集和解人侯丙生馬鏡秋等與該氏質訊。不難水落石出。如該氏再行翻悔。卽懇將簿據移歸民庭清算。澈底澄清。以昭覈實而明真相。實爲德便。謹呈。

○張星池委任辯護律師聶燦追加辯護意旨書

本案前次開廳審理。辯護人對於本案真正事實。恐尙有未盡陳明之處。茲再簡切陳明之。緣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龍梁氏因需款應用。提出軒轅殿巷房屋契據一紙。交付被告人收執。作爲擔保品。陸續向被告人所開之張乾泰。挪用款項。故交契之當日。卽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流水簿載付武陵堂票銀一百兩。息二分。又載明收押契一紙。三十日。付武陵堂票銀三百兩。息二分。次年正月初十日。付武陵堂票銀一百兩。

息二分。此爲對物擔保息借款項之始期。以後龍梁氏恃其提有擔保物品。節次向該店挪款。該店亦因其有擔保物品。節次允其放款。積至民國八年冬間。計算本息已達一千六百餘元之多。比較擔保物品之價格。無甚相差。被告人乃於此時。認爲對於此項擔保物品上。不能再加放款。且以前放款。亦要收回。因催告龍梁氏履行債務。取回契據。其時龍梁氏無款應付。遂請憑黃菊有陳子貞書立議約。將該契房屋。實行抵押。當面結算帳簿。所該一千六百餘元。除讓免及收尾數外。餘該一千四百元。作爲抵押價額。釘立抵押木標。張貼承接告白。先行清莊撥佃。然後書立契約。不意清莊時。發見第七號房屋。先已抵押包姓之事。復由中人議加洋五百元。除代贖包押二百十八元七角五分外。餘二百八十一元三角五分。歸龍梁氏領收。包姓書有全領字並廢抵押字。交付被告人爲證。展轉清釐。至九年陰歷三月。始克由龍梁氏請託黃菊有在場。陳子貞代筆。書立

抵押字約。轉佃交莊。接管無異。故各佃戶佃約。有先年清莊時轉佃者。如吳炳榮陳壽松各佃戶。是有書立抵押契約。後轉佃或招佃者。如易慎餘堂王厚德堂陳餘厚堂常曉村各佃戶。是佃約均已呈案確查。此為民國三年交契。民國九年書立抵押字約之真正事實也。現在此項龍梁氏請託陳子貞代筆代押之抵押字約。就轉佃佃約及釘立抵押木標張貼承接告白。與包姓抵押字及全領字。種種旁證證明。應認為真實。則（一）抵押字約既為真實。而龍梁氏所稱寄契一無收條。二無過交。三無人見。且既稱恐女偷竊。或云恐遭兵燹。何以僅寄管業契一紙。不將上手老契一併寄存。查大理院三年上字第一四二號判例。上手老契。仍得主張權利。該氏豈對於上手老契。即不畏兵燹不怕女偷耶。其所主張理由。既未能貫徹。又無以證明。實難認為真確事實。寄契既非真確。被告人侵占罪當然不能成立。（二）抵押字約。既為真實。則全領字自皆屬真實。抵押

字與全領字既皆屬真實。則龍梁氏以前對於被告人之擔保債務。概由抵押契約之效力發生。而完全結束。所有關於擔保債務之簿記。亦不能另外發生問題。由是觀之。被告人偽造罪。又何能成立。除前次已將辯護意旨。覲縷陳明外。茲再具簡明理由。陳請鈞鑒。是否有當。統候裁核施行。謹呈。

律師聶燦

長沙地方審判廳刑事判決地字一〇八號

判決

被告人張星池年四十三歲長沙人住本城西牌

樓一號業商

右委任  
辯護人 聶燦律師

被告人陳子貞年五十歲長沙人住本城南門外

油榨巷六號業儒

右列被告人因偽造私文書及侵占案。經同級檢察廳檢察官提起公訴。本廳審理。判決如左。

## 主 文

張星池無罪。

陳子貞無罪。

## 事 實

緣張星池向營商業。在本城開有張乾泰雜糧店。因民國三年。佃居龍梁氏所有軒轅殿巷房屋。遂與龍梁氏發生金錢交涉。而龍梁氏恐張乾泰不深見信。遂於是年十二月間。以軒轅殿巷房屋紅契一紙。交付於張星池手。作為擔保品。自此以後。龍梁氏陸續向張星池借款。及至民國八年結算。已該有千餘元之多。經張星池向其追取。龍梁氏遂於同年十二月間。央請陳子貞黃菊等有從場。將軒轅殿房屋契據抵償債款。該時僅書立議約。轉佃撥租。並釘木牌於該屋上。嗣發見該屋一部分。抵押於包上黨堂。張星池遂欲毀約。復經陳子貞黃菊有鄭怡生等。勸張星池加價。將包姓所押之屋。代龍梁氏贖出。迨九年三月二十一日。始由龍梁氏邀請

陳子貞黃菊有為中書立抵押字。將軒轅殿房屋。作價一千九百元。抵押於張星池。以償債務。其抵押契及全領字。係由陳子貞代書。迄本年龍梁氏忽又翻悔。將張星池所釘木牌拔去。自行搬進居住。反謂張星池之抵押字及領字為偽造。即以偽造私文書詭謀奪產等情。向同級檢察廳起訴。

## 理 由

查本案被告。人張星池。陳子貞。究竟有無共同偽造私文書之行為。應以民國九年三月二十一日。龍梁氏之抵押字及領字。是否為張星池所偽造。為先決問題。本廳核對筆跡。該抵押契及領字。確係陳子貞代書。雖龍梁氏未經署名畫押。然龍梁氏係屬婦女。不能寫字。亦是常情。即其前次將該屋抵押於包上黨堂時。所書字據。亦未經其親自署名畫押。而此外又別無證據。可以證明其抵押契。確為張星池所偽造。况該屋之契據。已於民國三年交付張星池手。作為用款之擔保品。且查

八年立議抵押後。已由張星池向各佃戶轉佃撥租。並於該屋上釘立抵押之標識。復由龍梁氏親自指引各佃戶向張星池轉佃。經本廳傳集街鄰佃戶到庭訊問。供認不僞。即證人黃菊有亦證明確有抵押情事。（見本年六月十六日及六月二十五日筆錄）而檢閱張乾泰自民國三年以來各種帳簿。龍梁氏實陸續在張星池處借有款項。其所呈總簿與流水。並無不合之處。雖甲寅年流水簿。於十二月三十日之付數上。損壞簿頁一小塊。然細核所呈各種簿據。又無別種瑕疵。則毀壞之處。實清過二字之疑點。况該項簿據。純屬商場中往來之登記。非僅龍梁氏一人之數。縱謂數目不明。亦應由民庭逐一清算。何能遽認其為偽造。除此以外。究無其他充分之證據。可以證明其為偽造。則本案被告。人張星池陳子貞。實不能認定其有偽造行為。至被告。人張星池有無侵占情事。既經證明龍梁氏係將軒轅殿巷房屋契據作為抵押。不獨該房屋契據。應歸張星

池收管。即該房屋在張星池。亦實取得抵押處分之權。不能認為侵占。自應均予宣告無罪。特為判決如主文。本案經同級檢察廳檢察官向砥清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十四日

長沙地方審判廳刑庭

推 事張孚甲

書記 官郭 璜

●張星池辯訴狀

被 控 告人張星池

委任辯護律師聶 燦

為對於原檢察官控訴偽造私文書及侵占一案被控辯訴事。緣民被龍梁氏誣告偽造私文書及侵占一案。經原審長沙地方審判廳審理判決。宣告無罪。認定事實極為真確。判決理由尤為正當。乃原檢察官既提起控訴。自應依法答辯。請分兩款陳述於下。（第一）真

正之事實。非虛偽之事實所得而掩。而虛偽之事實。亦非可亂於真正之事實。二者比較並論。而真相自明。請更分析言之。(一)本案龍梁氏虛構之事實。不外寄存契據。代收佃租。代退佃戶數事。如寄存契據爲真。則必取有收條。或憑有人證。既無人證。又無收條。於曖昧中將契寄於毫無親族關係者。果係何故。則曰恐遭兵燹。或曰恐女偷竊。而狀詞中尙未以通姦告訴。即當庭亦未以通姦陳訴。迄原檢察官再三以你與張星池相好麼之詞爲問。(見歷次偵查筆錄)該氏乃故作忸怩。欲言不盡。而通姦寄契之疑獄。遂成爲附骨之癰疽。無論其毫無憑據。且寄契必謂原因於通姦。可知姦姦實影射於寄契。至於代收佃租。代爲退佃。則貸債權當然屬之該氏。何以該氏竟將貸債權移轉於民。而各該佃戶皆向民爲賃借契約之締結。皆與該氏脫離關係。原檢察官舍正確之證據不憑。乃憑空認定該氏請民照料其家中事務。未免太無根據。况轉佃撥租事在民

國八年冬。及九年三月以後。原檢察官認定民國元年佃居龍窩。即請民照料其家中事務。極端矛盾。凡此種種虛構事實。無非專據告訴人一面之詞。殊屬違法。然民之真正事實。自不能爲其所掩也。(二)民於民國元年臘月間。借室佃居龍宅。起初原不過稍有債物往來。迄至民國三年十二月。龍梁氏將契一紙。交民作爲擔保。陸續向民店挪款。節次本由該氏出有票據。登記簿帳。迄至民國八年冬。結算帳簿。共該洋一千六百餘元。除認還及讓免外。共洋一千四百元。該氏央請黃菊有議將房屋抵押。先行轉佃清莊。因發見包上黨堂抵押情事。又加洋五百元。延至九年三月始成立抵押契約。由民抄有結帳數單。交付該氏。並將票據退還。現在該氏隱匿帳單票據。矢口不承認債務。並不認抵押契約。以爲無奈伊何。然果無抵押。何以轉佃。果無抵押。何以釘標。果無抵押。何以佈告。轉佃釘標佈告。與包姓抵押字及領字。皆足證明抵押契約爲真實。抵押契約既

證明爲真實。則一千九百元之債務。由簿帳結算。又有真實之抵押契約以資互證。如果於一千九百元之外。除讓去百餘元。另造債額。是爲偽造。或於簿載不足一千九百元之數。而另造債額。亦爲偽造。總之此一千九百元之債額。既有真實之抵押字證明。抵押字真。則當然帳簿不得爲偽。依法由證據認定之事實。自應認爲真正之事實。彼龍梁氏之虛構事實。又焉能亂之。

(第二) 刑訴之原則。注重於實質。實質上不能認定犯罪。當與實質的真實主義相符。再就證據陳明。請分述於下。(一) 契約之成立。以當事人意思合致爲必要之條件。民與龍梁氏所締結之抵押契約。由陳子貞代筆。證人黃菊有與代筆人陳子貞。均當庭證明。原檢察官有云。所研究者在陳子貞書立該契。是否出於龍梁氏之請託。即係研究是否出於龍梁氏本人之真正意思。而合法成立之契約。誠爲得解決本案最要之關鍵。則龍梁氏之意思表示。確有種種旁證。足以證明。龍

梁氏苟不以抵押意思表示於佃戶。各佃戶何以轉佃抵押契約。非本於該氏意思成立。何以能釘標。何以能佈告。不過該氏事後悔約。經過數月以後。忽爾毀標佔據。一反前言。然轉佃釘標佈告各事。該氏於偵查庭及一審。迭次供認。但狡稱係對付佃家之事。其所持理由。殊不值識者一察。然由此即可證明陳子貞代書契約。是本於該氏之真正意思。而此項合法成立之契約。依法不得任其翻悔。尙何偽造之可言。(二) 民所呈流水簿三十四本。暫記簿六本。皆商場往來之登記。歷年銜接之陳物。非一時可以偽造。尤非僅對於龍梁氏一人之信用。原檢察官對於此種簿據。橫加攻擊。一則謂變造旁註利息及收押契等字樣。一則謂十二月三十付字上清過字處。撕去簿紙一片。一則謂簿據零亂不全。並無借款之記載。總之無非肆意挑剔。羅織人罪。大凡商場簿記。以收付爲出入之表明。簿據所載龍武陵堂付數正項。原檢察官既認爲真實。並未加以攻擊。而

獨謂變造利息及收契字樣。意將謂不應取息。抑不應收契款。而該氏既不能證實其爲寄契。試問憑空何以將契交來。商家挪款。見月一分或二分者。不得視爲重息。自屬事之常經。何據而必爲變造。且總簿係由流水鈔謄而集其成數。或者結算數目。偶有錯誤。於數碼加以改正者有之。乃於鈔謄正數。未見有何疵議。而亦於利息收契等字樣。或印色墨色等處。無端攻擊。純係出於推定之詞。要無攻擊之實在。至於清過問題。當以收付爲標準。付而有收者。清之。付而無收者。過之。亦不過關於數目上之問題。一經清算。迎刃而解。原判所論理由。實爲允洽。且數目亦斷不至發生問題。果當時結束。非有一千九百元之實數。該氏何得以一千九百元價額。書立抵押字與全領字。故由抵押字全領字之真實。以互相證明簿據之真實。尤屬瞭然而無疑義。由以上陳明。僞造罪既不能成立。則民本於契約以行使權利。侵占罪當然亦不能成立。應請求維持原判。所有對

於原檢察官控告答辯理由。理合具狀呈請鈞廳鑒核施行。至爲公便。謹呈。

●張星池委任辯護律師聶燦辯護意見書

辯護人對於本案控訴辯護意見旨陳述於左。

(第一)對於原檢察官控訴理由之答辯。查現行訴訟通例。認定事實。審判官有自由心證之權。採證方法。審判官有自由裁量之權。乃細覈原檢察官控訴六項理由。無非對於原審認定事實。採用證據。肆行攻擊。原審根據證據認定之事實。則謂爲不當。而一切以告訴人告訴之詞爲事實。原審由多數旁證考察所採用之真實證據。一切叱爲僞造。而究無確實僞造之證明。此在程序法上。已難認此種控訴爲有理由。本可無庸深辯。茲就其扼要者數端。請約略陳明於下。

查控訴理由甲項。首先攻擊原判認定被控訴人民國三年佃居龍宅。然被控訴人迭次供認佃居龍宅。係在民國元年。此係文字上顯然錯誤。依法本可請求更正。

但既經控訴。自可由控訴審判衙門爲之更正。無俟臆  
鯁置辯。關於此項。原檢察官認定事實之無根據者略  
有三點。(一)元年十二月間。張星池佃居龍寓。遂相  
交好。(交好字與偵查筆錄中相好字意同)。(二)  
龍梁氏卽於是時請張星池照料其家中事務。(三)  
民國三年龍梁氏因嚴龍氏爭論分產。三月間將黎家  
坡軒轅殿兩處紅契二張。寄存張星池手。關於此三點。  
試問原檢察官究係從何證據認定。抑係從何調查所  
得。矧第三點龍梁氏原狀詞稱寄契原因。恐遭兵燹。(  
地審廳民庭第一狀)後又變其供爲恐女偷竊。且所  
稱寄契二張。取去一張。供詞矛盾。不一而足。(見偵查  
筆錄十年四月七日及五月十二日龍梁氏供詞)原  
檢察官遂一一信以爲真。此僅據告訴人一面之詞。以  
認定事實。其控訴理由不能認爲成立者一。  
查控訴理由乙項。除破壞被控訴人所呈暫記流水各  
簿部分。容俟後寅項一並陳明外。其原檢察官所歸重

者約有三點。(一)張星池藏匿該店結算總簿。抗不  
交案。(二)黃菊有陳子貞迭次供詞。並無民國八年  
十二月間。龍梁氏請憑伊等書立議約轉佃撥租之證  
言。(三)原判認張星池代爲出名退佃。作爲轉佃撥  
租。查被控訴人所呈關於銀錢往來之暫記簿。所有登  
載帳項。無慮數十百家。信用自己昭著。此外關於銀錢  
往來別無總簿。原檢察官如果調查該店關於銀錢往  
來。確實有別項總簿。自可以蒐查證據之職權。蒐集到  
案。乃憑空推測爲藏匿總簿。抗不交案。殊不可解。至先  
書議約。陳子貞等迭經證明。黃菊有在公判庭亦經供  
證。轉佃撥租。則不獨陳子貞及各佃戶等迭次供證明  
確。並有各佃戶佃約佃摺爲憑。彼龍梁氏供稱被控訴  
人代爲出名退佃。並代收佃錢等語。果有何憑。無稽之  
言。實不足以圖朦蔽。原檢察官亦卽信以爲實。此僅據  
告訴人一面之詞。以認定事實。其控訴理由不能認爲  
成立者二。



查控訴理由內項內稱。查龍梁氏交付軒轅殿文契事。在三年十二月。張星池偽造抵押。係在九年三月。即依原判所認定。亦謂交契在抵押之先。則抵押與交契。顯係兩事。當然不能以龍梁氏三年交付文契之事實。爲九年抵押之佐證云云。查龍梁氏於民國三年十二月。提出前項文契。交付張星池押款。是時不過僅以文契作爲擔保品。向張店陸續押借債款。初未將該契房屋。定立抵押契約。此種將契押借債款辦法。爲商場習慣所恆有。故一面由龍梁氏節次書出底票。一面由張店節次登記帳簿。迄至民國八年冬。雙方結算。本息該欠甚鉅。該氏無款完還。乃議將前日押借契內之房產。實行設定抵押債權。並爲支抵利息起見。轉佃撥租。將該屋交張星池收益。遂於民國九年成立抵押契約。此民國三年交契借款。民國九年設定抵押。原始要終。情實相貫。而前此之押借債款。從此債權者乃克有從物權。其自民國三年十二月以來之債額。亦即從此告一段

落。概以抵押契約爲歸結。故將龍梁氏所有底票退還。今龍梁氏翻然悔約。豈肯復將收回之底票呈出。則惟有該店簿據爲憑。查歷年簿載收押契一紙字樣。墨色筆跡。並無少異。該龍梁氏如果反對此項簿據。即應舉出切實反證。當時斷未有憑空交契之理。試問歷年商場老簿。不足爲憑。而空口主張寄契。即足昭信。有是理乎。至於抵押中證。黃菊有公判庭供。亦足見真實難掩之處。無如原檢察官一以空言主張寄契爲然。此僅據告訴人一面之詞。以認定事實。其控訴理由不能認爲成立者三。

查控訴理由子項。略謂查閱該抵押契約末行。龍武陵堂立筆之下。所畫押字。暨證人黃菊有名下所畫花押。均係陳子貞筆跡。一氣書成。全領字亦同。即依原判所云。龍梁氏不能寫字。係屬常情。然黃菊有非不能寫字之人。既經在場作中。何以應畫花押。亦由陳子貞代書云云。查黃菊有前因被控訴人中費菲薄之嫌。故在偵

查庭中堅不吐實。嗣以實行起訴。不欲無故陷人於罪。遂在公判庭據實證明。對於抵押契約自己名下花園。亦經供認。（見本年六月十六日及六月二十五日筆錄）又何損於該契約之真實。查大理院三年上字第七七八號判例。書據雖未經立據人及中證人自行畫押。而由他種方面可以證明其書據之非偽造。則其書據仍可完全有效等語。所謂由他種方面可以證明其書據之非偽造者。即原檢察官本項控訴理由中。所謂所研究者。在陳子貞書立該契。是否出於龍梁氏之請託。辯護人極端贊成此說。質言之。即此項代筆契約。是否本於龍梁氏之意思表示。則由他種方面證明係本於該氏之意思。而非偽造之契約。確有數種。非其意思。何能轉佃。非其意思。何能撥租。非其意思。何能釘標佈告。至轉贖包上黨堂之代筆廢約。亦屬印證之一種。更可怪者。原檢察官認此項包姓廢約。為案外無關。辯護人謂極有關係。蓋該氏稱其管業印契為寄存。豈包姓

廢約亦必須寄存乎。轉佃撥租。該氏則供稱被控訴人代理行為。釘標佈告。該氏則供為對付佃家的事。（見歷次偵查筆錄）此種支吾爛燻之言。而原檢察官概以認為事實。此僅據告訴人一面之詞。以認定事實。其控訴理由不能認為成立者四。

查控訴理由由丑項。略謂原判認定交契擔保。立議抵押。及轉佃撥租各事為不當。約有六點。（一）張星池流水簿載。均係一種通常往來付數。並無批載借項字樣。（二）張星池藏匿歷年總簿。不繳案查核。（三）陳子貞黃菊有均無八年立議抵押供詞。即被控訴人亦未提出此項議約。（四）龍梁氏於三年三月。將軒轅殿房契。交付張星池保管。並託其代收佃錢。該佃契佃摺。均存張手。張之轉佃撥租。無論有無抵押情事。均可自由處分。任所欲為。（五）釘立抵押標識。本應調查。未見標識。街鄰佃戶證言不能生效。（六）抵押習慣。被抵押物之修理。均歸承押人經理。龍梁氏提出帳簿。

九年三月以後。猶有修理帳目。詢之承修人。亦承認屬實。如果有抵押情事。張星池何以聽龍梁氏對於該屋行使權利。不復過問。辯護人查商店簿記。大都以收付爲出入之表示。簿載付與龍武陵堂帳項。雖未明註借項字樣。而爲龍梁氏取去之款。自屬無疑。果無擔保物品。該店何得憑空陸續支付如許鉅款。至該店是否別有總簿。原檢察官自可以職權調查蒐集。而漫以推測之詞。認爲隱匿不繳。殊嫌無據。又查湘省買賣抵當田屋習慣。多有先立議約。俟清莊立契完價。即將議約退還出業主。或出典人收回。今龍梁氏事後悔約。何肯將收回之議約交出。被控訴人於抵押契約成立時。已將議約交還該氏。又從何有議約提出。若黃菊有在公判以前挾嫌不實之供詞。固不足徵信。而陳子貞則屢次供及先立議約之事。其如原檢察官之不聽。而惟告訴人告訴之詞是聽何。告訴人稱將房屋交付張星池保管。認爲是實。告訴人稱託其代收佃錢。亦認爲是實。試

問原檢察官又係依何種手續蒐集或調查所得。且查新老佃戶佃約佃摺及其供證。明係佃權移轉。乃謂佃契租摺均以存張手。張之轉佃撥租。無論有無抵押情事。均可自由處分。任所欲爲云云。似此憑空推定事實。羅織執甚。至於抵押標識。八年冬龍梁氏乘虛入據時。業已搗毀。龍梁氏在偵查庭供認釘標屬實。不過諉爲對付佃家的事。(見本年四月二十九日偵查筆錄)迨至原檢察官前往查勘時。此項標識早已被毀滅跡。尙復從何可見。查不動產抵押或典當。習慣上認爲不變。更所有權。故所有人爲保全其所有物起見。仍須負擔修理費用。即龍梁氏所訂此項抵押契約。亦根據此種習慣。明定所有印花修理等。概歸龍人負擔各語。自係一種義務行爲。原檢察官乃謂爲龍梁氏對於該屋行使權利。實屬錯認已極。依照前項習慣及約載條件。該氏縱有修理。亦屬應盡之義務。不能爲未有抵押之證明。查該氏所提出之帳簿兩本。(一)零用簿。自正

月底起至四月十四日。忽超過數月。便記載秋節付泥木工洋二元。及其他數筆帳目而止。劣跡昭著。而其間空白瑕疵之處尤多。(二)修理工簿。全本新簿。僅載鼎豐厚石灰磚瓦帳項數筆。專爲修理抵押房屋證佐。實屬滋疑。察閱兩簿形式。紙墨均新。字出一氣。絕無垢染陳蹟之痕。斷非九年正二月之物。顯係臨時僞造。因案備呈。此種顯然可疑之帳簿。原檢察官乃認爲強有力之證據。殊難索解。矧即依原檢察官調查所得。承修人等之供述。亦有聞說該屋押與張乾泰之證言。(見本年四月二十九日檢察官調查筆錄)又何能遽認爲有修理無抵押之確證。此僅據告訴人一面之詞。以認定事實。其控訴理由不能認爲成立者五。

查控訴理由寅項。大略對於被控訴人所呈流水總簿。數旁註載議息幾分。及收押契等字樣。又數尾結息若干等字碼。及破損簿紙。並蓋有對過等字印色處。均謂爲變造。辯護人查閱被控訴人所呈流水簿三十四本。

又暫記總簿六本。皆係歷年銜接之陳物。並非一時所可僞造。原判所謂純屬商場中往來之登記。非僅龍梁氏一人之數。並謂無其他充分之證據。足以證明其爲僞造。鑑定實屬公允。原檢察官所認定爲僞造者。乃僅在議息若干分。及收押契一紙。並尾結該息若干等處。而於流水散載本數。及暫記總鈔本數。並無一字之批評。其認本數爲真。而獨認批息爲僞。似已失其情理之貫。且簿中批息一分者有之。批息二分者有之。利率輕重不均。約定原係有自。細核所批息幾分。及收押契一紙等文。字跡與墨色間。亦殊難說出其所以差異。而印色皆舊。即持全簿所蓋印色以相比較。亦無甚懸殊。何以證明爲僞。尤以總簿列名記帳。每簿不啻數十百家。參觀字畫墨硃。大致亦復相似。復何以證明爲僞。但查三年流水簿。十二月三十日付武陵堂三百兩一數。付字上原蓋清過字處。缺損簿紙一塊。遂發生清過之疑問。然以該店簿記例之收付相抵者。硃蓋清字。以省登

入總簿之煩。有付無收者。殊蓋過字。以免重謄總簿之誤。是亦不過數目問題。尙有清算之餘地。何能遽認爲偽造。不過龍梁氏於翻悔抵押契約而後。對於所負被控訴人債務。絲毫不認。遂欲將此項簿記。完全作爲偽造推翻。而原檢察官則僅對於議息幾分及收契一紙等字樣。認爲偽造。又將何說以解。總之全部偽造。與一部變造。無非告訴人騙債悔約之旨。此僅據告訴人一面之詞。以認定事實。其控訴理由不能認爲成立者六。

(第二) 由程序法上研究。不能認原判爲不當。

查現行刑事訴訟通例。取證據主義。必證據充分。而後可以定罪科刑。不能僅據告訴人之詞以定案。故犯罪成立與否。必須根定證據。爲判決基礎之事實。本案真正之事實。自民國三年十二月。龍梁氏以其所有軒轅殿巷房屋契據。交付張星池作爲擔保品。向張店陸續押借債款。斯時並未將該契房屋。設定抵押。交付收益。不過將一紙文契以昭信實。而元本之外。自應由龍梁

氏自己負擔利息。故一面由該氏節次書出底票。一面由該店節次登記帳簿。元本之多少。利息之輕重。隨時照登。並於簿上批明收押契一紙字樣。每年度終結算一次。迨至民國八年冬間。雙方結算。已該至一千六百餘元之鉅。被控訴人向其追款贖契。該氏因無款付。遂請憑陳子貞黃菊有。議將該契房屋。實行設定抵押。所該一千六百餘元。除讓息及收尾數二百餘元外。餘該一千四百元。作爲抵押價額。書立議約。先行清莊轉佃。並釘立木標。張貼告白。以清手續。然後再立抵押契約。清莊時遂發見第六號房屋。已押與包姓。被控訴人即欲中止。因中證人再三相勸。加洋五百元。除代贖句押二百一十八元外。餘二百餘元。歸龍梁氏領用。共計一千九百元。展轉至九年三月。該氏請由陳子貞代筆。三面當場書立抵押契約。所有該氏節次票據。及此次議約。均已交該氏收回。手續極爲完備。關於人證。有陳子貞黃菊有及新老佃戶各街鄰人等。足以證明抵押之

情形。關於物證。有各佃戶佃約佃摺及贖出包姓廢約領字。足以證明抵押之事實。原判採用各種證據。認定無罪判決之基礎事實。於程序法上並無不合。實難謂為不當。迨龍梁氏追騙債務。遂謂帳簿為偽造。翻悔抵押。遂謂契約為偽造。因而遂又捏訴寄存契據。代為退佃。代收佃錢。代為保管房屋。代為料理家事。種種虛構之事實。莫不以一代字包括之。無非空言主張。毫無一點證據。原檢察官乃概依其主張而為主張。實屬違法已極。

(第三)就實體法上研究。不能認原判為不當。

查偽造文書罪之成立與否。實質與形式並用。近世文明國家。多採此項主義。蓋實質偽者。形式自無不偽。故重在實質而察其形式。本案龍梁氏與被控訴人張星池所訂之抵押契約。就轉佃撥租。釘標佈告。及代贖包姓抵押廢約各種證據證明。實質上確有抵押情形。實屬毫無疑義。即就形式上觀察。仍無何種嫌疑。既非描

摹該氏文字而偽造。亦非塗改該氏文字而變造。不過因該氏本來不習文字。而對於權利義務事實之內容。將何所藉而為表示。是不得不將其意思表示。委託於其他之能文字者。而代為之表示於物體。以成其形式。即所謂代筆文書。但是此種代筆文書。與偽造文書。應有區別。代筆人非本於立筆人之意思之行為。即非立筆人之文書。當然構成犯罪。代筆人本於立筆人之意思之行為。是猶立筆人自作之文書。應不構成犯罪。原檢察官謂本案解決之關鍵。在陳子貞書立該契。是否出於該氏之請託。自屬實質上問題。亦不專重在於形式。然而陳子貞當時雖受有該氏之請託。現在該氏既絕對的主張悔約。欲其追認前此請託之一語。斷屬難能。然該氏果未將抵押意思表示於各佃戶。何以能轉佃撥租。該氏果未確定抵押表示。何以能聽從被控訴人釘標佈告。且包姓之代筆抵押字約。亦足為本案抵押契約之印證。即依告訴人所主張。抵押契約確係偽

造。豈佃約佃摺由他人書立交來。亦可謂爲偽造乎。包姓代筆廢約。經該氏承認。亦可謂爲偽造乎。雖其對於轉佃撥租。釘標佈告。窮詞狡辯。而空言主張。實不足以徵信。由此言之。被控訴人所執該氏抵押契約。實非偽造。其不能構成犯罪者一。抵押契約既爲真實。現在被控訴人對於本案證明權利義務事實者。即係此項抵押契約。雖簿據亦係證明權利義務之物。然就實質上而論。由抵押契約之真實。轉足證明簿據之真實。蓋龍梁氏果未負欠該簿所載債額。何肯設定抵押行爲。以清償其債款。即就形式而論。又無他項證據。足以證明此項簿據確爲偽造。至於缺損簿紙之處。爲清爲過。亦屬數目問題。况既經清算於前。已告結束。何得再生枝節。忽認此項簿據而爲偽造。其不能構成犯罪者二。至於侵占罪之成立。係將自己占有他人之所有物。不法領得歸自己所有。爲其構成要件。本案原告訴人始則將契押款。終則設定抵押。被控訴人依照契約。對於龍

梁氏交付契載軒轅殿巷房屋。主張抵押債權。轉佃撥租。行使收益。並非不法。領得歸自己所有。核與侵占罪構成之要件不符。其不能構成犯罪者三。是故由實體法上研究之。又焉得認原判之不當。依以上陳述論結。本案控訴。既不能認爲有理由。原判亦不能認爲不當。應請求審判長維持原判。駁回控訴。至爲公便。是否有當。仍候裁核施行。謹呈。

律師聶燦

□ 湖南高等審判廳刑事判決控字三〇八號

判決

控訴人 人長沙地方檢察廳檢察官

被控訴人 張星池年四十三歲 長沙人住本城西

牌樓一號業商

右委任辯護人 聶燦律師

被控訴人 陳子貞年五十歲 長沙人住本城南門

外油榨巷六號業儒

右列控訴人不服長沙地方審判廳中華民國十年七月十四日就被控訴人等偽造私文書侵占案所爲第一審判決聲明控訴本廳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控訴駁回。

事實

緣張星池在本省開設乾泰雜糧店於民國元年租佃龍梁氏所有軒轅巷房屋居住。民國三年冬龍梁氏向借張星池銀兩。比交付所有軒轅巷房屋印契一紙。作爲擔保品。迨民國八年龍梁氏陸續借成張星池銀洋一千餘元。因張星池向之索還。無力應付。於是年十二月邀請陳子貞黃菊有從場說合。願將該房屋抵押於張星池。其時僅書立議約。隨即轉佃撥租。並訂木標於該屋門首。嗣因發現該屋一部分先已抵押於包上黨張星池。遂欲毀約。經陳子貞黃菊有勸其加價代龍

梁氏贖回。九年二月張星池備洋贖回包上黨堂抵押契據。旋於三月二十一日由龍梁氏請憑陳子貞黃菊有將所有軒轅巷房屋作價一千九百元抵押於張星池以償債務。其抵押文契及全領字據均請陳子貞代書。迨是年冬龍梁氏意圖翻悔。私將張星池所訂該屋門首木標拔去。仍自行搬往居住。因謂其所持抵押字及全領字均係偽造。本年三月遂以張星池偽造私文書詭謀奪產等情。訴由長沙地方檢察廳起訴長沙地方審判廳判決。宣告張星池陳子貞無罪。長沙地方檢察廳檢察官聲明不服。控告到廳。

理由

控告意旨臚列多端。核其要點。略謂民國元年張星池租佃龍梁氏房屋共住。龍梁氏因請其照料家中事務。迨民國三年龍梁氏與前妻之女嚴龍氏爭分產業。故將黎家坡軒轅巷兩處紅契二張寄託張星池保管。民國八年龍梁氏委託張星池代爲出名轉佃撥租。並無



釘立木標情節。乃張星池以寄存文契。捏作借款擔保品。遂商同陳子貞。偽造龍梁氏所有軒轅巷房屋抵押文契。及全領字據各一紙。並關於龍梁氏銀錢往來各項簿據。變造批毀。顯係共同偽造。侵占財物。原審不察。徒以張星池一面之詞。認定抵押文契與各項簿據。均屬真確。遽爾宣告張星池陳子貞無罪。殊非公允云云。查本案被控訴人張星池陳子貞等。有無共同偽造侵占行為。應以抵押契約是否真實為準。而研究該契約之真實。又當以龍梁氏之交付契據。與轉佃撥租等行為。是否確係寄存及委託代理。爲先決問題。茲分別說明於下。(一)關於寄存契據之點。契紙爲所有權最要證據。非有特別事故。不輕寄存他處。卽有寄契之時。亦需擇有相關切之人。本案龍梁氏與張星池不過東佃關係。縱該氏有寄契之舉。族戚中當不乏人。何至寄存於張星池家。其言已不近情。且訊據該氏供稱。當時寄契。係因其女關分家產之故。而查該氏在原審民事

訴狀。(本年一月十一日)稱時因國事發生。恐遭兵燹。以防不虞。是前後供狀。殊爲支離。又據該氏供稱。當日寄存張星池家有木箱一口。內盛首飾一包。屋契二張。一軒轅巷房屋契。一黎家坡房屋契。填契一張。其黎家坡房屋契首飾填契並木箱均已取回。何以僅存軒轅巷屋契一紙。其爲捏詞狡辯。不攻自破。(二)關於委託轉佃撥租之點。轉佃撥租。卽權利讓度之表示。何至無故委託於人。本案龍梁氏所稱委託張星池代名轉佃撥租一節。既未取具受委字樣。已無憑徵。卽如所稱委託原因。係恐佃戶不交佃租。經本廳詰以各佃戶究竟欠租若干。該氏又答無其事。是其佃戶既未欠租。則該氏實無委人代名轉佃之必要。此種閃爍之詞。尤無研究之餘地。就以上各點觀察。龍梁氏所交付張星池房契。既非出自寄存。其轉佃撥租。又非出自委託。則張星池所稱屋契爲借款擔保品。轉佃撥租爲抵押之佐證。自爲確鑿。雖張星池所執該氏九年三月抵押契

約。係被控訴人陳子貞代書。未經該氏署押。然訊據證

人黃菊有供稱。在場簽押屬實。及吳炳榮陳壽松等供

稱。目擊該屋門首當時釘立木標。張貼佈告。書有此屋

抵押與張乾泰字樣。又證諸張星佃代該氏備價贖回

包上黨堂押契一紙。及該氏擔保契約。與轉佃撥租情

節。是該氏抵押契約之真實。已無疑義。則張星池所呈

關於與龍梁氏銀錢往來各種簿據。內載龍武陵堂附

押文契一紙字樣。不得謂爲虛偽。至其甲寅年流水簿

于十二月三十日之付數上方。稍有損壞。不過清過二

字之疑點。究與數目無關。此外並無別項瑕疵。則張星

的陳子貞。對於本案既無共同偽造及侵占之行為。當

然不負刑事責任。原判均宣告無罪。尙無不合。控告意

旨殊難認爲有理由。

據上論斷。本廳認本案控告爲無理。應予駁回。特爲

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同級檢察廳檢察官歐陽谿蒞庭執行檢察官

之職務。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十九日

湖南高等審判廳刑庭

審判長推事鍾 馥

推 事李崇實

推 事黃昌羣

書記 官羅芳祺

# 汪毅安侵占竊盜詐財案

汪毅安辯護律師

孫承德

★汪毅安聲請狀

聲請人 汪毅安 年籍詳卷

為被趙渭激告訴詐財賂誘之所為一案。叩乞暫准交保候訊事。竊本案於警署送廳。移送鈞廳臨時訊問後。即經發所看守。迭經先後傳知原告

訴人。指定初六日及初十日為偵查上之訊問。乃原告訴人均延未到案。不知何故。然毅安誣遭羈押。延不得釋。實屬有礙自由之權。况家有老母。年近七旬。倚閭情深。聲嘶淚竭。為此請求鈞廳俯准。暫行交保。覓同殷實商鋪。恭候

批准後。另具保狀保請出外候訊。隨傳隨到。決不敢稍有延誤。毋任感德之至。此請杭縣地方檢察廳 公鑒。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三十日

□浙江杭縣地方審判廳刑庭九年度決定書

決定

被告人汪毅安年二十八歲安徽黟縣人杭無住

所業商

右被告人詐欺取財一案。經同級檢察廳檢察官送請預審。本廳預審終結。諮詢檢察官意見。決定如左。

主 文

汪毅安認為犯刑律第三百九十一條並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一項之罪。應付公判。

事 實

緣趙渭激與其前夫沈姓離婚後。合計由沈姓給與銀洋並公債股票及其父趙文顯贈嫁珠飾等。約有十餘萬金。民國九年七月間。趙渭激在上海大世界。遇見被告人汪毅安。彼此目成。旋即妍識。趙渭激因戀姦情熱。所有銀洋公債股票並珠飾及摺據各件。均被被告人百計侵占。騙取淨盡。被告人即逐漸與趙渭激疏遠。趙

渭激窺見其隱。於上年舊曆十月。向之索還各件。被告人無計應付。卽出借票洋八萬元。以相宕塞。嗣後被告人卽與趙渭激斷絕往來。趙渭激各處查尋。無如其前告住處。均係假託。趙渭激不得已於本年四月間來杭。託被告人之友蕭子清。以出資營業爲由。招被告人來杭幫理。被告人信以爲真。於十八日抵杭。翌日趙渭激卽報由警署。將被告人拘案。函送同級檢察廳。經同級檢察廳提案偵查。認被告人有詐欺取財嫌疑。送請預審到廳。

### 理由

本案本廳庭審。被告人汪毅安僅稱與趙渭激姘識。不認有取得趙渭激銀洋珠飾摺據情事。對於出立與趙渭激借據銀洋八萬元。則諉謂從趙渭激委求作爲婚姻預約之擔保云云。本廳查婚姻預約。莫不基於雙方之情意。決無假債權以供婚姻擔保之理。被告人此項主張。顯背情理。本無置信之餘地。況據被告人稱。此項

借據。趙渭激本要求數額爲十二萬元。就此點以推論。果如被告人所主張。婚姻預約。本無一定價值。趙渭激何事求多。被告人又何緣減少。是其所立借據。顯非爲擔保婚姻預約。必一數額可資爭論之原因。事實至爲明瞭。趙渭激稱被告人騙取各件數額。本有十餘萬元。當時被告人不肯如款立據。故僅寫八萬元。核與被告人前說數額爭執相符。則被告人立據之原因。爲出於婚姻預約擔保之主張。當然不能成立。雖僅此出立借據之原因。非爲婚姻預約擔保。尙不足以證明被告人有何等犯罪行爲。但本廳就趙渭激所舉各款。有足以證明被告人立據原因。實出於侵占並詐財者有二點。

(一) 侵占存款。查成昌存摺。被告人雖否認由伊代存款項所給。祇稱於七年舊曆正月至七月。曾爲趙渭激保管。並不知係何莊號。由本廳督閱此項存摺。收有己未年元月廿六並二月初一三十等日各款。卽如被告人所主張。而前項收款日期。在被告人保管此項存

摺日期之內。被告人亦不得諉爲不知。係何莊號。况據趙渭激供稱。此項存摺。係託被告人代存款項。由被告人交與。現經查明。上海並無成昌店號。則此項存摺。顯非趙渭激自行存放。實爲被告人捏造。以遂其侵占之謀。觀於其已未年正月以後收存各款。實足爲絕對證明。(二)詐取珠飾。查被告人以珠飾存放家中。危險爲由。囑趙渭激交伊代放。業經銀行保管。事實。有趙渭激提出與業銀行保管收費證爲憑。縱被告人稱當時代交與業銀行保管。並非珠飾。係成昌並趙聞軒處存摺兩扣及離婚書。並二三紙銀洋票據。本廳查被告人所稱摺據等件。收藏至爲易易。何庸託銀行代爲保管。况查被告人稱於己未正月間存放與業銀行。於三月間卽行提出。存於被告人當時營業之立昌昇綢莊保險箱內。由本廳囑託上海地方審判廳。查明被告人平日舉止闊綽。並未做過立昌昇(據汪毅安稱卽係立生昌)夥友。該莊並未置有保險箱。更無被告人存

放物件情事。是被告人所指種種不實。顯係無端狡飾。且查被告人上年三月廿四日。致趙渭激函。有將經手各物盡助救濟會云云。核與其前稱摺據之記有他人姓名之件。不能任意捐助善舉者。又不相類。是所謂經手各物。非珠飾而何。基上兩種證明。是被告人出立票據原因。莫非基乎種種侵占並詐取行爲。茲就已足證明之上述二點以觀。被告人實已構成刑律第三百九十一條並三百八十二條第一項之俱發罪。自應依現行刑訴通例。將本案移付公判。特爲判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二日決定

浙江杭縣地方審判廳刑庭

推 事 范賢初

書記 官錢之江

○汪毅安抗告狀

抗告人汪毅安

爲對於豫審決定詐欺取財並侵占罪。移付公判一案。

聲明抗告。叩乞決定事。竊於本月五日接奉豫審決定副本內開汪毅安認為犯刑律第三百九十一條並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一項之罪。應付公判等因。奉此。查豫審之設。原為屬於第一審之疑難案件。而求事實之明確。今豫審中就本案事實之認定。既未臻詳盡。即法律上之見解。亦不無趣異。豫決定為公判之基本。罪刑所關。爰謹就豫審所決定之各點。依據現制。提起抗告。以資救濟。

(甲) 關於事實之部分

(一) 原決定謂七年舊曆七月。與趙涓激在上海大世界

遇見彼此目成。又據認定七年舊曆正月。至七月。為趙保管珠飾摺據等情。核其認定事實。顯然衝突。係七年七月間始曾相識。何至同年正月以後。即為之保管重要物件。其認定不無歧異。况決定書為關係罪刑之公文書。當不致有筆誤之點。此應請審定者

(二) 原決定謂趙戀姦情熱。珠飾摺據。致被百計侵占。驅取淨盡云云。是足證被告人並無欺罔之手段。更無使之陷於錯誤之行為。即曰戀姦情熱。縱有珠飾摺據之交託。當然因雙方之合意。出於告訴人之自願。僅生民事上之責任耳。况所謂百計者。意即關乎行為之手段。淨盡者。意即關乎財物之確數。概無適切之證明。此應請審定者二。

(三) 原決定就八萬元之借據。認為先經數額之爭執。其立據原因。即為非出於婚姻預約之擔保。查告訴人先時與沈姓離婚。曾索詐得沈款六萬元。益以私蓄約二萬金左右。故有八萬金之說。並非當時兩造曾有索價還價之事也。被告人在檢廳偵訊及豫審中。均如是供述。有筆錄可證。况告訴人以沈姓離婚書(即六萬元之根據)交被告人收存。而被告人即以八萬元之借據交執。是則確為一種雙方間婚姻預約擔保之表意。此應請審定者三。

(四) 原決定認成昌存摺係由被告人代存款項。藉圖侵佔等情。查成昌存摺先係被告訴人自行存放立摺。後將該摺交與被告人手收。蓋當時同居一室。所謂保管者。既無一定之日期。又無一定界限。故摺之內容如何。確未翻閱。而告訴人需款或付款時。隨時索取。向該號存付。歸時仍或交管耳。其成昌店號之何在。告訴人當自知之。既無捏造之證明。認爲捏造。更認爲因之而遂侵佔之謀。實難甘服。此應請審定者四。

(五) 查原決定對於詐欺珠飾一點云。被告人以珠飾放在家中危險爲由。囑趙渭激交伊代放興業銀行保管櫃。認爲確有存放珠飾之事實。而以銀行保管收費證爲據云云。按收費證祇能證明存放物之有無。而無從證明物之品類。因收費證而證明被告人確有代爲存放珠飾之根據。不知何所據而云然。此應請審定者五。

(六) 原決定謂成昌及趙聞軒摺據等件收藏至易。何庸託儲於銀行。查告訴人爾時（係在八年正月間）交與被告人保管。因有夫婦之約。而被告人爲之存於銀行。亦爲鄭重起見。至被告人在立昌昇營業。係在七年間。而八年已掉在錦華網莊（申三馬路畫錦里口）爲夥（業詳檢廳原供）而原決定不依事實。不督原卷。遽認爲詐欺之證。自難甘服。此應請審定者六。

#### (乙) 關於法律之部分

查現律關於以犯一罪之方法。或結果而觸他罪者。一重處斷（吸收主義）核諸本案事實。其行爲上無論其爲詐欺爲侵佔。但其目的同爲爲自己而圖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自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論斷。原決定以第三百九十一條並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一項之罪。移付公判。應請糾正。且事證之認定。係全憑告訴人一面之詞。核與刑訴通例。亦嫌未合。爲此聲明抗告。叩

鈞廳迅賜管核。送請 決定施行。此狀

地方審判廳 大鑒。

杭縣地方審判廳刑庭決定九年抗字第五號

決定

抗告人汪毅安年二十八歲安徽黟縣人杭縣無住所現在押

右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九年七月二日本廳預審推事就該抗告人詐欺取財案件所為應付公判之決定聲明抗告。經本廳刑事會議庭諮詢檢察官意見。審查決定如左。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查本案原預審決定。認定該抗告人對於被害人趙渭激。有詐取珍飾及侵占款項行為。經被告人追索。因而

寫立八萬元之借票。其證明詐取珍飾部分之方法。係以興業銀行保管收費證及該抗告人函件為據。而尤以該抗告人所抗辯之事實。全屬虛構。為認定之重要基礎。即該抗告人在預審時抗辯謂保管之物係書據等件並非珠飾。從興業銀行取出後存於該抗告人當時營業之立生昌綢莊保險箱內。經本廳囑託調查無此實事。其證明侵占款項部分之方法。則據被告人供明。現在上海。並無所存之成昌店號。並以存摺所載。尤與該抗告人供詞顯生抵觸。為認定之根據。茲查抗告意旨。關於前者謂收費證祇能證明物之有無。而無從證明物之種類等語。查是項主張。即該抗告人在預審時所提出並非珍飾之抗辯。原預審即就該抗告人抗辯事實。予以調查。其結果既已全屬虛構。則據被告人之供詞。認抗告人為詐取珍飾。即無不當。關於抗告意旨。謂成昌店號既無捏造之證明。認為捏造。實難甘服等語。查原決定關於是項侵占款項之證明。本不



僅在捏造成昌店號之一節。卽就成昌店號而論。如果確有成昌商店。該抗告人並非無聲明之機會。自可詳爲指明。以憑查究。空言主張。尤屬無據。抗告意旨內。又謂原判定既認定七年舊歷七月。又認定七年舊歷正月至七月。認定事實。顯然衝突云云。舊歷七月。係原預審認定該抗告人與趙渭澂相遇之時期。至七年舊歷正月至七月云云。據敘述該抗告人自己供詞。原決定內明白載明。豈容誤會。至該抗告狀內。又謂該抗告人在立昌昇營業。係在七年間。而八年正月。已掉在錦華綢莊爲夥。原決定不依事實。不督原卷云云。查原卷該抗告人供我拏去擺在畫錦里立生昌我自己店裏鐵箱裏的等語。(卽指從興業銀行取出之時而言)迨至預審庭查明。並無其事。於續審時詰問。該抗告人辯稱我是寄在錦華裏的云云。是項顯無理由之申辨。原預審不予採用。並無不合。况卽就該此次抗告意旨。謂七年間在立昌昇營業。而據本廳調查。該抗告人未曾

在立昌昇做過夥友。則是該抗告人之陳述全屬虛構。尤爲顯無疑義。再查抗告狀內。又稱核諸本案事實。其行爲上無論其爲詐欺爲侵占。但其目的同爲爲自己而圖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應依第二十六條論斷。應請糾正云云。則是該抗告人於犯罪事實。業已自白不諱。自更無抗告理由之可言。依上論結。本件抗告。應予駁回如主文。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二十日決定

浙江杭縣地方審判廳刑庭

審判長推事陳 篋

推 事徐紹溥

推 事周 冠

書 記 官洪 濂

■浙江杭縣地方審判廳刑庭判決書  
判決

被告人汪毅安卽汪子清亦名汪志清年二十八

歲安徽黟縣人杭無住所業商

辯護人孫承德律師

原告人趙渭澂即范寶玉年二十六歲杭縣人住

上海新五福里

私人 代理人 裘 英律師

右列被告人因詐欺取財案。經同級檢察廳檢察官提起公訴。並據私訴原告人請求附帶私訴。本廳審理判決如左。

主 文

汪毅安詐欺取財之所為。處四等有期徒刑二年十月。褫奪為官員及選舉人之資格十年。

本案私訴。移付民庭辦理。

事 實

緣被告人趙渭澂因與前夫沈姓離婚。由前夫給與贍養費洋約七萬餘元。趙渭澂收領後。計存杭州胡慶餘堂現洋二萬三千元。(見調查報告)又存伊父趙文

顯處現洋二萬元。又公債二萬元。又南京公當昌記股分洋五千元。合之伊父贈嫁之珠飾等件。約值洋十萬餘元。其時趙渭澂以一年輕婦女。身擁多金。既見捐棄於其夫。復不見容於父妾。(據趙供與父親的小老婆不對)暫就滬濱賃屋居住。因此時常往返於滬杭間。與被告人在火車中每每遇見。初僅相識。及至七年六月間。在上海大世界彼此交談後。即行妍識。趙渭澂因戀姦情熱。合被告人同居。所有銀洋公債首飾。以及各項摺據等件。均被被告人設計陸續騙去。後即逐漸與趙渭澂疏遠。趙渭澂微有覺警。向之索還各件。被告人即於上年舊歷十月。出立八萬元借票一紙。交趙渭澂收執。以相宥塞。最後被告人於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出外。從此一去不回。趙渭澂各處查訪。無如被告住址。均係假託。以致無從尋覓。近聞被告人在上海娶納妓女醉琴為妻。將騙取各項首飾。均給醉琴穿戴。因此更加忿恨。即於本年四月間到杭。託被告人之友蕭子清。

以出資營業爲由。給被告人來杭幫理。被告人信以爲眞。翌日趙渭激卽訴由警署。將被告人拘獲。轉送同級檢察廳。偵查結果。送請預審。並據私訴原告人提出八萬元借券及各項證據。請求附帶私訴到廳。

### 理由

本案右揭事實。被告人汪毅安雖不直接承認。然就已證明各點。卽可見其犯罪屬實。茲爲分別論列於左。

(一)關於詐取公當及股款部分。按被告人於公判庭供稱。七年十二月間與趙渭激說好。將南京公當股分票。向上海中旺街恆大當店加押一千元。(因該股分票本押在恆大當店)迄今未曾償還。又稱七年七月十六日收到趙渭激合股洋二百元。(收條一紙由趙渭激呈出在卷)查上列兩種款項。既爲被告人所承認。自當認爲確定事實。雖被告人詭稱股分洋二百元。已還趙渭激。公當項下加押之一千元。係同趙渭激住家開銷。然被告人如果將股洋二百

元還給趙渭激。則還洋時何以不將收據索去。又至今何以仍存在趙渭激處。且當時既稱入股。則所入何股。與之合股者。究係何人。該被告人均不能舉出。顯係以欺罔手段。詐財入己。又公當項下。加押洋一千元。據趙渭激供稱。係汪毅安自己用去。當時曾再三懇求我蓋章持往加押。(均見八月廿一日調查證據筆錄)設如被告人所云爲住家開銷。則趙渭激乃有錢之人。與該被告人姘識未久。其時情好甚篤。區區千元。且係合用。又何至斬而不與。必俟被告人再三懇求。始肯蓋章。是被告人利用和姦。因而詐財。以供一己私用。可以想見。所謂住家開銷者。實係一種飾詞。冀免罪責。

(二)關於詐取成昌莊存款部分。查成昌莊存款洋二千一百六十四元三角八分。據趙渭激供稱。係由伊父趙文顯處收來的零星款項。汪毅安說代存在成昌外國銀行裏的。以後打聽上海並無這成昌銀行。(

見六月七日預審庭筆錄。質之汪毅安。成昌莊究開何處。亦不能舉出。是被告人偽稱代存銀行。欺騙趙渭激。使趙渭激將所有物交付于己。以達其詐財之目的。又顯而易見。至趙渭激將款交付後。被告人並不即時存入銀行。移作己用。似又犯侵占罪。然詐財之意思成立在先。即侵占罪實因詐財之結果而發生。按照刑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應比較侵占詐財二罪從重處斷。惟查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三百九十一條之法定刑。同爲三等至五等。無所爲輕重。故仍以詐財論。

基上論結。被告人汪毅安和姦趙渭激後。實行其欺騙手段。詐取趙渭激錢財。雖就已證明各點。其數祇數千。與原告所供之數不符甚遠。然刑事以有罪必罰爲原則。既有詐欺取財之行爲。即應科以詐財罪。初不問其詐得之數多少也。茲既認定被告人犯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一項之罪。即應依照本條。於本刑範圍內。科

以四等有期徒刑二年十月。並依三百八十九條第四十七條褫奪其第四十六條第一第二兩款之資格十年。至私訴部分。被告人所出立之八萬元借據。係爲婚姻預約之擔保。抑爲償還詐取各物件之憑證。私訴原告人趙渭激及證人錢氏。均屢傳不到。無從質證。本廳認爲有礙公訴之進行。依照私訴暫行規則第十八條。得移付民庭辦理。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同級檢察廳檢察官曾南金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中華民國九年九月十七日判決

浙江杭縣地方審判廳刑庭

推 事 景亮熙  
書 記 官洪 濂

○汪毅安聲明控訴狀

控訴人汪毅安 年籍詳卷 在押

爲對於 杭地方審判廳判處詐欺取財罪一案。聲明

不服上訴事。竊本案於本月十七日奉原審宣示判決。判處上訴人四等有期徒刑二年又十個月。至私訴部分移送民庭審理等因在案。上訴人聆此判決。實難甘服。除當庭口頭聲明控訴外。合再具狀聲明。所有控訴意旨。一俟將判決全文抄得後。再行另狀詳陳。爲此狀乞

鈞廳核轉施行。實爲德便。謹狀

杭縣地方檢察廳 公鑒。

中華民國九年九月二十日具狀人汪毅安

辯護人孫承德律師

○汪毅安控訴狀

刑事控訴人汪毅安 年籍詳卷 在押

右委任辯護人孫承德律師

爲對於 杭地審廳判處詐財罪。不服控訴一案。謹陳理由。叩乞審斷事。案於九月十七日宣奉判決後。當庭聲明不服。並於二十日復經具狀聲明奉准在案。茲就

判示各點。晰陳控訴理由如左。

(一)關於公當及股票部分 按現行通例。凡僅憑告訴人之陳述。或推理作用。不得爲判決之基礎。本案(

一)南京昌記公當股份加押事。八月廿一日調查筆錄。訊據告訴人供稱。公當股五千。是劉芹生代我在上海恆大典去押二千元。後來汪毅安擊我先押之收條去加押一千元。最後是我自己去找絕的等詞。是則加押一事。洵屬有之。上訴人據事直供。乃遽謂爲自承。不無誤解。蓋事前既擊告訴人原押之收條以加押。當然已得告訴人即所有權者之認許。事後經告訴人自往找絕。更足證事經告訴人之同意。若係爾時以欺詐之方法。供一己之私用。則告訴人早經逼令贖還。何肯自往找絕。安得以其空言否認。遽入人罪。卽如原判所據告訴人供。謂再三懇求我蓋章持往加押。既係再三懇求。足徵事非欺詐。既經由其蓋章。足徵並未侵其所有之財權。原判遽以告

訴人一面之詞。及推定告訴人爲有錢之人。何至斬而不與等情詞以爲判決。殊難甘服。(二)股分洋二百元。確已付還。收據之未經收回者。手續上似誠疏略。但該款既有收據在先。即完全屬於貸借關係。詎有刑責之可言。原判謂爲詐財入己。亦難甘服。

(二)關於成昌存摺部分 成昌范寶記(范寶玉即告訴人)存摺係於八年正月間交與上訴人代管。初

係告訴人自往立摺存放。與上訴人無干。(於八年正月間交上訴人之點。歷未反對有卷可查)查該

摺內有七年十月十一月間均有收款。即此足證確係告訴人自存。並非上訴人代存。不然。則摺於八年

正月交給。若係代存。當然在正月以後。何致有上年之收款。原判對此點(即交給之時日)未及詳究。

違律以詐財之刑。實難甘服。

總之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一項之規定。以欺罔及交付構成爲要素。上訴人與之同居。幾及兩載。即使履行

欺罔之方法。而人非木偶。何至再三受愚而不覺。更何至待至兩三年之後。始行告訴。(判載均係七年十二月及八年正月間事)而對於最要關鍵之上訴人。究係如何行使其詐術。告訴人究係如何交付其財物。均無確切之證明。及至預審以後。告訴人及其有益之於彼之人。證轉屢傳不到。其爲構飾事實。餒於到庭。顯而易見。不然。則以一弱女子。而以如許鉅款。再三受愚於人。則憤急追訴之不暇。何致有始奮終懈之情事耶。爲此瀝具理由。狀乞

鈞廳迅予集審。宣告無罪。以免冤誣。謹狀。  
高等檢察廳 公鑒。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七日具狀人汪毅安

■浙江高等審判廳刑事判決控字四二三號

判決

控訴人汪毅安 年二十八歲 安徽黟縣人

業商

右控訴人因侵占竊盜及詐財案。不服杭縣地方審判廳中華民國九年九月十七日所爲第一審之判決。聲明控訴。本廳審理判決如左。

### 主 文

原判關於汪毅安罪刑部撤銷。

汪毅安侵占之所爲。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褫奪公權全部十年。竊盜之所爲。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褫奪公權十年。詐財之所爲。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褫奪公權全部十年。應執行刑期六年。褫奪公權全部三十年。

### 事 實

緣趙文顯之女趙渭澂。自民國六年與其夫沈姓離婚。後由沈給與養贍費洋七萬餘元。連同趙文顯贈嫁之金珠首飾。約共十餘萬元。七年舊歷六月間。趙渭澂由杭移住上海。常至大世界遊玩。遇見汪毅安。由其接談。漸與姘好。並因戀姦情熱。招汪毅安來家同住。所收各項存款利息。除逐日開支外。均交與汪毅安保管。汪毅

安乃假立並無此店之成昌經摺。作爲存款證據。計自七年九十月起。至八年三月止。陸續共被吞沒洋二千六百餘元。汪毅安並探知趙渭澂存款內有慶餘堂存摺一扣。乘間將該存摺竊去。私於八月十七日九月初五日等日。持摺向慶餘堂提款。慶餘堂因認摺向不認人。先後連本帶利。共被提去一萬三千八百三十五元六角八分。舊曆正月間。汪毅安又垂涎趙渭澂金珠首飾。藉以上海屢見火災賊盜。勸趙渭澂交伊轉託銀行保管。趙渭澂乃悉數交付汪毅安。持向興業銀行簽名蓋印。並以真正印章及該銀行交與之鑰匙藏匿己處。另造一假印章假鑰匙連同保管收據一紙。交趙渭澂收執。三月初四日。適趙渭澂患病。汪毅安託故外出。卽於十二日攜帶真正印章鑰匙。前往該銀行內提取所存之金珠首飾而去。嗣經趙渭澂覺察被騙。因疑汪毅安爲拆白黨。一面恐遭汪毅安之毒手。一面希冀返還被騙各款。故至閏月十八日。汪毅安回轉後。趙渭澂仍

以情誼感動。並不敢與之激烈。直至十月十二日。始由汪毅安親筆寫立八萬元借據一紙。汪毅安知己敗露。從此一去不返。本年四月間。汪毅安之友蕭子清被趙渭澂在杭遇見。趙渭澂假以出資營業爲由。託招汪毅安來杭幫理。汪毅安信以爲實。卽於同月十八日由滬抵杭。住在城站旅館。十九早晨。趙渭澂前往尋獲。交由該管崗警。轉送杭縣地方檢察廳。訴經原審認汪毅安犯詐欺取財之罪。判處四等有期徒刑二年十月。褫奪爲官員及選舉人之資格十年。對於趙渭澂之私訴移付民事庭審理。汪毅安不服判處罪刑。聲明控訴。

### 理由

查趙渭澂所訴被騙各款。除貸借抵押各款不計外。約分爲公當公債及成昌存摺慶餘堂存摺又珍珠首飾五種。因關於公當五千元。係劉寅生騙其開設九成公司。由劉寅生在恆大當舖押洋三千元。趙渭澂後來自己找絕。借與汪毅安一千元。又公債二萬元。亦係劉寅

生搗股大東輪船騙去。本應訊據趙渭澂所供。此兩款均與汪毅安無關。前揭汪毅安犯罪事實。專指成昌存摺慶餘堂存摺及金珠首飾三種而言。茲分別證明如次。

第一成昌存摺部分 查趙渭澂呈案之存摺一扣（摺面范寶記卽趙渭澂）計自七年九月起。至八年三月止。陸續存洋二千三百餘元。據趙渭澂供。這是由我老子處收來零星洋錢用剩。我叫汪毅安存放。我並未說存放那家。他說是存在成昌外國銀行好的。後來打聽並無這家銀行。摺子是他假造搪塞的等語。汪毅安對於是項存款。祇認代趙渭澂保管經摺。堅不認代趙渭澂經手存放情事。如果該款並非汪毅安存放。汪毅安既稱經摺是去年正月初六日代管。至七月始交還趙渭澂收執。則該經摺內所載己未（卽民國八年）元月二十六日收洋四十元。二月初一日收洋一百五十元。二月三十日收洋三百十八元五角等款。均在汪



毅安保管期間以內。該款究係何人用去。汪毅安已不能自圓其說。况趙渭澂託其存放時。並不知有成昌店號。汪毅安始而假稱成昌可靠。及趙渭澂查明並無成昌。則又以成昌有無此店。毫不清楚。我實未代經手存放爲詞。汪毅安之利用趙渭澂託代存款。故意假造成昌摺據。陸續將款吞沒。已無爲汪毅安辯飾餘地。

第二慶餘堂存摺部分。查趙渭澂存放胡慶餘堂款項。除已提去各款外。尙存一萬三千元。此不但趙渭澂言之歷歷。卽汪毅安亦承認確有是項存款無異。惟稱該款係趙渭澂自己提去。伊並無向慶餘堂提款之事。據趙渭澂供詞。略稱七年八月間。汪毅安已不常在我處。九月中他忽來說慶餘堂經摺已被張仲裕劉寅生他們偷去掉換。說我處摺子是假的。並說他已將偷去之真摺尋到。把款提出。代存麥加利銀行。這假摺被他帶去存案。後知款子果然提去。並未存麥加利銀行等語。該摺如果張仲裕等偷去。何以肯交汪毅安提款。又

何以留此假摺痕跡。待汪毅安持去存案。情節顯屬離奇。汪毅安於前次對趙渭澂所說各語。現已一概不肯承認。並利用慶餘堂向祇認摺提款。無從發覺。係伊所提。反噬趙渭澂自己提去。及詰以既知趙渭澂提去。則提去究在何時。作何用途。汪毅安亦毫不確實指出。是其空言辯飾。已可概見。茲尙有欲說明者。汪毅安向慶餘堂先後所提之款。一在八月十七日。一在九月初五日。（詳預審記錄）計算均在九月中以前。其九月中對趙渭澂所稱摺子是假云云。確係真摺。早已被其偷出。並非混指真摺爲假。當時設法詐騙。自屬毫無疑義。

第三金珠首飾部分。查趙渭澂所有金珠首飾。均係出嫁時由其父趙文顯所贈與。據趙渭澂所稱。約值六七萬元之譜。汪毅安藉以上海危險爲由。勸令趙渭澂交伊保管。既經趙渭澂歷供在案。汪毅安亦供認係伊代交興業銀行屬實。並有該銀行保管收費證爲據。惟

所認交與該銀行各物。係存摺及離婚書（趙渭澂與其夫沈姓之離婚書）等件。堅不認有金珠首飾在內。無論摺據與離婚書等。本無託銀行保管之必要。且據汪毅安致趙渭澂信函。略謂余將經手各物。盡助救濟會。爾亦莫奈我何等語。核與前稱摺據記有他人姓名之件。不能任意捐助善舉。尤相抵觸。是其經手各物。謂非金珠首飾。顯係狡賴。查興業銀行所出之保管收費證。及汪毅安所留存該銀行之印記。均係汪子清（汪子清即汪毅安）名字。汪毅安以趙渭澂所有之金珠首飾。竟用自己名義保管。並以真正印章及該銀行交與之鑰匙藏匿己處。另造一假印章假鑰匙交趙渭澂收執。私取保管各物而去。足見其勸趙渭澂交與保管。純係欺罔手段。使趙渭澂錯誤交付。並非真正代為保管。亦屬毫無疑義。

又趙渭澂自與其夫沈姓離婚後。攜帶巨資。由杭移住上海。與汪毅安姘識同住。致被汪毅安暗算。在趙渭澂

固屬咎由自取。而汪毅安藉姦為取財手段。及事已敗露。僅寫八萬元借據一紙。從此則一去不返。可謂狡詐已極。除姦之部分。原審因未據有告訴權者告訴。未曾判決。自不在控訴範圍。就上述各點論。汪毅安實犯侵佔及竊盜。又欺罔取財三罪俱發。原審祇論詐財一罪。侵佔竊盜漏未科處。自有未當。應將原判撤銷。自為判決。汪毅安侵佔之所為。應依刑律第三百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三百九十五條第四十六條。四十七條處斷。竊盜之所為。應依第三百六十七條第三百八十一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處斷。欺罔取財之所為。應依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三百八十九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處斷。並應依第二十三條第三款第七條之例。定其應執行者。特為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同級檢察廳檢察官左賦才蒞庭執行職務。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判決

審判長推事葉旭瀛

推事熊懋儒

推事潘灝芬

書記 官吳桂辰

○汪毅安聲明上訴狀

上告人汪毅安 年二十八歲 安徽黟縣人

杭無住所 業商

爲奉判詐欺取財之所爲聲明不服。乞予送卷上告事。  
案於本月二十二日奉

宣示判決。撤銷第一審原判。改判三個三等有期徒刑。  
定執行期六年等因。奉判後。當經口頭聲明上告在案。  
茲再依期備狀聲明。一俟判文抄得。再行補具意旨呈  
核。爲此狀乞

鈞廳察核。俯予檢卷上告。實爲德便。此請

浙江高等檢察廳 公鑒。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具狀人汪毅安

○汪毅安上訴狀

刑事上告人汪毅安 年籍詳卷

委任辯護人孫承德律師

爲奉判侵占竊盜及詐財俱發之所爲。上告一案。業於  
法定期間內（十一月二十七日）聲明不服。茲特補  
呈理由。叩乞撤銷原判。發回更審事。茲將上告人理由  
臚陳 鈞核。

查本案爲侵害財產權法益之所爲。當然先已審查被  
害人財權之存在。爲先決問題。據原判認定（一）趙  
渭澂卽惠珍。自民國五年與其夫沈姓離婚後。由沈姓  
給與養贍費洋七萬餘元。（卽告訴人送供之離婚費  
六萬數千元）（二）連同伊父趙文顯贈嫁之金珠  
首飾約共十餘萬元（卽告訴人送供金飾約值六萬  
元見十月二十八日控告審調查筆錄核與第一審偵  
查及預審筆錄載云連首飾及離婚費統共在八萬元  
之內所說不符）等情。按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沈姓與趙惠珍所訂之離婚合同。並無有給與離婚費。或離後養贍費七萬元之記載。茲將原件照抄呈核。又伊父贈嫁珠飾。亦僅憑告訴人之空言。况趙文顯近在杭垣。屢傳不到。若果有如許鉅額奩飾。焉有聞知親女被人欺騙。而始終不肯出頭證明者。是則奩飾之有無。亦無何等之證明。原審就此基本事實。毫未釋明。洵於職權上之調查。有所未盡。又上告人到杭。即寓滬杭旅館。由警署送廳時。載明解單。原判忽謂城站旅館就獲其城站旅館四字。既未見諸呈狀。又未見諸筆錄。更不知何所據而云然。此雖於本案實質無關。然亦足證原審之審理事實。未臻詳盡者也。

又上告人在申接到趙渭激來信。云及在杭有緊要需用。速將趙文顯處之存摺帶杭。到站下車。有友蕭子卿在站守候。說明信由蕭子卿代寫。經摺趙渭激立等收。回要用時。已天晚。遂將摺子交蕭子卿轉交。設上告人有詐欺手段。何肯復將摺子交還。况先前趙渭激說明

此項存款。係由慶餘堂及公債兩項提出變賣歸併存入。於己未年正月內立摺。查對摺上時日。即可證明慶餘堂之款由其自行提回之真確。即控告審中既認蕭子卿有質證之必要。而又不傳其到案。即為判決。亦足證明判決之未盡。上僅就本案基本事實言。茲再就判示各節晰陳之。

(一) 成昌存摺部分 查六月十五日。告訴人預審供云。成昌摺子。是我叫汪毅安去存放的。又八月二十一日上午初審調查庭供云。摺子是假的。錢已被汪擎去了。僅此已先後供詞互異。爾時固絕無保管之說也。而該摺究否假摺。抑因告訴人之委託。僅代為存放。而於刑責上已有詐財(假摺)與侵占(代存入己)之絕大之區別。控告審自應予以調查詳確。即令照上告人九月十五日在初審所供。因推事問成昌摺子你為趙渭激保管嗎。答以去年(即八年)正月裏交我保管。會還他。又交我保管。後至三月。將摺子還他的。是則保

管之說。既非出於告訴人之告訴。當時僅因承問官之口吻而爲之答。其保管之事實。及其期間。（即曾還而又交付）均未加以調查。僅以推理之作用。以己未正月二十六日二月初一日及二月三十日三款。均收在理想的保管期間以內。以爲科處侵占之根據。況該摺既據認定於八年正月交與上告人。則何以於七年十月十一月十二月均有收款。則告訴人所謂交上告人代存。而原判所認經手存放者。已難自圓其說。不攻自破矣。此原審之事實調查。未臻詳盡者又一也。

（二）慶餘堂存摺部分。按刑事係採取國家訴追主義。以不告不理爲原則。並以維持審級之精神。雖經有統字六七一號之解釋之例外。但應以犯罪事實審理明確爲必要。查關於本項犯罪事實。既經初審向慶餘堂執事查得憑摺付款。絕與上告人無關。當然無刑責之可言。乃原審僅憑下列三點之推理作用。而遽律以竊盜之條。殊不足以昭折服。即如判稱（一）據趙渭激

供稱。七年九月中。汪忽來說慶餘堂經摺已被張仲裕劉寅生們偷去掉換。說我處是假摺。並說他已將真摺尋到。把款提存麥加利銀行等語。（此供與本案最關緊要。當然預審第一審中承供明白。乃絕無一言也。於第二審中復又攙入況張仲裕劉寅生均爲其素識之戚友。如當時有此言詞。彼亦在所不信。而又說真摺尋到。提存銀行。語氣矛盾。何致輕信若是。）此全係告訴人一面之空言。刑訴通例。不得憑告訴人之訴詞。以爲論罪基礎。迭經著有明例。原審據以定罪。自屬失當。（二）以上告人不能指出趙渭激提款之時日及用途。即認爲空言辯飾。查此款既爲趙渭激所有。則其用途如何。試問上告人從何干涉。其提取日期。上告人亦何從知之。以此責難。未免苛求。（三）以九月中曾對趙說摺子是假云云。確係真摺。早已被其偷出。此亦出於臆測之詞。而即推定上告人有竊摺提款之事實。但摺係何時所竊。款係何人所提。始終一無證明。款關一萬

三千餘元之鉅。何得以渺茫之詞。遽處人罪。此事實未明者二也。

(三)金珠宝首饰部分 查據趙渭激迭供。其金珠飾物約值洋六七萬元。(四月二十一日預審庭供值五六萬元數又不符)係嫁時由伊父贈與等語。是其飾物之有無。贈後至今。已有七八年之久。(八月二十一據供嫁沈姓三年後離婚故云)是否現實存在。均未予以相當之調查。況告訴人居住上海。而上海風俗華麗。焉有年輕婦女。而將平日所御飾物。悉以存諸銀行之理。即如所供。既以假圖章假印章交伊收執。則存於興業銀行者。當然真者無疑。初審既經函由該行描取印蹟附卷。則圖章之真假。不難比核。即明。原審既未置一詞。足證其原章(即由趙交案之章)之非偽矣。此又事實之未明者三也。

總之刑訴以發見真實主義為原則。原審審理本案。不免有推理作用之嫌。而違反刑訴真實發現之通例。自

應全部撤銷原判。發回更審。再控告審公判時。原定十一月十七日下午一時審理。於是委任之辯護律師遵守通知時期到廳坐待。而告訴人至傍晚始到。於是改期次日上午十時。又待至餐時未至。均有收發處報到簿可核。事後始悉已於即晚審理終結。致上告人未獲辯護之利益。殊與刑事設有辯護之制不合。除已於法定期間內聲明不服外。合再瀝陳上告理由。仰乞鈞廳俯賜察核。檢同卷宗。轉送施行。此請

高等檢察廳 公鑒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七日

大理院刑事判決書

上告人汪毅安

辯護人孫承德律師

右列上告人對於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浙江高等審判廳就上告人詐欺取財等罪俱發一案。所為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本院審理判決如主文。

主 文

原判撤銷。

本案發還浙江高等審判廳更爲審判。

理 由

查核記錄。本案上告人與趙渭澂姘識後。圖趙渭澂富有資產。遂實施侵占並騙取金珠首飾。又將其慶餘堂存款私行提用等情。上告人雖支吾其詞。不肯明白供認。然其侵占款項一節。據趙渭澂供稱。我將利息各款用剩的。交汪毅安存放。我並說存放那家。他說是存在成昌外國銀行好的。後來打聽並無這家銀行。摺子是他假造搪塞。款項已被用去等語。並呈出上告人假造之成昌存摺一扣爲證。上告人對於此項存摺。並不敢主張真實。惟諉稱未代趙渭澂經手存款。只代保管經摺。並稱該摺自八年正月初六日代管至七月後交還趙渭澂收回。如果所供屬實。何以摺內所載己未年即民國八年正月二十六日。收洋四十元。二月初一日。收

洋一百五十元。二月三十日。收洋三百十八元五角等款。均在上告人保管期間以內。經第一審以此詰問。上告人又無詞可答。足證上告人所稱並未經手存款之語。全屬虛僞。而趙渭澂之指供。上告人將款吞沒。假造成昌摺據。蒙蔽等語屬實。惟查趙渭澂以所收各項存款利息。除每日開支外。陸續交與上告人保管。先後共被吞沒洋二千六百餘元。則上告人是否連續侵占。應否以刑律第二十八條之連續犯論斷。自應加以審究。原審率認爲成立侵占一罪。其審理事實。殊難謂爲明晰。至成昌銀行摺據。如經查明並無此家銀行。自係假造。該摺據既足令人信爲真實。則僞造者亦應構成僞造私文書之罪。而於上告人之侵占罪。又有方法結果之關係。尤難置而不議。原審未予注意。亦有不合。又趙渭澂存放慶餘堂之款項。計一萬三千元。不惟趙渭澂言之歷歷。上告人亦承認實有是項存款。據趙渭澂供稱。我之存摺。放在廚裏。有一天汪毅安叫我出去看戲。

我看戲回來。摺子已掉了。我後發急。屢盤問他。他始對我說出。你不要急。他說錢已提來。代你存在麥加利銀行。他並代我立一范寶記戶名。刻一圖章交與我。其實他已用掉了等語。上告人之竊取摺據。提用存款。嫌疑固極重大。惟趙渭澂在原審又稱慶餘堂存款摺子。放在廚內。八月二十幾裏。汪毅安忽然教我出去看戲。看戲回來。並不曉得摺子已被他偷去。惟看戲後汪毅安一直不來。至九月中。汪毅安忽然來了。開口就問我。你可不見東西。你廚內摺子已換了假的了。真的被張仲雨劉寅生偷去了。今我已代爲拏回來了。我問他如何拏回來。他說張仲雨招我。教我持摺至慶餘堂裏提款。我初不肯去。提他說你不去。要把炸彈與衛生丸吃。我乃伴許他去拏。故將摺子騙回等語。不僅前後供詞未盡合符。且當時情形究竟如何。是否上告人竊取。抑係串合張仲雨劉寅生等行竊。或竟係上告人騙取。於其應成立之罪名出入。殊有關係。尙非審究明晰。不能

斷定。上告意旨攻擊原審調查事實未明等語。不能謂無理由。至上告人之詐取趙渭澂金珠首飾一節。據趙渭澂供稱金珠首飾。本放在家內。汪毅安對我說。這些貴重東西。放在家內不妥。上海地面最多竊盜。又易火燒。我替你交與業銀行去保管。我即交他。拏來與業銀行保管收條是真的。交我的鑰匙與圖章。是假的。不然我還不曉得。我三月初一日一病。汪毅安三月初四日走出後。一去不來。我差人至銀行說首飾放在銀行是有的。但已於禮拜六有人拏去了。我問銀行鑰匙圖章都在我處。怎好被人家拏去。銀行內說。你之鑰匙圖章是假的等語。又呈出上告人交付之鑰匙圖章各二。上告人對於委託銀行保管及於三月中取回各節。均不否認。惟謾稱並無金珠首飾在內。只存摺與離婚書各件。無論摺據與離婚書並無委託銀行保管之必要。即以摺據而論。上告人所稱因在立生昌當舖計。三月間取出後。將此存摺藏在上海畫錦里立生昌自己鐵箱



內經原審調查。晝錦里只有立昌昇。並無立生昌。該店亦無保險鐵箱。上告人且未在該店充當夥計。上告人之捏詞搪塞。已極灼然。况上告人避匿不面。後於三月二十四日致趙渭激信函。又稱余將經手各物。盡助救濟會。爾亦莫奈我何等語。亦足證寄存之件。並非摺據。上告人之詐取此項首飾。情節尙屬明顯。惟查上告人將趙渭激所存慶餘堂之款項。悉數提取。是否詐財。抑係竊盜。原審於事實既未審理明晰。則上告人之詐取金珠首飾。應否成立連續詐財之罪。殊難定斷。自應一併發還更審。以昭核實。

依以上論斷。原審審理事實未盡明瞭。應將原判撤銷。發還浙江高等審判廳更爲審判。又本件上告。合於本院現行書面審理之事例。故諮詢總檢察廳檢察官麥鼎華之意見。用書面審理。特爲判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年二月二十八日判決

審判長推事李景圻

推 事錢承銓  
推 事潘恩培  
推 事許澤新  
推 事葉在均  
書記 官袁勵賢

浙江高等審判廳刑事判決控字二六三號

判決

控訴人汪毅安即張子清又張志清又汪子清年

二十九歲安徽黟縣人商業

選任辯護人孫承德律師

右控訴人因侵佔竊盜及詐財案。不服杭縣地方審判廳民國九年九月十七日所爲之第一審判決。聲明控訴。本廳審理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判關於汪毅安罪刑部分撤銷。

汪毅安侵佔之所爲。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褫奪公權。

全部十年。竊盜之所爲。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褫奪公權全部十年。詐欺取財之所爲。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褫奪公權全部十年。執行刑期六年。褫奪公權全部三十年。僞造之成昌摺一扣沒收之。

### 事實

緣趙渭激原爲沈姓之妻。自民國六年與其夫離婚後。由沈姓給與養贍費洋七萬元。連同其父趙文顯所贈之金珠首飾。約共十餘萬元。七年舊歷六月間。趙渭激移住上海。常遊大世界。忽遇見汪毅安。由汪接談。漸與姘好。並因戀姦情熱。招汪毅安來家同住。所收各項存款利息。除逐日開支外。均交與汪毅安存儲。汪毅安迺假立並無此店之成昌摺。作爲存款證據。計自七年九十月起。至八年三月止。共被吞沒洋二千六百餘元。而趙渭激不知也。趙渭激又有二萬三千元存在浙江慶餘堂。立有存摺一摺。除陸續取用外。尙存本息一萬餘元。汪毅安於七年八月間。將該摺竊去。潛易一僞造

之同式存摺。放存原處。私於八月十七日九月初五日。先後持摺向慶餘堂提取。慶餘堂因向來認摺不認人。先後連本帶利。共被提去洋一萬三千八百三十五元六角八分。汪毅安將款竊得後。因見趙渭激尙有許多財物。欲乘機騙取。遂復至趙渭激處開口。即言趙渭激撞出禍事。以啓趙渭激之詰問。而告以該摺係屬僞造。因云慶餘堂存摺。被張仲雨竊出。由伊設法弄來。現將原款提出。存於上海麥加利銀行。旋示以存款摺據。並囑趙渭激將假摺交伊存案。以堅趙渭激之信用。趙渭激被其所惑。毫不知疑。汪毅安又於陰歷正月間。以上海屢見火災盜賊。勸令趙渭激將金珠首飾交伊轉託銀行保管。遂以汪子清名義。存放於興業銀行第七號保管箱內。自將真印章與鑰匙藏匿。另造一假鑰匙及同式之印章。連同保管收據一紙。交與趙渭激收執。是年三月初四。趙渭激身染疾病。汪毅安乘間外出。卽於十二日前往興業銀行將存放之金珠首飾一併取去。

趙渭激見其一去不返。察覺財物被騙。始悉汪毅安係屬拆白黨。恐遭毒手。不敢與之強硬交涉。因思以情誼感動。希冀其歸還一半。迭經間接磋商。汪毅安始於閏七月回轉。後立一八萬元親筆借據與趙渭激。而以前代趙渭激保管之離婚書及其父處存款摺據。措不交付。且乘間走脫。去年四月間。趙渭激假以出資營業爲由。託汪毅安之友蕭子清招其來杭。扭交警察。送由杭縣地方廳訊明判決。汪毅安聲明不服。上訴到廳。本廳判決後。又聲明上告。經大理院發還本廳更爲審判。

### 理由

本案分三部分以說明之。

(一)關於成昌存摺部分 據趙渭激供稱外間收來零星洋錢。陸續交與汪毅安存儲。約二千餘元。八年三月初一日以前。連洋與摺交伊往存。以後摺子沒有還我。及我三月初患病。他即走出未回。後來查明並無成昌店號。始知這摺子是假的等語。查趙渭激呈案之成昌

存摺一扣。寫明戊午年結存二千一百六十四元三角八分。己未年元月及二月共收洋五百零八元五角。足徵趙渭激所供陸續交存之數不虛。汪毅安雖不承認經手存款。然既認八年正月代管此摺至七月交出。則八年元月二月所存之款。明在其保管期內。現在既查無成昌店號。其爲汪毅安陸續將存洋侵占入己。而偽造成昌號存摺。以圖掩飾。殊無疑義。

(二)關於慶餘堂存摺部分 查趙渭激存放慶餘堂款項。除提用外。尙存本利一萬三千餘元。係於七年八月十七九月初五兩次提清。業經原審向該店查明屬實。據趙渭激供稱。汪毅安於九月中來時。開口卽說我撞出禍事。及再問以何事。伊卽說慶餘堂存摺被張仲雨偷去。由伊騙回。將款提存麥加利銀行。並刻一范寶記圖章交我。當時由高仲梅處令伊保管摺子。我保管圖章。以便互相牽制。不能前往提取。又囑令將假摺交伊前赴公堂存案云云。所供汪毅安事後彌縫情節。歷歷

如繪。汪毅安雖堅不供認。而慶餘堂之存款。則爲其所承認。乃狡稱趙渭激十二月自言提去。而與實在提去日期。並不相符。其爲飾詞圖卸。顯然可見。此次大理院發還更審意旨。以爲趙渭激前後供詞未盡符合。汪毅安究係竊取。抑係騙取。尙未明晰云云。本廳訊據趙渭激供稱慶餘堂摺子。是汪毅安九月裏回來。始曉得。伊說我現在的摺子是假的。（據趙渭激供不過謂該摺與原摺相同。而該摺會否蓋有店號圖章。是否足以證明不能論以偽造私文書罪）我亦不曉得。是真是假。

我並未說當時得知失了摺子的話等語。查趙渭激九年四月十九日初供。會稱他（指汪毅安）說是存把麥加利銀行（當係麥加利）後向銀行領出來用了。我是不曉得等語。是其初到案時。尙誤以汪毅安所說提存麥加利一節爲真實。足徵民國七年時。尙不知該摺係汪毅安私行竊換。趙渭激又以汪毅安七年八月二十以後邀其看戲後。卽一去不回。因疑存摺係當時

竊取。其實慶餘堂存款。八月十七已經提過八千。則其竊取存摺。應在八月二十以前。亦足爲趙渭激並不知爲何時竊去之證。

（一）關於金珠首飾部分。據趙渭激供稱金珠首飾約值六萬元。汪毅安以防火盜爲詞。勸我交伊。伊用汪子清名字。送興業銀行保管。交我假鑰匙與圖章。及伊走出後。我拏圖章鑰匙去取。銀行云已有人拏去了等語。

查汪毅安以汪子清名義租用興業銀行保管箱。原爲其所承認。並有興業銀行迭次公函證明。汪毅安狡稱並無金珠首飾。只有趙渭激之存摺及離婚書。交與該行保管。無論摺據與離婚書。原無交銀行保管之必要。而其交存之時。不用趙渭激名義。而用汪子清名義。是其詐得金珠首飾時。已認爲自己之物矣。且其致趙渭激信函。有余將經手各物。盡助救濟會。爾亦莫奈我何等語。如係存摺。趙渭激不難向存店聲明止提。焉能捐助。（汪毅安亦稱摺據記有姓名不能任意捐助）

以上論結。汪毅安應構成侵占罪。偽造私文書及詐財各罪。原審僅論一詐財。未免失出。本應應將原判撤銷。改判汪毅安侵占趙渭激交與之存款。並假造成昌存摺之所爲。應依刑律第三百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四百三條第一項第二十六條第三百九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科斷。其竊取慶餘堂存摺提款入己之所爲。應依第三百六十七條第三百八十四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科斷。詐欺取得金飾之所爲。應依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三百八十九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科斷。並依二十三條第三款第七款之例。定其應執行之主刑及從刑。偽造之成昌存摺。一扣係供犯罪所用之物。應依第四十八條第二款沒收之。特爲判決如主文。

本件經同級檢察廳檢察官左賦才蒞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九日判決

### 浙江高等審判廳刑二庭

審判長推事葉旭瀛

推 事熊懋儒

推 事潘瀨芬

書 記 官錢綬祖

### ○汪毅安上訴狀

上告人汪毅安 年籍詳卷

爲不服判處侵占等罪上告一案。補呈理由。事竊於六月九日宣告判決後。曾依期聲明上告。二十日奉批。限期補送理由狀核辦等因在案。茲特縷陳 鈞鑒。

(一)關於成昌存摺部分 成昌之究爲綢莊(見預審筆錄)抑銀行抑錢莊。告訴人已歷供不同。幸與本案無直接關係。姑置不論。惟摺上存款歷供係各處收來息洋。家用有餘。積存此摺。而各項產值所謂公當公債存款。據告訴人供。已盡於七年夏秋間作絕。元本毀無。何有利息。試問摺載八年正二三月之收項。從何而來。已屬情節支離。於是更易其詞曰。因老子處尚有活存

洋五千元。家用不夠。可隨時支取。故摺上各處收息及零星洋錢多有的。而判決僅云零星洋錢。將收息抹殺。已與事實不符。况歷存之說。又爲歷審所未聞。假令原審認其說之存在。亦應詳爲根究。或傳伊父質對。以昭核實。蓋收款之內容。卽爲該摺存否之前提。亦卽爲侵占成否之關鍵。此則事實調查咸有未盡者也。

(二)關於慶餘堂存摺部分 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告訴人供稱七年八月二十幾裏。汪毅安已不大來了。這一天汪毅安忽叫人來邀我看戲。只留一女僕看家。(中略)被汪串通張仲雨。在看戲這天。將我真摺子偷去了。後來汪毅安來說。爾闖大禍了。追詰起來。方纔曉得。此次更審時。又供稱摺子究竟不曉得把何人偷去。我亦莫明其妙。後來高仲梅對我說。你這摺子是假的。我看猶如真的一般。(中略)劉采生劉寅生偷摺子。這一個冒充民黨的人。(指高仲梅)又東亞旅館的人對我說的云云。此等供詞。先後全然衝突。卽屬事多穿鑿。

在慶餘堂方面。既僅憑摺不憑人。何從證明其孰爲提款之人。(見法警報告)而告訴人又忽謂劉采生劉寅生所偷。又忽謂張仲雨所偷。於更審中一再說莫明其妙。是則行竊者究係何人。告訴人終未能指實其覺知之時。忽云事後方知。又忽云當時覺察。又忽云上告人對伊說知。又忽云高仲梅告之。閃爍離奇。莫可究詰。况院判就是否串竊之點。爲發還更審之要旨。乃原審仍未究明。於職權上似多未盡。卽如告訴人所供汪毅安於八月廿幾裏邀我看戲。致有失摺之事。又供八月底邊走出。九月初上回來。據此則原判所認定八月十七日上告人向慶餘堂提款之說。已屬日期牴觸。不攻自破矣。

(三)關於金珠首飾部分 所謂金珠首飾者。所謂價值六萬元者。全係出於告訴人一面之詞。究竟金飾之有無。價值之若干。歷審始終無一證明之者。卽興業銀行之保管費收證。亦僅足證明其曾經該行保管。而所保

管者。是否即係金珠首飾。又是否值六萬元。均無記載。即上告人致告訴人信中。雖有經手各物之說。但各物者究係何物。亦無從證明其即為金飾。更無從證明其即為價值六萬元。原審以全無根據之詞而判斷之。尤難甘服。

依上述各點。原審對於發還更審之要旨。事實上仍未明瞭。又刑律第三百九十五條第三百八十九條。與第三百八十條。有褫奪公權及得褫奪公權之別。原判同一科斷。不為衡情分處其從刑之適用。於法律之精義上。似嫌未合。為此補具上告理由。仰乞鈞院迅予察核。發還更審。以成信讞。謹狀。

高等檢察廳核送

大理院 公鑒。

大理院刑事判決書

主 文

原判撤銷。

本案發還浙江高等審判廳更為審理。

理 由

查閱訴訟記錄。趙渭激將所收存款利息二千六百餘元。陸續交上告人代為存儲。上告人遂稱將該款存在成昌。並交與成昌存摺一扣。又取得趙渭激所有慶餘堂存摺一扣。提用所存本息銀一萬三千餘元。復以預防大盜為由。誑令趙渭激將金珠首飾交伊手代存。即用汪子清名義代存上海浙江興業銀行保管箱內。自將真章及鑰匙藏匿。另造假章鑰匙交趙渭激收執。旋將所有金珠首飾一併取去。嗣經趙渭激索取錢物。復給八萬元借據一紙。已據趙渭激指供歷歷。並有上告人原立借據為證。上告人於所有犯罪事實。雖均否認。然於成昌存摺上所列之款。則稱聽說有二千多款。又稱這摺是去年（指八年）正月交我。我七月間還他的。察閱該摺。又載己未年正二兩月陸續收洋五百餘元。則上告人所稱並未經手存款。自不可信。經詰以成

昌在於何處。竟稱不知。則其行使偽造私文書。以實行侵佔嫌疑。實屬重大。至慶餘堂存款原有一萬三千元。既爲上告人所不爭。經第一審派警調查。據該店帳房所稱。兩次提款之月。日。又與趙渭澂所稱失摺之月。日。尙屬相符。復據上告人供稱首飾珠寶等事。有是有的。但沒有交把我。然於寄存興業銀行保管箱內之物。或稱係存摺兩扣。或稱存摺及書類。前後已有不符。且如果所存者爲書摺等件。何以上告人致趙渭澂函。乃有將經手各物盡助救濟會等語。則知趙渭澂所稱上告人代存銀行之物。係屬金珠首飾。尙非虛妄。至其如何用自己名義代存銀行。以後如何取去。固已言之歷歷。而查其在預審中供。或稱拏出後已返還趙渭澂。或稱另存立生昌鐵箱內。更屬自相矛盾。據上海地審廳函。遂推事調查筆錄所稱。另存立生昌鐵箱一節。又屬子虛。其立與趙渭澂八萬元借據一紙。復自承爲自己所寫。且稱他要叫我寫十二萬元的。我不肯寫。寫八萬元。

的。綜是以觀。則上告人竊取詐欺嫌疑。亦不能謂非重。大。惟查本院前以上告人假造成昌摺據。吞沒趙渭澂所交之款。其中有無連續情形。方法上是否生偽造私文書問題。又其提取慶餘堂存款。該摺是否上告人竊取。或串令張仲雨等行竊。或竟由上告人騙取。尙未明晰。卽其詐取趙渭澂金珠首飾。是否生連續問題。亦難定斷。發還更審。茲經更審原判。既認成昌存摺係屬偽造。則上告人以之交與趙渭澂。更不無行使情形。卽不免有刑律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二項之嫌疑。雖依第二十六條前段之規定結果。仍從一重處斷。然不能置行使罪名於不論。據趙渭澂供。這范寶記摺上之錢。是我陸續交與他的。自七年九十月間起。至去年三月間止。共有二千多元云云。原判理由內。亦稱上告人係陸續侵佔。則其是否有連續侵佔之事實。當亦不難認定。原審乃未置議。至慶餘堂存款如何入上告人等手內。據趙渭澂此次之供。謂上告人九月由南京回後。向說摺



子被竊。開櫃取摺一看。尙不辨是真是假。然查慶餘堂存款辦法。既認摺不認人。存款初次被提。係在八月十七日。則於是日以前。該摺業被竊。似張仲雨劉寅生等均串通一氣。則上告人之行竊。是否有結夥三人以上。並侵入第宅情形。又應追求。再據趙渭澂供。上告人擊去金珠首飾時。係與高仲梅同來。又稱他（指上告人）說我自己用得你沒有許多錢。我所拏去之錢。不是一個人用的。有許多人用的。經詰以汪毅安同黨有若干人。則稱是劉寅生劉采生沈仲三方老三張仲雨鄒華林等常常來的。則上告人之詐財。其共犯人數。究有若干。卽其侵占存款。有無共同實施之人。均應考究。於罪名出入及適用律條。均有關係。殊應注意。原審於調查事實之責。尙有未盡。仍不能無發還更審之原因。依以上論結。原判應卽撤銷。本案發還浙江高等審判廳更爲審判。案經發還。所有上告意旨。應毋庸議。又本件上告合於本院現行書面審理之事例。故諮詢總

檢察廳檢察官麥鼎華之意見。用書面審理。特爲判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年九月十五日

大理院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推事李景圻

推事錢承鈺

推事潘恩培

推事許澤新

推事葉在均

書記 官袁勵賢

■ 浙江高等審判廳刑事判決書

判決

控訴人汪毅安卽張志清又張子清又汪子清年

二十九歲安徽黟縣人業商

委任辯護人孫承德律師

右列控訴人因侵占竊盜詐財案。不服杭縣地方審判

中華民國九年九月十七日所爲第一審之判決。聲明控訴。經本廳審理判決如左。

### 主 文

原判關於汪毅安罪刑部分撤銷。

汪毅安侵占之所爲。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褫奪公權全部十年。竊盜之所爲。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褫奪公權全部十年。詐財之所爲。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褫奪公權全部十年。執行徒刑六年。褫奪公權全部三十年。

### 事 實

緣趙渭澂原係沈姓之妻。自民國六年與其夫離婚後。由沈姓給與養贍費洋七萬餘元。連同其父趙文顯贈嫁之金珠首飾。約共十餘萬元。七年舊曆六月間。趙渭澂移住上海。常遊大世界。遇見汪毅安。由接談漸與姘好。並因戀姦情熱。招汪毅安來家同住。所收各項存款利息。除逐日開支外。均交與汪毅安存儲。汪毅安乃假立並無此店之成昌摺。作爲存款證據。計自七年九

十月起。至八年三月止。連續吞沒洋二千六百餘元。而趙渭澂不知也。趙渭澂又有銀洋二萬三千元。存在浙江慶餘堂。立有存摺一扣。除陸續取用外。尙存本息一萬餘元。汪毅安於七年八月間。乘隙將該摺竊去。潛易一類似之存摺。放在原處。私於八月十七日九月初五日。先後持摺向慶餘堂提款。慶餘堂一因向來認摺不認人。先後連本帶利。共被提去銀洋一萬三千八百三十五元六角八分。汪毅安將款竊得後。因見趙渭澂尙有許多財物。欲乘機騙取。遂復至趙渭澂處。聲言趙渭澂撞出禍事。以啓趙渭澂之驚問。而告以該摺係屬偽造。並詐稱真摺已被張仲雨竊出。由伊設法弄來。現將原款提出。存於上海麥加利銀行。旋示以存款摺據。並囑趙渭澂將偽摺交伊存案。以堅趙渭澂之信用。趙渭澂被其所惑。毫不致疑。汪毅安又以八年陰歷正月間。上海屢見火災盜賊。勸令趙渭澂將金珠首飾交伊託銀行保管。遂以汪子清名義存放於興業銀行第七號

保險箱內。自將真印章與鑰匙藏匿。另造一假鑰匙及同式之印章。連同保管收據一紙。交與趙渭激收執。是年三月初四日。趙渭激身染疾病。汪毅安乘間外出。即於十二日前往興業銀行將存放之金珠首飾。一併取去。趙渭激見其一去不返。覺察財物被騙。始悉汪毅安係屬拆白黨。恐遭毒手。不敢與之強硬交涉。因思以情誼感動。希冀歸還一半。迭經間接磋商。汪毅安始於閏七月間回來。親立八萬元之借據。交與趙渭激。藉以搪塞。未幾。又乘間脫逃。去年四月間。趙渭激假以出資營業爲由。託汪毅安之友蕭子清招其來杭。扭交警察。送由杭縣地方審判廳訊明判決。汪毅安聲明控訴。前經本廳改判。均以汪毅安聲明上告。由大理院發還更審。

### 理由

大理院此次發還更審之要旨。(一)謂原判既認成昌存摺係屬偽造。則汪毅安以之交與趙渭激。更不無行使情形。即不免有刑律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二項之

嫌疑。雖依第二十六條前段之規定結果。仍從一重處斷。然不能置行使罪名於不論等語。本廳查成昌並無此店。迭經趙渭激供明在案。汪毅安交與趙渭激之成昌存摺。係屬憑空捏造。不足以證明存款之事實。自不能成立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罪。(二)謂據趙渭激供。這范寶記摺上之錢。是我陸續交與他的。自七年九十月間起。至去年三月間止。共有二千多元云云。原判理由內。亦稱汪毅安係陸續侵占。則其是。否有連續侵占之事實。當亦不難認定。原審乃未置議等語。本廳查汪毅安陸續吞沒趙渭激託伊存放之款。計有二千六百餘元。當然爲連續侵占。本廳前次判詞內。未經援用刑律第二十八條之律文。係屬疏漏。(三)謂據趙渭激供。該摺(即慶餘堂之存摺)被竊。似張仲雨劉寅生等均串通一氣。則汪毅安之行竊。是否有結夥三人以上。並侵入第宅情形。又應追求等語。本廳查汪毅安竊取該摺時。究竟曾否與張仲雨劉寅生等

同謀。訊諸汪毅安。既否認有竊摺之事。質諸趙渭激。亦稱不知。且其時趙渭激尙與汪毅安姘好。同居同宿。宛如夫婦。汪毅安欲竊取該摺。至爲便易。實無結夥三人以上之必要。至是否侵入第宅一層。而汪毅安本與趙渭激同居。更屬不成問題。(四)謂據趙渭激供汪毅安拏去金珠首飾時。係與高仲梅同來。又稱他說我自己用得你沒有許多錢。我所拏去之錢。不是一個人用的。有許多人用的。經詰以汪毅安同黨有若干人。則稱劉寅劉采生沈仲三方老三張仲兩鄒華林等常常來的。則汪毅安之詐財。其共犯人數。究有若干。卽其侵佔存款。有無共同實施之人。均應考究。於罪名出入。及適用法律。均有關係。殊應注意等語。本應詳閱趙渭激迭次供詞。均未切實供明高仲梅張雨仲劉寅生等有共同侵佔詐財之事實。此次復詳加質訊。趙渭激仍供稱不知。並未發見高仲梅等有無共犯證據。至趙渭激轉述汪毅安所言拏去之錢。不是一人用的。有許多人用

的。云云。質諸汪毅安不認有此語。卽使汪毅安果有此語。亦係諉卸之詞。未可據以定讞。

據上論結。汪毅安係犯侵佔竊盜詐財等罪。原判僅論一詐財罪。未免失出。應將原判撤銷改判。汪毅安連續侵佔趙渭激交與之存款。依刑律第二十八條第三百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三百九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科斷。汪毅安竊取慶餘堂存摺及存款。依刑律第三百六十七條第三百八十八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科斷。汪毅安詐取金珠首飾等件。依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三百八十九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科斷。並依刑律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七項之例。定其執行之主刑及從刑。特爲判決如主文。

本件經同級檢察廳檢察官左賦才蒞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判決

浙江高等審判廳刑一庭

代理審判長葉旭瀛

推 事朱文焯  
推 事謝振采  
書 記 官施澤臣

發 編 刑事訴訟 健占

## 毀棄損壞

### 龍承吉控蕭進和等毀損偽造案

蕭進和等辯護律師 馬續常

吳家慶

#### ○蕭進和等控訴狀

控訴人蕭進和 蕭光桃 蕭光四

爲案關經界地點迴殊。縣署不勘。違法枉判。懇准迅賜  
決定。停止刑事。保釋無辜。並請移轉民事管轄。先決土  
地主權事。緣民等因砍伐墳山樹株。被龍承吉等誣告  
偽造私文書。不服武岡縣知事所爲第一審判決。申明  
控訴一案。查民等先祖蕭文煥於前清嘉慶七年價買  
龍永才出賣山地印契一紙。(此契昨始發見抄粘附  
紙臨審呈電)內載地名大墩界。(現呼大平界)山  
地一片。上憑頂。下憑田坎。左憑文光己山爲界。(文光

係民等高祖)右憑老壩澗基。直下田坎爲界。又道光  
十四年。先祖蕭從莊接買龍元松一契。(前已呈案)  
內載竿子溪。小地名小冲。坐山右邊。上憑頂上垌路爲  
界。下憑江爲界。左憑己山(即文光己山)爲界。右憑  
長田尾角墩直至垌右爲界。下至長田紫。抵江邊爲界  
各等語。是本案系爭墳山樹木之地點。大地名謂之大  
平界。而小地名之小冲。即附屬於大平界。另繪圖說。確  
可派員查辦。又民國二年龍才發強砍民等小冲公山  
杉林。當經雙方族人解決。公立合同清白字二紙。互相  
鉗合。各執一紙。(呈交在卷碼查)內載龍才發于本  
年七月。錯砍蕭良寶公山地名小冲杉樹林六根。致成  
口角。今從公說清界址。憑山脚下田內直上爲禁。日後  
各管各業。不得爭論云云。即以龍承吉等在原審第三  
次訴狀內稱書立清白字據。日後不得再行侵犯等語。  
此種清白字。伊等已承認屬實。尤足證明系爭地點。確  
係民等歷管大平界小冲等處山地。迄今百餘年。迭葬

廟墳如鱗。卽小冲地點。現有高祖蕭進仕（卽歡喜）墳塋在此。譜牒記載詳明。（前已呈交族譜一本圖說一紙在武岡縣署。今請律師查卷該縣。竟將譜牒扣留未解。）又該山坳右。民等先人建有土地祠。豎立碑石。種種鐵證。如斯確鑿。足徵該山及樹碯係民等所有。毫無疑義。况地方父老。靡不共見共聞。今龍承吉等。忽以相距二三里許之橫墩竹家山地方。竟敢憑空冒認。民等祖遺大平界小冲。爲伊等墳山。且呈交憑據。杜後字內載地名乾冲。龍形。與本案系爭之處。渺不相涉。殊不思地名各別。形勢迴殊。睽隔兩地。實屬風馬牛不相及。似此冒佔混爭。殊爲刁狡異常。不意原縣知事。對於此種經界爭執。不爲詳細履勘。研究真相。乃懸揣武斷。判令該山爲龍等所有。絕無物證可憑。並妄指民等呈交之契約爲偽造。判處罪刑。尤爲偏袒。故入人罪。查該判援引大理院統字七四三號解釋。偽造契約。經官署粘尾蓋印者。應依刑律處斷云云。殊不知該號解釋。係指

偽造者而言。民等提出之契約。地點抵界。價值中證。均屬真確。並無疵瑕。則該法令當然不能適用。此控訴之理由。一該判又謂該契紙色新鮮。墨迹光浮。無論何人皆知其爲偽品等語。殊不思遠年契約。其紙色新舊。並無一定。古老者未必卽真。新鮮者未必卽偽。如收藏堅固者。雖歷年久遠。其色猶新。若隨意拋棄者。卽一年半載。其色必舊。至墨迹一層。新舊尤難鑑定。如用濃墨書寫。卽年湮代遠。其色無不光浮。若用淡墨書寫。當時卽無光浮。是則紙色新鮮。與墨迹光浮之語。絕對不能判定爲偽。此理不待煩言而解。况該契內有中人及代筆人之故筆。雖不可傳質。尙可調查已故者之別項故筆。爲之核對。或派員履勘。切實詳查。以期水落石出。計不出此。僅以臆度之新鮮光浮數字。遽爾斷定爲偽造私文書。殊於職權上應盡調查之能事。確有未盡。此控訴之理由二。該判又稱臨審投稅。顯係偽造私文書。侵占他人土地。又砍伐該山杉樹。實搆成毀損罪等語。查院

判第一二七六號內載。民間白契。雖未經過印投稅。若依其他證憑。可認爲真實者。仍不失其證明力云云。民等所呈道光間契約。今又有嘉慶間契約。相互證明。確係真實。卽係白契。按之上開法例。自應有效。而况已經投稅乎。原審並不攷究院判。徒以臨時投稅。認爲僞造。殊屬顛預。至砍伐墳山杉樹。民等自砍自山。有何毀損之可言。况該杉樹與民祖墓。距離僅咫尺乎。卽退一步言之。縱令該山非民等所有。或私擅砍伐樹木。按之刑律。毀損條文。須告訴乃論。今當事人既未告訴。則審判衙門。自無干涉之餘地。原判越權干涉。尤爲違法。此控訴之理由。三總之本案。純係經界問題。欲解決此問題。非先行實地履勘。查明該系爭之山地樹木。是否在大平界小冲。抑係橫墩竹家山。並攷究雙方所舉出地名。是否兩處。抑係一處。方能確定所有權應歸誰屬。所有權既定。始可研究有無犯罪行爲。此最爲重要關鍵。今原審置之不理。憑空判斷。刑刑兩案。洵屬違法已極。此

控訴之理由四。

綜上理由。用特具狀。縷陳伏乞

廳長俯賜察核。賞准迅予決定。停止刑事。將民等保釋。並請移轉民事管轄。就近指定長沙地方審判廳爲控訴審。令調武岡縣署民事判案。派員履勘。先確定土地所有權。以全法益。而杜誣陷。不勝感激待命之至。此呈湖南高等審判廳。

○蕭進和等委任辯護律師馬續常吳家慶辯護意旨書

查本案犯罪之能否成立。應先解決系爭之地。是否爲大墩界（現稱大平界）小冲。抑爲橫墩竹家山。地名既定。方能分別所有權誰屬。所有權既定。始可研究契約是否僞造及毀損。倘該地確爲大墩界小冲。則完全爲控告人蕭進和等所有權。控告人自管自業。自砍自山。與被控告人龍承吉等毫無關係。所呈契據及砍伐樹株。絕無何種僞造及毀損問題發生。原審並未先將



系爭地點調查果爲何名。而遽認控告人之契約爲偽造。砍樹爲毀損。科以罪刑。實屬錯誤。茲分別說明於下。

第一。控告人契約。確有權原。不能憑空指爲偽造。

本案系爭地點。大地名謂之大墩界。小地名謂之小冲。控告人先管有大墩界。有嘉慶七年龍永才出筆印契。可證。續買小冲。有道光十四年龍元松出筆契。可證。查嘉慶契載地名大墩界。（現呼大平界）山地一片。上憑頂。下憑田坎。文光己山爲界。右憑頂壩澗。基直下田坎爲界等語。道光契載小地名小冲。坐山右邊。上憑頂上壩路爲界。下憑江爲界。左憑己山（即蕭文光山）爲界。右憑長田尾角。撇直至壩右爲界。下至長田。柴抵江邊爲界。代筆人龍振慧筆押云云。兩契地點相聯。所載多合。如文光己山爲界一語。兩契相同。原審遽以道光之契。紙色新鮮。墨迹光浮。數語。認爲偽造。并不履勘調查。殊屬疏忽。茲控告人等尋獲龍振慧於道光廿八年出賣山地竹子與曹振泗親筆書立賣契一紙。又嘉

慶二十五年龍振慧代龍振弟書立當田字一紙。同治九年龍振慧代沈九甲書立當田字一紙。同治十年龍振慧代丁氏書立賣山地杉秧字一紙。均可核對。偽造當然不能成立。至遠年契約。其紙墨新浮。絕無一定標準。古老者未必即真。新浮者未必即偽。蓋收藏堅固者。雖歷年久遠。其紙色猶新。墨迹仍浮。若隨意拋擲者。卽一年半載。其紙色必舊。墨迹不浮。現又覓有嘉慶間蕭姓出筆。售與蕭從莊印契二紙。其紙新墨浮。較之控告人等道光間契約。尙先三十餘年者。爲尤正確。可相互攷證。似此情形。原判所稱紙色新鮮。墨迹光浮之語。絕對不能以此定讞。其理不待煩言而解。

第二。契約臨審投稅不能遽指爲偽造。

查大理院三年上字第一一七六號判例內載。民間白契。雖未經過印投稅。若依其他證憑。可認爲真實者。仍不失其證明力云云。今控告人等先呈道光間龍振慧代筆契約。現又呈道光間龍振慧出筆代筆兩契約。相

互證明。確係真實。即係白契。按之上開法例。尙應有效。而况已經投稅乎。至原審援引大理院統字解釋內稱。偽造契約。經官署粘尾蓋印者。應依刑律處斷云云。獨不思該號解釋。係指偽造者而言。今控告人等提出之印契。既屬真實。并無瑕疵。則該法令當然不能適用。原審絕不攷究契約真相。徒以臨時投稅認爲偽造。殊屬偏徇。

第三。控告人提出譜牒合同清白字土地廟碑文。足以相互證明契約確非偽造。

查控告人等四修蕭氏族譜卷六之四內載。蕭學堯從熙龍氏學禹學湯從義學騰龍氏。均葬大墩界觀音形。又卷六之十七內載。蕭先棟先安進佑先佑。均葬大墩界觀音形。第九四頁又載蕭進仕葬小冲各等文。又民國二年。龍才發強砍控告人等小冲公山杉樹。當經雙方族人解決。書立合同清白字二紙。互相鉗合。各持一紙。(業已呈交在卷碼查)內載龍才發於本年七月

錯砍蕭良寶公山地名小冲杉樹六根。致成口角。今從公說清。界限憑山脚下田內直上爲禁。日後各管各業。不得爭論云云。足見系爭之大墩界。與小冲之墳山。控告人等既有譜牒及合同清白字。記載詳明。與契約符合。又同治間豎立管有該山之土地廟碑記。載蕭從典等捐錢主修。絕無龍姓名字捐錢。又足證明該系爭之墳山。確係控告人等所有。有何偽造之可言。

第四。被控告人等提出之字據。與系爭之墳山。渺不相涉。

查控告人等對於大墩界小冲地方。冒認爲橫墩竹家山。絕無物證。可以證明。至所提出光緒間之憑據。杜後字二紙。一記載地名乾冲龍形。一記載老契之事。並無地名。實與本案系爭事實。絕不相干。

第五。控告人之契約。既屬真實。則毀損問題。當然不能成立。

綜上論點。擬請

貴審判長撤銷原判。將控告人蕭進和蕭光桃蕭光泗等宣告無罪。是否有當。敬候 公判。

湖南高等審判廳刑庭長 公鑒。

委任辯護律師 馬續濤  
吳家慶

湖南高等審判廳刑事判決書

控訴人蕭進和年五十六歲武岡縣人住江口

業農

蕭光桃年五十歲武岡縣人餘同上

蕭光泗年五十五歲武岡縣人餘同上

右辯護人 馬續濤  
吳家慶 律師

附帶控訴即  
私訴請求人 龍承吉年二十八歲武岡縣人住館吉

里業農

龍文繡年二十二歲武岡縣人住四溪

團業農

右控訴人爲毀損偽造案。不服武岡縣知事公署民國十年正月二十五日第一審判決。聲明控訴。本廳審理

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判撤銷。

蕭進和蕭光桃蕭光泗無罪。

龍承吉龍文繡私訴之請求駁回。

事 實

緣蕭光泗蕭進和蕭光桃與龍承吉等。因砍伐土地嗣後之樹株。致起經界涉訟。經武岡縣知事公署傳案集訊。蕭光泗蕭進和蕭光桃呈出道光十四年四月初四日接買龍元松之契據。主張該處出境。係蕭姓管業。龍承吉等呈出譜帙。以爲爭執之證據。該縣知事查閱蕭進和等所呈之契。紙色新鮮。墨迹光浮。認定確係偽造。又因該契係臨審時投稅。謂係使爲不實之登載。判決蕭進和蕭光桃蕭光泗共同損壞他人樹株。偽造私文書及陳告於官員使爲不實之登載之所爲。處五等有期徒刑三月。未決羈押日數。依律抵折。偽造私文書。依

律沒收之。蕭進和蕭光桃蕭光泗聲明不服。龍承吉等亦附帶控訴。並請求賠償到廳。

理由

查本案第一審所認為偽造之證據。僅以該契紙色新鮮。墨迹光浮而已。此外並無何種旁證。茲據控訴人蕭進和等所呈之嘉慶十五年蕭從瑾出售田地與蕭從莊印契一紙。及嘉慶十八年蕭從時出售田地與蕭從莊印契一紙。此兩契均係前清投稅。印信昭彰。確係嘉慶年間之物。其紙料雖與該契不同。然色之新鮮。較該契有過之無不及。足見遠年之物。收藏得法。色終不變。僅此紙色之新舊。斷契據之真偽。殊難憑信。又查控訴人蕭進和等所呈出道光二十八年龍振慧出售山地與龍振泗契一紙。又嘉慶二十五年龍振慧代龍振弟立筆當田與湯世高字一紙。均係龍振慧所書。查原審認定蕭進和等所交道光十四年之契據為偽造。亦載明係龍振慧筆。兩兩比較。其字跡實屬相符。亦足以證

明該契非蕭進和等所偽造。亦無疑義。

據以上論斷。原判認為偽造。依刑律第二百四十一條及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論罪科刑。殊屬不合。因蕭進和等所砍樹株。係因經界爭執之所致。並無損壞他人所有物之故意。故亦不能科以刑律第四百零六條第一款之罪。自應由本廳撤銷原判。宣告蕭進和蕭光桃蕭光泗無罪。至龍承吉等所請求之私訴部分。公訴既不成立。自無私訴之可言。亦應予以駁回。特為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同級檢察廳檢察官吳琢保蒞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十七日

高等審判廳刑事庭

審判長推事李崇實

推事張通煥

推事蕭紹望

書記官馮良俊

# 周福生訴楊寶善毀壞物件案

周福生代理律師

馬續常

○周福生代理律師馬續常追加控訴意旨書

查私訴暫行規則第一條載。刑事被害人回復損害。得對於公訴及其他關係人。提起附帶公訴之私訴。前項附帶私訴。卽由受理公訴之刑事庭審理等語。本案楊寶善毀損周福生等籌開東大興南貨店器物。約值銀二百餘金。當經街團楊春和李祥興等一千驗明確實。並呈報東區警署派警調查開單咨交在卷確查。按照私訴規則。楊寶善應負賠償責任。擬請貴審判長附帶判決。斷令楊寶善如數賠償。給周福生具領。以全資本而維法紀。是否有當。敬候公判。

委任代理律師馬續常

長沙地方審判廳刑事判決書

判決

被告 人楊寶善年四十二歲黔陽人僑

私訴請求人周福生年四十歲長沙人商

私訴代理人馬續常律師

右列被告因毀損誣告案。經同級檢察廳檢察官提起公訴。本廳審判如左。

主 文

楊寶善誣告之所爲。處四等有期徒刑四月。毀損之所爲。處拘役二十日。併執行之。

本案私訴部分。着楊寶善賠償損失銀六十兩。繳由周福生具領。

事 實

緣周福生于本年陰曆閏二月初四日。憑楊族經手人楊式常楊笠漁等承佃瀏陽門正街楊益清祠鋪屋。開設東大興南貨鋪。因原佃尙未出莊。將器具貨櫃等件搬入該祠。先行籌辦。六月三十號。楊寶善偕同譚炯卿等來祠。以擅行租佃。誓不承認爲詞。將器物與貨櫃。肆

行打毀。並將帳被各件污潑洋油。拋棄地上。當憑街隣楊祠族人驗實。執由崗警帶署。詎楊寶善以東區警署署長張致元。徇情偏袒。懇付懲戒等情。呈訴省長公署。令由警察廳查係虛誣。咨行同級檢廳起訴。本廳公開審訊。該被告人狡稱伊祠不能佃人。從前本有禁規。不料楊式常等。轉佃周福生。伊不能承認。將其器具移出屬實。至控告張署長。係因前次限他退佃。到期警署又不催他搬出。警廳咨覆所管案卷。並無楊寶善退佃呈詞。張署長偏聽一面之詞。謂我有毀損情事。我是以告他。今知錯誤。請求輕辦等語。查該被告毀損周福生等器物各件。有證人曹正茂李祥興等當庭證實。又東區巡長黃厚德前往勘明。該被告應毋庸狡展。至該被告誣控張署長。既據警廳查明。並無徇情偏袒各情。而被告亦自認一時憤急誣告不諱。應即判決。

理由

據右事實。楊寶善損壞他人所有物。並意圖他人受懲

戒處分。而為虛偽之告訴。實犯刑律四百〇六條第一項。及一八三條第一項之罪。應依同律二十三條分別處刑。惟該被告誣告張署長。據稱一時憤急。罪有應得。尙具悔悟之心。適用同律五十四條。就一八二條第一項。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減為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于此範圍內。判處五等徒刑四月。毀損之所為。依四百〇六條第一項。本刑範圍內。判處拘役二十日。並依同律二十三條第六款併執行之。本案私訴部分。周福生被毀損器具貨櫃帳被等件。據稱尙可修繕洗濯。勉強就用。酌令該被告賠償損失銀六十兩。繳由周福生具領。故為判決如主文。

長沙地方審判廳刑庭

推 事劉德武

書 記 官康繼冕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八日

# 沈立敬等詐財損壞及強取他人所有物

## 案

沈立敬等辯護律師 孫承德

### 臨安縣公署刑事判決書

#### 判決

被告沈立敬即立君 年五十三歲 籍雲縣人

住觀蓮橋 業商

沈信木 年三十五歲 全 上

沈李氏 年五十三歲 全 上

余炳貴 年四十七歲 太湖縣人

住觀蓮橋 業農

湯春發 年三十七歲 籍雲縣人

全 上 做粉干

右列被告人因詐財損壞及強取他人所有物案。經本公署審理判決如左。

#### 主 文

沈立敬詐財未遂之所為。處五等有期徒刑二月。造意損壞季雲田季西美兩家建築物之所為。各處五等有期徒刑四月。造意損壞他人所有物之所為。各處拘役十日。造意強取他人所有物之所為。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係俱發。定執行刑期為三年二月又十五日。並褫奪公權全部終身。

沈信木共同損壞毛顯春家所有物之所為。處五等有期徒刑四個月。

沈黃氏共同損壞毛顯春家所有物之所為。處五等有期徒刑四個月。強取他人所有物之所為。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褫奪公權全部終身。加暴行於人之所為。處拘留十日。係俱發。定執行刑期三年二月又十日。褫奪公權全部終身。

沈李氏損壞他人所有物之所為。處拘留二十日。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予折抵。

余炳貴損壞季雲田季西美家所有物之所為。各處五

等有期徒刑四月。係俱發。定執行期爲五個月。湯春發損害季雲田季西美家所有物之所爲。各處五等有期徒刑四月。強取他人所有物之所爲。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褫奪公權全部終身。係俱發。定執行刑期爲三年二月。褫奪公權全部終身。

事實

緣被告沈立敬幼抱王吳氏之女爲童養媳。育至十歲時。其子夭亡。王氏於十五歲由沈立敬主婚。轉嫁與原告季雲田爲妻。當得身價銀九十六元。然王氏雖係沈門出醮。而沈立敬仍如養女看待。季雲田亦視同岳家往來。本年陰曆六月初六日。沈立敬之長媳沈黃氏來季雲田家作客。至十三日。欲與季王氏至寡婦口玩耍。季雲田因寡婦口非正當之處。又非好嬉地方。阻不允往。沈黃氏與季王氏因季雲田不從願。遂即破口詈罵。季王氏隨將其夫季雲田頭頸捺住。而沈黃氏亦幫同季王氏用脚亂踢其下身。季雲田口不能喊。無可設施。

祇能用脚在樓板上亂蹬。適其母拔猪草回家。聞樓上有蹬脚聲音。飛登樓上。見伊子被其媳王氏與黃氏揪住毆打。立即喊救。當由鄰居村董毛顯春之妻毛劉氏。並其叔季西美趕來解散。見雲田口中流有齒血。毛劉氏即面責沈黃氏。言其既在季雲田家作客。不能與其妻同毆其夫。沈黃氏因而抱恨回家。次日夜飯時候。季王氏含羞自縊。睡臥牀上。季雲田喚其妻夜膳。季王氏負氣。夜飯畢上樓。見季王氏已用裹足布懸樑自縊於穿楣之下。立即叫喊。經鄰人趕救。業已閉氣身死。當于次晨趕報沈立敬並其生母王吳氏親叔王安明等。詎沈立敬得悉其養媳身死。遂以毆斃爲名。意存敲詐。當即率令其家屬。偪同兪炳貴湯春發等數十人。前往季雲田家。因人命索詐銀洋五百元。其子沈信木挾毛劉氏責罵其妻之嫌。當與其妻黃氏將毛顯春家桌凳任意搗毀。藉以報復。而湯春發兪炳貴等數十人。遂將季雲田季西美兩家猪鷄強殺淨盡。並將兩處屋瓦什物



穀米肆行搗毀搬擄。鄰佑陳德泉陳德生工人老周勸阻。反遭辱罵。是沈立敬因索詐不遂。糾衆搗毀搬擄。以洩憤。季雲田因家破人亡。不得已於七月十三日將前情狀訴到署。即經本署派員前往勘驗。驗得已死季王氏咽喉有繩痕一道。斜至耳後。微上髮際。長九寸。八字不交。寬痕散漫赤紫色。右腿肚有踢傷一處。長圍二寸二分。青紫色。餘無別故。委係生前自縊身死。填格附卷。並當場訊據被害人季雲田季西美毛顯春屍親王吳氏王安明王金堂鄉警彭法鄰佑陳德生。均各供同前情。訊據被告人沈立敬認索洋五百元不諱。不認有糾衆搗毀搬擄情事。復據被害人季西美開呈失單。請求查勘。並經勘得季西美家樓上樓下確有搗毀情形。除穀米銀洋無從查點外。所有損毀物件核與失單尙屬相符。調查該村居民。僉稱已死季王氏與沈黃氏共同毆打季雲田。事後因羞忿自縊屬實。嗣經本署於七月三十日傳集審理。被告沈立敬沈信木沈黃氏沈李氏

均不認有僱人搗毀及搬取物件情事。而其媳沈黃氏復不認有共同毆打季雲田之事實。又經本署詳晰調查。乃據調查所得。季雲田季西美兩家物件確係沈立敬僱同湯春發俞炳貴等所搗毀。而湯春發既有搬擄白米事實。其媳沈黃氏復有搶劫銅火爐之事實。有陳福慶老周日擊其事。復經本署於八月二十四日九月三日二十二日及十月二十二日。疊次拘傳被告湯春發俞炳貴暨證人毛劉氏陳德泉陳德生工人老周鄉警彭福陳福慶等質訊明確。而被告沈立敬等仍不認有損壞強取等事實。僅其妻沈李氏供認損壞季雲田家油瓶屬實。然人證俱在。自未便任其狡賴。案情既明。應即認爲確定事實。

### 理由

本案被告人沈立敬。因轉嫁養媳季王氏羞忿自縊身死。聞信後疑季王氏有身死不明情事。儘可訴諸官廳。請求核辦。乃不此之圖。竟至帶同家屬糾集鄉人湯

春發愈炳貴等。前往索詐不遂。竟至肆意將季雲田季西美兩家房屋搗毀。損壞一切所有器具什物。並傷害及于蓄養豕鷄。搬擄米穀。既經本署偵查明確。復經屍親王安明王金堂鄉警彭法證人老周等供證明確。豈復尙有狡辯餘地。是被告沈立敬因詐財不遂。造意損壞季雲田季西美兩家建築物及損壞傷害兩家所有物。並以強暴脅迫之手段。強取他人所有物。實已構成刑律之詐欺取財未遂。及損壞強取各罪刑。其詐欺取財未遂罪。合依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三百八十八條及第十七條酌處五等有期徒刑二月。其造意損壞季雲田季西美兩家建築物一罪。合依同律第三十條及第四百零五條。各酌處以五等有期徒刑四月。其造意損壞傷害季雲田季西美兩家所有物一罪。合依同條第三十條及第四百零六條第一項。各酌處以拘役十日。其造意強取他人所有物一罪。合依同律第三十條及第三百七十條。各酌處以三等有期徒刑三年。並

依同律第三百八十條褫奪其第四十六條所列資格全部終身。係俱發。依照同律第二十三條第三第四兩款定執行刑期為三年二月又十五日。褫奪公權全部終身。至被告沈信木因挾毛劉氏責備其妻沈黃氏。不應幫同已死季王氏共同毆打季雲田之嫌。竟率其妻沈黃氏共同損壞毛顯春家桌凳。既經屍親王安明等指供明確。實已觸犯刑律第四百零六條第一款之罪。應依同律第二十九條及第四百零六條第一款酌處五等有期徒刑四月。其妻沈黃氏始則幫同已死之季王氏毆打季雲田。繼復隨同其夫沈信木損壞毛顯春家桌凳。事後並敢強取季雲田家什物。攜至家中。殊屬大干法紀。其幫同毆打季雲田一罪。雖經證人毛劉氏陳德生等供證明確。未據季雲田呈驗傷痕。則當時究竟傷害之如何程度。未能臆斷。其爲加暴行于人。則已毫無疑義。沈黃氏是項行爲。適合違警罰法第五十條第一項之罪。合依該條所定。酌處拘留十日。其共同損

獲毛顯春家所有物一罪。合依刑律第二十九條及第四百零六條第一項酌處五等有期徒刑四月。至強取季雲田家之銅火爐等。證人陳福慶既屬目擊其事。自難任其狡賴。是沈黃氏強取一罪。合依同律第三百七十條酌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並依同律第三百八十八條褫奪其第四十六條所列公權全部終身。係俱發。應依同律第二十三條第三款定執行刑期為三年二月又十日。褫奪公權全部終身。至沈李氏隨同敲毀季雲田家所有油瓶。業經該被告沈李氏當庭自白。又已構成損壞他人所有物罪。該當依律第四百零六條第一款酌處拘役二十日。未決期內。羈押日數。並准依同律第八十條折抵。至被告俞炳貴聽從沈立敬之糾合。前往敲毀季雲田季西美兩家所有什物。既經證人老周摺供明確。實已構成刑律第四百零六條第一款之罪。合依該條所定科刑範圍內。各酌處以五等有期徒刑四月。係俱發。並依同律第二十三條第三款定執行刑

期為五月。被告湯春發始則強行殺害季雲田季西美兩家蓄養豕雞。復行暴行脅迫之手段。強取季西美家白米。既有老周之供指。復經本署調查確實。自未便任其空言狡賴。其殺害季雲田季西美豕雞。實犯同律第四百零六條第一款之罪。合依該條所定科刑範圍內。各酌處以五等有期徒刑四月。其強取白米一罪。合依同律第三百七十條酌處以三等有期徒刑三年。並依同律第三百八十八條褫奪其第四十六條所列資格全部終身。係俱發。依照同律第二十三條第三款定執行刑期為三年二月。至被害人季雲田季西美呈訴沈立敬糾搶衣飾銀洋。雖據該被害人言之鑿鑿。事無佐證。未便查追。已死季王氏屍身。於檢驗時右腿肚雖有踢傷。右腿肚既非致命處所。且當時季王氏又確有與沈黃氏共同毆打季雲田之事實。是項傷痕。就使果係季王氏於揪拏季雲田頸項時所踢傷者。既非故意行為。依照刑律第十三條。應不為罪。特為判決如上文。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二十三日判決

臨安縣公署刑事廳

知事趙成恩

承審員蘇承清

書記員喻子松

○沈立敬等聲明控訴狀

刑事控訴人沈立敬即立君 年五十三歲

籍雲縣人 住觀蓮橋 業商

沈信木 年三十五歲

全上全上全上

余炳貴 年四十七歲

太湖縣人 住觀蓮橋 業做粉干

湯春發 年三十七歲

籍雲縣人 全上業農

為奉判詐財損壞等罪刑一案。依期聲明不服。提起控訴。即乞准予檢卷送審事。竊于本年十月二十九日奉

宣示判決內開。據告訴人季雲田等告訴控訴人等詐財損壞及強取他人所有物之所為。分別判處徒刑等因。控訴人對於原判心難甘服。為此抄同判決主文。先行依期聲明不服。提起控訴。除控訴狀逕呈高等檢察廳核辦外。叩乞

鈞署俯准。即予檢同本案卷宗申送。實為德便。此請

臨安縣公署 公鑒

○沈立敬等控訴狀

刑事控訴人沈立敬即立君 年籍詳卷

沈信木 年籍詳卷

余炳貴 年籍詳卷

湯春發 年籍詳卷

右共同辯護人孫承德律師

為不服臨安縣縣公署判處詐財未遂損壞及強取他人所有物罪。聲明控訴一案。除于本月三日具狀向原縣聲明不服請予送卷外。茲謹陳控訴理由。叩乞

鑿核。

(一) 關於詐財未遂之部分

查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規定。詐財罪構成之特素。須有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所有之意思。今上訴人立敬因養女身死不明。威逼自縊。立敬痛女情切。正欲投縣呈告。因當日季雲田自知理屈情虛。卽經邀同里董吳銀海村董毛顯春再三情懇。自願從豐棺殮延僧超度。一切用資。以五百元爲度。並立議單作證。控訴人立敬一時昧于鄉俗。爲免訟累起見。故卽允從。至五百元之說。雖有向索之事實。然無詐欺之行爲。(參照大理院五年統字第四七五號解釋。詐欺取財要有詐欺之行爲)况以之作爲超度死者之用。並無意圖入自己之情。原判不究當時情事。率予判處該條未遂罪。殊難甘服。

(二) 關於造意損壞建築物之部分

查刑律第四百零五條。所謂建築物者。係指房屋構成

之重要成分。一經損壞。卽足失其效用者而言。(三年上字第五一八號判例)非然。卽不能援用該律也。至同律第三十條所規定之教唆。尤須有教唆之明證。斷不能以情理上懸揣之詞。爲斷罪之根據。(見大理院二年上字第一〇〇號判例)控訴人立敬。爾時因妻李氏在李家樓上撫屍痛哭。立敬意欲勸止。喊其下樓。無如屢喊不聞。適傍有小竹竿一根。隨手取以向屋檐敲撞。誤碎瓦片數張而已。據此則瓦片詎得爲建築物之重要成分。况事實上季雲田叔宅出入兩門。然同居一室。更不能謂爲兩家。卽不得謂爲兩個財產監督權之侵害。各別處刑。尤爲不合。更就法律上論之。有造意則必有實施。爲一定之結果。原判僅有造意者而無實行。更違律意。此不服者二也。

(三) 關於造意及共同損壞及傷害他人所有物之部分

當控訴人立敬于陰歷六月十五日上午六時。聞養女

十四晨縊死之耗後相距不及十里。報死相隔週時。身死不明。情知威逼致命。當挈眷偕鄰居炳貴同鄉春發趕赴季家。立敬目覩情形。擬即告官核辦。雲田等再三情懇。于是宰殺豕鷄。設飯款待。並由其近鄰卽村董毛顯春居間周旋。復由其邀至伊家談話。原判所謂傷害及於畜養意。卽指此而言。然此係由豕鷄之所有主殺以供食。並非出於控訴人等之擅自宰殺。至搬擄米穀。則季家於養女死後未報信前。於一週時內。早將米穀等重要什物。早已搬寄他處。(卽後敍之銅火爐亦然)預爲誣陷抵制之計。更無搬擄之有。原判所謂偵查明確者。無非仍根諸鄉警卽地保彭法之陳述。(二年上字第四五號判例至地保以地保資格爲陳述非證人)申證老周之僞證。屍親王安明王金堂之空言。(二年上字第五七號判例凡證言出于利害相反者所親信之人其證據不得謂爲確實老周係季雲田親信之人又王安明等爲其事先說通幫訟分肥者)告訴

人之告訴耳。(三年上字第一九九號判例僅據告訴之詞不能據以定罪)况原審既認彭法等若有證人資格。應令具結。始有證言之效力。(三年上字第二三五號判例)否則不能採爲唯一之根據。原審全然據此判罪。此不服者三也。

#### (四) 強取他人所有物部分

查刑律第三百七十條之規定。須以有強暴脅迫之行為。爲特別構成要件。所謂強脅。須有使人不能抗拒之情形。具此始得律以強盜之罪刑。原判就本罪之目的。物係僅一銅火爐。然該火爐事後已否獲贓。其原贓是否在被告人家起出。均無一言及之。况僅一銅火爐耳。何至行強搶劫。更何至一人行竊之不足。而須立敬信木春發三人共同下手。卽以事實論。已爲情理所必無。况原判對於本罪最要條件之強脅行爲。究竟當時如何行強。如何下手。如何使本人不能抗拒。如何得贓入手。亦均無一言及之。僅含糊其詞曰。據陳福慶之供證

耳。至供證之不足信不足採。已詳第三款。又犯罪目的物之不存在。(即早已搬寄他處)亦已詳第二款。可不再贅。原審于此等重大罪名。竟輕輕加以搶刦二字。平空各處三人以三年以上之罪刑。况原判既認爲氏沈黃氏之所爲矣。乃罪加于信木。是則尤不可解。前清刑律上有妻孥有罪。罪及夫男之律條。民國新刑律既頒。舊律當然失效。原審竟並此而不知耶。是誠不知其引律之所據矣。此不服者四也。

(五) 關於加暴行于人之部分

據原判所認民信木之妻黃氏。幫同已死之季王氏毆打季雲田之事實。既云事前未據季雲田請驗。傷害之程度如何。未能臆測。據此則傷害之程度。既屬未能臆測。乃傷害之有無。事後何能推斷。毛劉氏即共同告訴人毛顯春之妻也。原審已據毛劉氏陳德生二人之空言。而即處以十日之拘留。情何能甘。即如所論。則妻之行爲。亦係罪及其夫。于現律亦屬不合。此不服者五也。

據原判(一)謂與王姓已斷絕親子關係之養女季沈氏而認爲季王氏。(二)謂由立敬媳黃氏邀季沈氏往遊寡婦口。(三)謂黃氏幫同季王氏共毆其夫。(四)謂季王氏被責羞忿自縊等情。均係告訴人自知情虛。意圖誣抵之詞。乃原判竟據以定讞。認此爲犯罪事實之原因。情尤不服。至立敬等剖辯之詞。具詳遞原縣八月三十一日及十月間兩狀。請予調核。茲不贅陳。

據上述各節。原判于事實上法律上訴訟程序上諸多未當。實難令人折服。且難合法存在。爲此抄同原判。續陳控訴理由。狀乞鈞廳俯賜審核。撤銷原判。實告無罪。省釋寧家。一面查據立敬等前狀所提起誣告之訴。發回第一審依誣告律審斷。以昭公允。而免冤誣。實爲德便。謹狀  
高等檢察廳 公鑒。  
○沈立敬等追加理由狀

沈立敬

沈信木

刑事控訴人沈黃氏年籍詳卷

俞炳貴

湯春發

右共同辯護人孫承德律師

爲不服臨安縣縣公署判處詐財未遂損壞及強取他人所有物罪。提起控訴一案。續陳理由。叩乞鑒核審斷。撤銷原判。宣告無罪事。竊本案自奉縣判後。因原判失平。殊難折服。遵于上訴期內十一月六日提起控訴。瀝陳控訴理由。奉傳本月三日集訊在案。但就原審所認定爲判斷之基礎者。無非根據于各證人之證言。此次庭訊。自應將要證梁殿獻即廷燮屍親王文明王金堂鄉警彭法以及證人老周毛劉氏陳德生陳德泉陳福慶等勒傳到案質訊。將先後各供。嚴加盤詰。始足以昭覆實。即原審所採據之偵查之事實。亦無非據諸司法

警察之報告。此項報告。能否認爲斷罪基礎。在法律上能有如何之效力。于本案亦有審究之必要。蓋刑事採直接審理真實發現之兩大主義。僅憑法警之偵查報告。自難遽認爲論罪之根據。業經大理院解釋有案。原判以此爲據。似嫌未合。况本案之事實原因。爲季沈氏被虐自縊。則當時死因如何。原判亦未認真審究。即爲所判謂口角忿爭。當夜即因羞忿自縊。然夫妻口角。亦屬細故。何至即因羞怒而自縊。此中之因果關係。殊屬令人費解。矧原審又經驗明王氏屍身之右腿肚有踢傷痕。既有傷痕。無論其是否致命。安知不生前被虐毆打而致。迺原判就此要因。輕輕放過。亦有不當。至所判強取他人所有物罪。則本罪構成之要件。所謂手段上之強脅情形如何。以及強脅程度如何。更無一言以證之。即其所認爲贓物之銅火爐。究係已否起出。是否起諸被告人之家。原判更無一言以及之。其毀壞建築物。是否毀至喪失效用之程度。否則即不能以建築物之



毀壞論。即令搗毀器物。殺害畜養屬實。既有第三百八十二條情事。亦爲恐喝未遂之手段。自應依第二十五條處斷。(吸罪主義當然不能各別論罪。依第二十三條科刑)更就本案發生之原因論。控訴人等無非因養女慘遭虐斃。身死不明。挈同子信。木媳黃氏及在家工人湯春發。俞炳貴等。前往詰問。固無詐財毀物及強取物件之目的。在乎其間也。今死者不能昭雪。全家反遭沉冤。不獨罪有可矜。抑亦情有可原。自應依律第五十四條或六十三條分別辦理。以示矜恤。至控訴人沈黃氏部分。前因原判被告人欄內未列有名。諒係原審疏忽。抑或筆誤所致。今特共同提起控訴。合併聲明。爲此伏乞

鈞廳迅予鑒察。衡情審斷。昭雪沉冤。頂德上狀。

高等審判廳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一日具狀人沈立敬等

右辯護人孫承德律師

●沈立敬等委任辯護律師孫承德辯護意旨書  
爲辯護臨安縣沈立敬五人因詐財未遂強盜等俱發罪控訴一案。謹陳辯護理由。陳乞 核判。

(一)關於強取他人所有物之所爲 內分二項以說明之。(甲)沈黃氏強取季家銅火爐之所爲 按沈黃氏爲沈信木之妻。沈立敬之媳。當第一次控訴狀。雖漏未列名。次狀即補列。(因原抄判又被被告人項下無其名)並未明示捨棄上訴。蓋四年五月十二日大理院統字二二三號解釋云。刑事被告若捨棄上訴權。須有親遞之書狀。或當庭聲明。記明筆錄者。爲有效。况刑訴通例。凡共同控訴人所爲之行爲。若有益。即未上訴者。亦得受其共同之利益。本案黃氏與信木及立敬具有親屬關係。即徵諸試辦章程第五十九條第五十四條父子夫婦代訴或代爲上訴之規定。亦屬相合。矧原狀(十一月六日狀)內容。關於沈黃氏之所爲。實質上早於控訴期內聲明。

不服之旨及控訴理由在案。僅僅形式上漏未列名。何得即以期內並未控訴。而即以捨棄上訴權視之耶。至其強取行爲之有無。原審探證殊多矛盾。即據原審派法警周錦春等於八月十二日偵查報告云。銅火爐一隻。被沈信木之妻取去。有該處鄉警之甥陳福慶目覩。嗣後屢傳陳未到。直至辯論終結時。始勒拘陳福慶到案。訊據供稱（十月二十二日）十六日早。途見沈立敬之媳婦手擎一隻銅火爐。叫他不應等語。即此則不確定之報告。本難作證。（三年第六號判例）然此庭訊據陳福慶當庭供稱。他們打毀等事。多不曉得。况當時究竟如何取得。用何手段。有無暴行。概無一言及之。此種證憑。殊覺薄弱。（乙）湯春發強取白米之所爲。其罪證僅僅據老周尙有不知姓名之二人（原審始終未傳到）云。路上見有挑有白米。其數目之多寡各不同。或云六七百斤。或云擔餘。或云六七十斤。種種閃爍。至強盜罪

特別要件。即取得之手段如何。其物是否即係季雲田之所有物。亦毫未證明。其辯護理由。已詳甲項不贅。

（二）關於毀損建築物之所爲。本節所最應審究者。爲究否毀損至失其效用之程度。茲分二項以說明之。

（甲）季雲田之建築物。此次據證人陳德生供。瓦片打去七八百張。又王金堂王安明供。瓦片約六七百張。又被害人云。約值二三塊錢。據此尙不至喪失效用。至原審最初前往履勘時。於此等重要關鍵。卷內並未詳細記明。又未繪圖說明。至控訴後。奉鈞廳令查之後。始據復稱已成瓦礫。案及季西美房屋不修復。勢難居住等語。此種復文。毫無證明之價值。（乙）季西美之房屋。據控訴審到庭各證人陳德生老周陳德泉等。均供季西美之房子沒有打了。即被害人季雲田亦供沒有打了。而縣覆轉云。被毀去顯與事實相違。本辯護人爲利益被告起見。已派

人前往實地攝影。應即據爲上告。

(三) 關於毀壞或傷害他人所有物之所爲。控訴審中訊據證人陳德生供云。打時我在董事家議事。(指毛顯春)不在季家。沒有看見。又陳福慶供打毀等事。多不曉得。又陳德泉供打時沒有看見。即毛劉氏家打時。亦沒有看見。又鄉警彭法供。毛劉氏家打了一椏子。一板凳脚。何人下手。亦沒有看見。即毛顯春亦供打他們東西。我沒有看見。據此亦屬不確定之證言。詎得採爲罪證。至殺害雞豕等事。或云未見。或云湯春發用斧頭所砍。但鷄豕係屬活物。斧何能砍食。亦殊有乖情理。其餘各證言與訊問毀物時之詞從同。此種錯雜矛盾之證言。且全係聞諸傳聞。均未目覩。作爲罪證。未免太苛。(原卷對於毀物時之情形如何履勘既履勘後共毀幾物均無報告或記載殊屬有違刑訴定程)此則僅就利害被告人方面言也。即轉就不利益方面推論之。據各證人供沈立

敬同去者有一百多人。然但僅此三數人動手。其餘之九十餘人。全係不伸手。不開口。均袖手作壁上觀。那何原審及各證人對於此種情形。概均無一言及之。此尤爲情理所必無。

(四) 沈立敬詐財未遂之所爲。按沈立敬向索五百元

一點。此次訊諸證人陳德生。供係拜皇懺超度及燒錫箔之用。又陳德泉供五百元之說。不曉得。又彭法供係作一切開銷用度。做功德及衣衾棺槨之用。又王金堂王安明供。係作死人之用度等語。此言究對何人所說。各證供亦不一致。或供對吳銀海說的。(彭法供)或云對毛顯春說。(老周供)總核各供。究否詐財入己。即刑律第三八二條最要條件之意。圖爲自己所有之目的。始終並未證明。何能即處以本條之未遂。更反證之。查卷載有沈立敬狀附議事清單。係陳德泉代筆。內載各款亦無五百元之記載。此項又未傳陳核對筆跡。就被告有利益之反證。完

全置諸不問。被告人情何能甘。

(五) 沈立敬有無造意或共同之所為。查原審關於造意之所為。始終並未證明。僅硃筆批謂沈立敬為一家之主。罪歸于你。(見辯論終結前一庭之堂諭)故要辦你。此種陳腐觀念。殊難謂為正當。至造意者所謂喝令動手。或唆使作為。兩審各證人均無一言。即承審官亦未一問。僅有消極的動作。能否即科以造意。頗有研究之必要。至同列湯春發。俞炳貴。係十六日至季家。(即次日)此二人之行為。為事實上之萬難共同。據辯護人意見。各人間之動作。決非最初含有同一之目的共同進行。不過臨時發生。隨時各各動作耳。故此中決無行為共同或意思聯絡(造意)之關係。此則一經研究。即可得之矣。

(六) 沈立敬縱有罪行亦屬情有可原。按本案發生之原因。係因養女慘斃身死不明而起。被告人昧于鄉習。致有非行。其手段固屬不當。然目的實無犯意。論

其心術。尤屬無他。現全家陷于囹圄。于情實可矜原。應請 貴審判長援照刑律第五十四條酌予減輕。沈信木。俞炳貴。擬請緩刑。查該二人原判均係四等以下刑期。且以前並無過犯。亦有監督之人。核與緩刑條件相符。應請 貴審判長核照第六十三條格外矜全。准予緩刑。前狀業經陳請。此次宣判時。當庭諭知。再當由其覓具保狀呈核。

(八) 私訴問題。季雲田。季西美所請求之賠償數目。並無確數。僅當庭隨說。被告人已完全否認。然應否賠償。須以何人毀損。毀至若何程度為基礎。無精確之計算。又死之原因如何。與本案無直接關係。本辯護人均無庸辯述。為此根據原審及現在各供證。補具辯護理由書。陳乞

貴審判長衡情判斷。酌予減輕。實為公便。此請  
高等審判廳 公鑒

共同辯護人律師孫承德

浙江高等審判廳刑事判決控字五〇〇號

判決

控訴人沈立敬 年五十三歲 籍雲人

觀蓮橋 業農

沈信木 年三十五歲 全上

全上 全上

沈黃氏 年二十六歲 全上

全上

俞炳貴 年四十七歲 全上

全上 業農

湯春發 年三十七歲 全上

全上 全上

委任辯護人孫承德律師

附帶私訴人季雲田 年三十六歲 全上

橫溪村 業農

季西美 年七十七歲 全上

全上 全上

右列控訴人因詐財損壞及強盜案。不服臨安縣知事民國八年十月二十九日所為第一審之判決。聲明上訴。本廳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關於沈立敬沈信木沈黃氏俞炳貴湯春發科刑部分撤銷。

沈立敬詐財未遂之所為。處五等有期徒刑二個月。損壞季雲田建築物之所為。處五等有期徒刑四個月。損壞季雲田季西美毛顯春三家所有物之所為。各處五等有期徒刑三個月。執行刑期十個月。

沈信木俞炳貴湯春發共同損壞季雲田建築物之所為。各處五等有期徒刑四個月。共同損壞季雲田季西美毛顯春三家所有物之所為。各處五等有期徒刑三個月。各執行刑期五個月。

沈黃氏加暴行於人之所為。處拘留十日。共同損壞季

雲田家建築物之所爲。處五等有期徒刑四個月。共同損壞季雲田季西美毛劉氏三家所有物之所爲。各處五等有期徒刑三個月。執行刑期七個月又十日。沈立敬沈信木沈黃氏俞炳貴湯春發應賠償季雲田損失洋二十元。賠償季西美損失洋十元。

### 事實

緣沈立敬抱有王吳氏之女以作養媳。後因子死。將該養媳轉嫁與季雲田爲妻。卽已死之季王氏是也。本年陰歷六月初七日。沈立敬之長媳沈黃氏。至季雲田家。閉住。十三日擬邀季王氏同至寡婦口地方閑遊。季雲田阻止。因而口角衝突。季王氏與沈王氏共將季雲田扭倒樓板之上。季王氏扼其咽喉。沈黃氏搯其腎囊。當由季雲田之母喊同毛顯春之妻毛劉氏前往解散。沈黃氏當被毛劉氏斥責而歸。翌日下午。季王氏忽然自縊身死。十五日。沈立敬遂帶同其妻沈李氏子沈信木。媳沈黃氏併邀約俞炳貴湯春發等一共十餘人前往

滋鬧。共將季雲田家牀缸桌檯油瓶碗盞擊碎。併將其房間屋瓦擊穿。計毀瓦數百片。季雲田之堂叔季西美及鄰右毛顯春家中桌檯雜物等件。亦均被沈立敬帶同沈信木沈黃氏俞炳貴湯春發等前往擊壞。沈立敬當時併向季雲田索詐銀洋五百元。始肯了事。季雲田因無力擔任。遂以藉屍敲詐擄物毀損等情。訴由原縣勘驗集訊。依律判決。沈立敬沈信木沈黃氏俞炳貴湯春發共同聲明控訴。季雲田季西美亦提起附帶私訴。到廳。

### 理由

本案分四部分說明之

(一)關於沈黃氏加暴行于人之部分

查沈黃氏於六月十三日同季王氏將季雲田按住。黃氏搯其腎囊。不特季雲田言之鑿鑿。且有毛劉氏前往排解。證稱親見。黃氏雖不認有搯住季雲田腎囊事實。而在原縣亦稱我拖一把是有的。核之陳德

泉在原縣所供。稱季雲田說舅母（即沈黃氏）與老婆打我撇我。我說沈立敬之媳婦不是地方上人。亦都說伊家做客人。祇能相勸。不能幫打的云云。即沈立敬亦稱當日我女婿（即季雲田）同我媳婦出嬉打起。我媳婦去拖起一把是有的。又稱鄉警到我家來。說我媳婦走到村堂裏。與伊姑娘做幫手打老公等語。則沈黃氏之加暴行于人。實屬供證確鑿。

### （一）關於損害部分

據原縣呈復。略稱當日勘得季雲田家住屋樓房上仆仰之瓦片。均被搗推落地。已成瓦礫。非雇匠重行修理。殊難居住。足徵已失建築物之效用。到案證人陳德生老周陳德泉彭法均稱季雲田家屋瓦缸罐什物。以及季西美毛劉氏二家桌凳等件。被沈立敬沈信木沈黃氏愈炳貴湯春發等打壞屬實。沈立敬等雖不承認有損壞行為。而所損壞之物。既經原縣勘明。又有各證人證為控訴人等所毀。是其共同損

害他人之建築物及所有物。毫無狡賴之餘地。至季西美之房屋。據季雲田及各證人之供。均稱並未損壞。而該被害人迺稱打破瓦片二萬餘。自係虛詞。

### （一）關於詐欺取財之部分

查沈立敬因季王氏縊死。藉詞討命。向季雲田詐索銀洋五百元。始肯了事。已由陳德生老周陳德泉彭法王金堂王安明一致證明。即沈立敬到案初供。亦稱我五百元洋鈔講過的。死人可以如此容易。他（季雲田）後來跪在我面前。是其詐財一節。已經承認不諱。雖在本廳狡稱祇要他燒五十元錫箔。而王安明在原縣供稱。我說人已死了。不必爭鬧。沈立敬說。你肯歇。我不肯歇。後來我說。祇燒五十元錫箔。三日三夜仍（疑係懺字）就是。沈立敬不肯答應。要他五百元洋鈔。可以了結。王金堂亦稱我說人已死。衣衾棺槨豐富的就是。沈立敬即立起來與我爭鬧。他要五百元洋鈔等語。足證沈立敬之索五百元。明

係意圖入己。若僅爲燒錫箔等費。何以不依王金堂王安明（二人原係季王氏母家親屬）之主張。季雲田雖未付與銀洋。而沈立敬既向之索取。當然以詐財未遂論。

（一）關於強盜部分

原判認沈黃氏搶劫銅火爐。湯春發搬擄白米一節。係採陳福慶老周之供及法警之調查。法警報告不足以爲判決根據。且查季雲田季西美報案失單。及以後供詞。並未稱有銅火爐被搶。可知事主無失銅火爐事實。卽據陳福慶所供。沈黃氏擎有火爐情形。亦係十六日在路上碰見。則該火爐究係何家之物。是否用強取來。亦屬無從證明。季西美到堂初供。並未言及有米被搶。以後報案失單。雖開有白米七百餘斤。中間兩次到案。亦未言及失米情事。迨經老周到案以後。始稱有七百來斤米挪去。是其所稱失米事實。已不足信。再察老周所供。明稱看見湯春發與

兩個賣豆腐干的三個人挑米。及原縣集訊之結果。祇裘居元往賣豆腐換得六七斤米。賣豆腐之老張當日並未去過。原爲季雲田所承認。卽其所謂三人挑米一節。並不實在。且王金堂王安明均稱沒有看見強挑米穀情事。此外並無其他之搶米證據。未能遽論以強盜之罪。

本以上論結。控訴人沈立敬沈信木沈黃氏俞炳貴湯春發應構成共同損害季雲田建築物及季雲田與季西美毛顯春三家所有物之罪。依刑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四〇五條第一項第四〇六條第一款。每人科以四個罪名。沈立敬詐財未遂。應依第三百八十八條科以第三百八十二條之罪。沈黃氏加暴行于人。應依違警罰法第五十條第一款科斷。均係數罪俱發。各按刑律第二十三條第三款及六款定其執行之刑期。原判認定季西美家建築物損壞部分及控訴人強取季雲田季西美兩家所有物之部分。均屬不合。而于控訴



人等共同損害三家所有物及季雲田家建築物之部分。並未援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論爲共同實施正犯。各科其刑。亦有錯誤。本廳應將原判關於沈立敬沈信。沈黃氏俞炳貴湯春發科刑部分撤銷。依職權改判。至季雲田季西美兩家被損壞之物件。既係控訴人等所加害。該被害人等依法提起附帶私訴。該控訴人等自應負賠償之責任。惟季雲田要求賠償銀洋一百元。季西美要求賠償八十元。未免過鉅。本廳因就其實際損害之物件衡定。其應償之價額。酌處控訴人等賠償季雲田銀二十元。季西美銀洋十元。特爲判決。如主文。本案經同級檢察廳檢察官左賦才蒞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六日判決

浙江高等審判廳刑二庭

審判長推事葉旭瀛

推事熊懋儒

推事馮忠

行政訴訟

僧鐵禎具訴餘杭縣知事處分龍泉寺管

理權違法案

僧鐵禎撰狀律師 吳華

圖餘杭縣知事示諭

餘杭縣知事成 爲示諭事。本月一日。據章紳紫綬函稱。敵鎮龍泉寺住持盜賣寺產一案。業經詳明禁止在案。現因公請靈隱寺都監如幻管理龍泉寺。詎料該住持順深。聞風匿避。而鐵禎和尚不肯交帳。并田地產冊。是以飭警將鐵禎送署訊辦。以保寺產。並乞派員陪送如幻和尚進寺居住等情。據此。查龍泉寺寺產糾葛一案。前由方紳縉卿等公議。將寺內一切事務。另請住持經理。業經稟請本署立案。茲既由章紳等公請如幻和尚住持管理。自應照准。所有該寺一切產業。此後即責

成該僧如幻妥爲保管。該僧順深等。既經不守清規。應即一併驅逐。不准再在寺內居住。除將鐵禎一名訊明辦理外。合行出示曉諭。爲此仰該處人民一體知悉。毋違切切特示。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一日給

發倉前鎮實貼

○僧鐵禎向浙江民政廳訴願書

具訴願書僧鐵禎 年四十九歲 龍泉寺僧 住餘

杭倉前鎮

爲不服餘杭縣知事署違法處分龍泉寺管理權一案。謹依訴願法第一第二兩條之規定。提起訴願事。謹陳如左。

(一)原處分衙門。餘杭縣知事公署。

(二)訴願事實。竊餘邑倉前鎮龍泉寺。建自前朝。剃度相傳。歷年甚久。有清法穆後。殿宇窳朽。佛像剝蝕。先高祖師心益。闢草萊。建廊宇。恢復香火。擴大寺基。儉

衣節食飲費經營。心益而後。先曾祖泓濟。先祖能德。繼之。能德俗姓陸。蓄有餘資。會適年豐。經懺繁盛。遂購置遠塵堂。陸忍草堂。陸賜福齋等。私有田產。復以收穫所得。添置龍泉寺基地畝。并修造佛殿。因樹大支分。乃立房派。師伯廣楞管小西房。先師廣性管大西房。廣性接事之初。偶遇荒歉。經懺不盛。坐食山空。積累之餘。鐵禎繼焉。鐵禎秉性蠢愚。根緣淺弱。承先祖師圓寂之後。處債臺高築之際。兩手空空。一事莫舉。不得已。割棄祖師之傳遺。卽爲祖師備辦喪葬。清釐各務。使先祖師能德數年來所日夜經營。嘔心耗血。購置之私有田產。一旦蕪墜於不肖鐵禎之手。責鐵禎毀敗祖遺私產。不能承留遺澤。則事實如斯。咎安可辭。若謂鐵禎盜賣寺產。則龍泉寺寺基地畝及龍泉寺寺田十五畝零。今固在也。鐵禎雖愚。焉敢出此。至於小徒甚深。愚魯與鐵禎相類。而遭時又適與鐵禎相等。其不能有所振作。昌明宗教。亦復與鐵

禎相同。以致師弟之間。迭敗祖產。且復不善逢迎。不能邀紳衿之顧盼。因而驅逐出寺之奇禍起矣。舊曆本月初一夜二更時分。突來警察二名。聲言奉章紳彭壽之命。特來拘爾當家師云云。工人答以當家師外出。做經懺去。大約三更可回。無何。又來警察七八名。將寺前後四面包圍。如捕大盜。巡長張國棟立派警察。搜查寺內一切房間。翻箱倒篋。騷擾不堪。復將鐵禎擅拘到所。逼令交出契件。鐵禎以物歸當家甚深。收管卻之。張什長尙不之信。又派警察多名。第三次闖入寺內。各地檢搜。始終不得。遂遷怒工人。楊天發。問其當家之行止。工人以不知行蹤。不敢妄對。竟將工人拘所作質。嗣經鐵禎再四乞情。始將工人釋放。翌晨隨蜂擁鐵禎至章紳彭壽家。強迫婉誘。疊逼巧詞。詰問契件之所在。鐵禎以事憑實在。堅執前詞。章紳計無所施。不得已。押鐵禎至縣署。一洩私忿。與僧者有靈隱寺僧如幻。到縣後。先由章紳進署。商定

方略。後傳鐵禎到縣署帳房內。成知事並不正式庭訊。就帳房內略詰數語。斤斤焉以勒交契據爲言。並強指當家甚深不守清規。盜賣寺產。以爲驅逐鐵禎等師弟之地步。鐵禎一再辯說。掉首不理。鐵禎甫經回寺。卽聞成知事出有處分龍泉寺告示。似此模糊處分。鐵禎實難甘服。此訴願之事實也。

(三) 訴願理由。 讀閱成知事七月一日所給示諭。不外硬指甚深爲不守清規盜賣寺產兩點。試分析說明之。

(甲) 夫不守清規範圍至廣。何者爲不守清規。既經依據處分。理因明確指定。若容留婦女也。若聚衆賭博也。吸食鴉片也。茹葷酗酒也。皆不守清規也。至於盜賣寺產一種。亦括入不守清規範圍之內。成知事示諭內所云之不守清規。不知指何種而言。若謂甚深面目瘦黑。卽爲吸食鴉片之憑徵。然而甚深前年曾經赴縣調驗無癮矣。檔案具在。不難立提。捨是之外。凡

清規條例所列舉者。甚深卽不肖。自問尙謹守戒行。若敢履蹈。雖六根之未淨。然四大已皆空。第欲周納人罪。亦須有確實憑證。乃此不守清規四字。僅僅與莫須有三字對論。微特法治國立法之精神。非如是。卽我佛教上之習慣。亦非如是也。

(乙) 至盜賣寺產。龍泉寺基地田畝。固存在也。寺產登諸徵冊。徵冊存之縣署。龍泉寺之基地若干。田畝若干。縣冊俱在。立可稽按。烏得含血噴人。指爲盜賣寺產乎。先師祖能德所置之遠塵堂陸忍草堂陸賜福齋等戶。私有田產。購置之初。旣冠以俗姓堂名。繼傳之後。應歸甚深等完全處分。蓋寺院之名義者。公產也。僧人之名義俗姓堂名之名義者。私產也。甚深等對于公產。有管理之權。對于私產。有處分之權。此大理院民國三年上字三十四號判決例。及民國二年六月內務部公布之寺院管理暫行規則所明定者也。公產私產之性質。以及公產私產之權利。如上所述。

已極分明。是甚深對於私產之處分。不能指爲盜賣寺產也。明矣。盜賣寺產。既成根本的打銷。則甚深等繼承管理龍泉寺之權。照寺院管理暫行規則第三條。暫依習慣之規定而言。決不能任意剝奪。况祖師心益之入寺也。荒煙蔓草。坍塌竄敗。經祖師心益整飾佛像。改造殿庭。良以昌明佛教。庇我子孫。民國以還。約法有信教自由之規定。寺院管理暫行規則。有繼承依習慣之明文。惟甚深子孫門派也。與俗家不甚相異。所異者。俗家以血統爲繼承。而子孫門派。則以剃徒爲繼承也。與十方派又不同。蓋十方派以付法徒爲繼承。不限於剃徒也。明文既規定寺院繼承仍依習慣。則子孫派之習慣如是也。果甚深等不守清規。盜賣寺產兩點。所指不訛。亦當以剃徒爲之繼承。何況所指兩點。全不確實乎。

慶之鐵禎對於龍泉寺寺產。有管理之權。歷祖流傳。數百年於茲矣。苟不觸犯清規。決無平空驅逐之理。法有

明文。事有實例。原處分衙門模糊處分。未免違法。事關權利。除繕具訴願書副本分報原處分之餘。杭縣公署外。爲此繕具不服原由。並抄錄原處分示諭一紙。惟乞鈞廳察核。准予受理。依法撤銷違法處分。以保寺產。而全宗教。實爲感激之至。此呈

浙江民政廳 公鑒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二十日具訴願人鐵禎

浙江民政廳訴願決定書願字第一號

訴願人

鐵禎

被告

餘杭縣公署

右訴願人對於本年七月一日餘杭縣公署處分龍泉寺產管理權一案。認爲違法。提起訴願。並繕具副本。送經被告官署添附辯明書及必要書狀。併呈到廳。據以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餘杭縣公署原處分維持之。

事實

民國三年九月一日。餘杭縣公署。據中華佛教總會支部兼杭分部函稱。倉前鎮龍泉寺僧順深。年少識淺。嗜好甚深。于上年十二月間。私賣寺田十畝四分。得洋三百二十元。又畝出畚田三十畝。得洋七百八十五元。現又欲將住屋兩所。暨相離較遠之田數十畝。出賣。若不選妥僧接住。恐財產變賣無遺。懇即飭警勒令該僧將寺產契據及一切物件交出。帶案訊辦。另選妥僧接住等情。四年四月。又據東區自治名譽委員章彭壽會同自治委員章成詳稱。龍泉寺僧順生。即順深。烟賭浪費。專事淫蕩。地方公產。不忍該僧任意揮霍。請飭諭止糧等情。經縣楊前知事傳諭。經徵處遵辦在案。本年一月。復經章紳彭壽以該僧故態復萌等情。請縣示禁。現任成知事出示禁止。並一面照會該區自治委員設法阻

止。以保名勝。嗣於三月二十一日。據區紳黃方縉卿等十人稟稱。龍泉寺自鐵禎順生二僧主持以來。一因迭遭顛沛。一因不守清規。以致歷年虧空。私賣寺產。至去冬新舊交加。積空二千餘金。索債者相逼而來。復賣田二十六畝。如再不設法整頓。勢必被人盤剝殆盡。茲由塘北十莊各紳集議善後方法。惟有將債務清理後。所有餘產。易人而治。於是互相核算。除清償債務外。尚可保存田一百十數餘畝。公推章經伯與縉卿經理其事。並將該寺改為禪門派。以絕買賣為僧之弊。請立案等情。當經該縣批准。又在案。同年七月一日。據章經伯函稱。現因公請靈隱寺都監如幻和尚管理龍泉寺。詎該住持順生聞風藏匿。而鐵禎和尚言語支吾。不肯交帳。并田地產冊。是以飭警將鐵禎送署訊辦。以保寺產等情。並由章彭壽帶同如幻鐵禎兩僧到縣。經該知事面諭鐵禎將該寺一切簿據物件。悉數點交章經伯。以便轉交如幻接管。當經該僧允應。即出示宣告。將龍泉寺

產一併責成如幻保存。並將該僧鐵禎順深二名。按照管理寺廟條例。即予撤退。乃該僧回寺後。並不遵行。於同月二十四日。以該縣處分違法等情。來廳訴願。並繕具副本。送經原處分之餘杭縣公署。添附辯明書及必要書狀。于同年八月五日。呈送到廳。茲將原告呈訴暨被告辯明各要旨列左。

(一)原告陳訴要旨 (甲)謂不守清規各條。甚深即順深皆莫敢履蹈。若謂其面目瘦黑。即為吸食鴉片憑徵。然前年曾經縣調驗無癮。有案可稽。成知事示諭中所云不守清規。不知係何所指。(乙)謂龍泉寺基地田產。現俱存在外。遠塵堂陸忍草堂陸賜福齋等戶田地。均係先祖師能德所置私產。甚深等對於公產有管理之權。對於私產有處分之權。此大理院民國三年上字三十四號判決例。及民國二年六月內務部公布之寺院管理暫行規則所明定。甚深對於私產之處分。何得指為盜賣寺產。况寺產管理暫行規則。有繼承依

習慣之明文。甚深子孫門派也。即不守清規盜賣寺產。兩點所指不訛。亦當以剃徒繼承。况兩點所指全不確實乎等情。

(二)被告辯明要旨 (甲)謂龍泉寺由唐迄今。為地方名勝。其附屬產業。亦當為地方公產。按照管理寺廟條例。地方官有特別保護之責。(乙)謂檢察該莊戶冊。遠塵堂陸一戶。陸字係光緒二十八年加入。復于二十九年加一祭字。賜福齋一戶。於光緒二十九年由龍泉寺戶下過入。又聽松軒一戶。亦於是年添入。劉紀兩字。當時之改易戶名。增加姓字。安知非預為日後影射變賣地步。據稱此等產業。係該僧等祖師能德和尚所置。惟能德和尚既為龍泉寺僧。則為僧時以寺中歲入之餘。購置產業。亦當為龍泉寺公產。豈能以另立戶名。變更其公私之性質。(丙)謂該寺田地。前有二百餘畝。歲入租息不少。加以經懺香火之補助。該僧等如果安分。自必綽有餘裕。即從前稍有虧累。亦不難陸

續彌補。何至數年之間。欠債至二千餘金。其爲不守清規。任意揮霍。已可概見。且證以佛教分部之來函。自治委員之詳文。地方紳士之公稟。言之鑿鑿。是該僧之不守教規。已屬衆口一詞。毫無疑義。(丁)謂該僧等不守教規。任性浪用。若所餘寺產。仍令繼續管業。勢必變賣殆盡。地方官有特別保護之責。自不能不加以處分。該僧既干犯管理寺廟條例第二十三條之罰則。復違背管理之義務。按照第二十三及二十四兩條之規定。予以撤退。係屬適法之手續。(戊)謂按照管理寺廟條例第三十條之規定。內務部頒行之寺院管理暫行規則。業經廢止。原訴願書主張理由。仍以前項規則爲根據。係屬引用錯誤等情。

理由

據上列各事實。本案爭執之點有二。一在該僧順深等所賣田產性質公私之區別。一在順深之不守教規有無確實憑證。查被告辯明書第二條內。有賜福齋一戶。

于光緒二十九年龍泉寺戶下過入等語。據此。則是該僧將寺中原有公產。變易戶名。隱爲私產也。由是以推。則遠塵堂忍草堂兩戶。均係後加陸字。亦安知非將原有寺產。擅加俗姓。希圖混淆公私性質。藉遂自利之計。即謂以上二戶。未冠以龍泉寺名。係由該僧等祖師能德和尚所置。然購置此產之款。係出寺中歲入之餘。究仍當爲龍泉寺公產。以上各戶。既同爲寺中公產。按照管理寺廟條例第十條。寺廟財產不得抵押或處分之明文。即不得認爲私產。自由處分。乃該僧鍼頑順深等。竟擅行變賣。是因違背前條即違背管理之義務。而犯同條例第二四五兩條之罰則也。既犯前兩條罰則。即平時別無不守教規情事。該管地方官亦得照前兩條之規定。將該僧等撤退。况該縣佛教分部及自治委員與地方士紳。先後呈縣之函及詳稟。又明有僧順深嗜好甚深。及烟賭浪費專事淫蕩與不守清規等語。衆口一詞。歷存縣案。該縣知事示諭中所云不守清規。並



非毫無根據。既有根據，是該僧又犯前條例第二十三條之罰則。按照本條之規定，該管地方官更得撤退之。若是則被告公署處分此案，誠如辯明書第四條所云：予以撤退，係屬適法之手續。姑無論原告所引之寺院管理暫行規則已不適用，即謂所引條文亦載現行之管理寺廟條例之內，而該僧等已犯本條例第二十三四五等條之罰則，即不能再受此法之保障。至應以何派繼承一節，該僧等既經該管地方官撤退，即與寺斷絕關係，不當再為局外之干涉。故本廳依照前項條例，認餘杭縣公署處分此案，並非違法。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浙江民政廳廳長王文慶

○僧鐵禎向浙江省公署訴願書

具訴願書僧鐵禎 年四十九歲 龍泉寺僧 住餘

杭縣倉前鎮

為不服 浙江民政廳於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四

日對於訴願人因餘杭縣公署處分龍泉寺產管理權，認為違法，提起訴願一案，所為之決定，謹依訴願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再行提起訴願事，謹陳如左。

(一) 原決定衙門 浙江民政廳。

(二) 原訴願書及原決定書 另附繕本。

(三) 訴願之事實 詳原訴願書，茲引用之。

(四) 訴願之理由 查原決定書決定之理由分二點：(一)

在該僧順深等所賣田產性質公私之區別。(二) 在順深之不守教規有無確證。茲即就此兩點說明之。

(甲) 寺產之公私 本有一定之性質，以為區別。查大理院民國二年上字第一百四十七號判決例，謂公廟由

施主捐助之產，與僧人自置之私產，不能同論。私產

屬之僧人，得由其自由處分。若施主捐助之產，其所

有權不屬於寺廟代表人（住持）而屬於寺廟，其

變賣抵押贈與等之行爲，斷非該寺廟代表人之住

持所得專擅。應經該省行政長官之許可，始得發生

效力。是管理寺廟條例第十條之規定。所謂寺廟財產者。僅限于施主捐助之寺廟公產而言。至於僧人因經懺所得之代價。或出俗時隨帶之修行費等所置之產業。其性質屬於僧人自身之私產。其所有權自應屬於置產者。及其的派之傳繼人。毫無疑義。僧先祖師能德和尙。其出家也。固攜有若干之款項。復益之以經懺法事之所獲。日積月累。遂置得遠塵堂忍草堂陸等戶之產業。以作身後喪葬祭祀等費。以備傳繼者急難之需。是固明明私產也。而何得曰此係龍泉寺之公產。若謂能德和尙既為龍泉寺僧。則為僧時所置之產業。亦當為龍泉寺公產。此言更屬無理。洵如該被告辯明書所云。則凡屬僧有產業。均為寺廟之公產。而大理院斤斤設此公產私產之判決例。反為多事。即宗教習慣上之所謂十方捨助之產。與僧置僧產有區別之說。亦可廢除。至於龍泉寺歲入之款。田地之收益若干。戶冊俱在。按畝可稽。苟

能出納相抵。已屬萬幸。先祖師能德雖勤儉可風。而區區龍泉寺之收入。詎能餘贖此大宗款項耶。惟賜福齋一戶。光緒二十九年間。由先祖師於龍泉寺戶下撥出。計田十二畝整。此蓋先祖師能德當家時以公產香火收益餘款之所購置。因彼時有寺廟產業概充學費之謠。先祖師聞而生懼。放立戶曰賜福齋。戶冊推除。均斑斑可攷。斷不能因賜福齋一戶并遠塵堂忍草堂兩戶。亦可以推想及之。此公私產業之區別。不能泛引管理條例第十條而遽行使其同條例第二十三四五等條之職權也。

(乙) 不守教規須有確據。烟賭姦嫖為刑事犯。非特應受行政官之處分。且應受司法官之制裁。然此種罪名之成立與否。全視其有無證據以為衡。信口雌黃。莫須有三字。何以服天下。順深之不善逢迎。無庸諱言。章紳等之意有所屬。亦無庸諱言。成知事徇章紳等之請求。更無庸諱言。不然。順深即有不守教規之確

證失其住持之資格。而老僧猶在似不能違反管理條例第九條之箋定。緣該條明文之規定寺廟住持之傳繼。從前習慣。而謂習慣者。一寺之住持有一寺住持之系統。不能以他寺系統之後。運動撥入。設此寺住持之統。獲天譴而斬絕。亦應追溯上代住持之師弟兄行之後嗣傳繼之。如幻何以能傳繼吾祖。章紳等更何所據而干涉住持之進退。甚之率警將僧人私擅逮捕到縣。（有原處分示諭可證）果住持實犯條例第二十三四五條之罰則。亦應由該寺廟僧道另行公舉住持。此本條例特設第二十六條有若斯之明文規定者。所以防止地方不肖士紳之非分干預也。况訴願人對於龍泉寺公產。並無違背管理之義務。而順深亦無不守清規情事。實未觸犯前條第五章規定之罰則耶。

（五）證據 附呈前清餘杭縣莊給戶管原本一冊。其原本請求 鈞署俟本案決定時。與決定書一併發還

### 訴願人收執

基上陳述理由及證據。遠塵堂忍草堂兩戶。確為僧人自置之私產。賜福齋一戶。除光緒二十九年立戶之十二畝外。其餘田五十二畝八分二釐。地三畝五分。均係光緒三十一年以後。先祖師向劉品玉等十五戶所購入。有本莊抄存戶管可考。亦為僧人之私有產。僧人對於該產完全有處分之權。至順深不守教規。既無犯罪地點與犯罰事實。徒因一紙捏造之報告。而即據以判斷。加以非法干涉。實違背民國元年臨時約法第五條及第六條第三項之規定。共和國家。不應有此政令。蓋民國人民。無不受法律之保護。而管理寺廟條例及大理院民國二年上字第一百四十七號之判決例。尤為吾僧人惟一之保障法。除繕具訴願書副本。分報原決定之民政廳公署原處分之餘。杭縣公署外。為此備具不服原由。並附抄原處分示諭一件。請求  
省長鑒核。依法審查。為平反之決定。佛教幸甚。僧界幸甚。

甚。不勝叩禱之至。謹呈

浙江省長 公鑒。

計繕呈原處分示諭繕本一件 原訴願書繕本

一件 原決定書繕本一件 莊給戶管原本

繕本各一冊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四日具訴願書人鐵禎

○僧鐵禎追加訴願理由書

具訴願書僧鐵禎 餘杭縣籍 年四十九歲 住倉

前鎮龍泉寺僧

爲呈送證據。請求 管核事。竊訴願人爲處分龍泉寺

產管理權。不服前民政廳之決定。曾經依法再訴

鈞署在案。今於舊經箱內。檢得祖上破簿一本。於龍泉

寺公產之畝分及緣起。記載無遺。足爲本案之鐵證。謹

呈

鈞鑒。查該簿第四張。載魏蒼霖等所立之議單內。有各

寺均有齋田。而龍泉寺獨無產。雖有衆姓蓋飯。僅堪一

澆之供。由是衆等發心。勸募齋田十有餘畝云云。是可  
見龍泉寺本無田產。至乾隆年間。魏蒼霖等發願勸助。  
始有此十餘畝之公產。其餘產業。均由訴願人之祖宗  
自置。完全僧置。自不得拉入公產範圍也明矣。餘杭縣  
之處分。前民政廳之決定。咸不查明公產私產之性質。  
遽將僧人之私權剝奪。與大理院民國二年上字第一  
四七號之判例。及臨時約法第五條之規定。全屬背馳。  
我

省長夙尙平等。不分宗教。爲此呈送證據。請求

察核廢棄原決定。取銷違法縣令。保護僧人私權。頂禮

上呈。

計呈送 龍泉寺公產畝分及緣起舊簿一本（

請俟本案決定時與決定書一併發還訴願人

收執）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浙江省長公署訴願決定書第四號

訴願人

鐵禎餘杭龍泉寺僧

原決定公署

前民政廳

右訴願人爲不服前民政廳于本年八月二十四日對于訴願餘杭縣公署處分龍泉寺產管理權違法一案所爲之決定。依訴願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再提起訴願。並繕具副本。送經原決定官署添附辯明書及必要書狀併呈到署。並經本公署派委前往餘杭詳細調查事實。據以審查決定如左。

主 文

原決定撤銷。餘杭縣公署原處分變更之龍泉寺住持。應於前住持能德剃徒傳派中。選擇應繼者充之。順深變賣之龍泉寺產。應由該管地方官照管理寺廟條例第二十五條辦理。

理 由

查現行法例。凡寺廟財產之傳繼。各依其向來之習慣。蓋緣各教宗派紛歧。爲尊重宗教之自由。而十方叢林之選賢。與剃徒派之承繼。亦惟有各從其宗之慣例。此管理寺廟條例所明示者也。故凡寺廟住持。有違背管理之義務者。僅有由該管地方官申誠或撤退之規定。而無得因事故變更其傳繼習慣之明文。其得由地方官詳請該管長官核准處分者。亦僅限於久經荒廢無僧道住守之寺廟也。本案龍泉寺僧順深。據原處分示諭及前民政廳決定書所列事實。並本公署委員劉惟金之調查報告。均無不守教規之確證。惟歷次變賣財產。則原訴願書亦承認之。又據該僧前呈民政廳訴願書。遠慶堂忍草堂賜福齋等私有產。均係該寺前住持能德。以在俗餘資及經懺盈餘所購置。至呈本公署訴願書。則謂賜福齋一戶。光緒二十九年間於龍泉寺戶下撥出之語。是該田產均係能德所置。當然即爲該寺公產。並非該僧鐵禎及順深自置之私產。順深僅有管

理之義務。而決無變賣之權。該管地方官照前條例二十四條規定撤退之。並非不當。惟是否會照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收回原有財產。或追取原價。給還該寺。處分。示諭既並未敘及。殊屬疏漏。其以禪門派靈隱寺僧如幻入繼龍泉寺住持。又顯違條例第九條二項之規定。自屬處分不當。

據以上之理由。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六日

省長呂公望

# 尼德修控浙江省公署違法處分庵產案

尼德修代理律師 何炳麟

圖嘉興縣知事公署令

查接管卷內。據該尼與錢慕賢庵產糾葛一案。張前知事以是項田產管業問題。司法判決與行政處分兩歧。究竟如何辦理。呈請核示遵行在案。嗣奉教育廳轉奉省長公署第一一九四二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該楊枝庵田二十畝二分。既據該處前自治會職員錢仁孝等證明。確於前清宣統末年。由該會議決。撥充陶涇瑞豐兩校經費。前秀水縣秦令批准在案。而准撥後。各年糧串自民國元年至五年間。除三四年分普三莊田糧據聲明被冒完外。既均由該校完納。應辦登記。又係由該區自治公所呈明辦理。經持糧串證書呈請查驗。則該尼德修原呈稱舊年由伊管理。並未放棄。普四莊田地。係於民國二年由校串莊擅移。有未移前串據可證。均屬不足憑信。兩莊田畝。既於民國二年由該區自治

公所一併呈明登記。則民國二年時未將普三莊田畝過戶。自係縣署承辦人漏誤所致。此項學產。係由前自治會議決。稟縣批准。尤不得以糧未過戶。藉詞爭執。至宗教財產。固應保護。但法律不溯既往。且中國一切廟宇。從前均視為公有財產。得由國家或團體隨意處分。會於民國二年四月間。經

內務部於復奉天都督電內明白解釋。登載政府公報。此項庵田。撥充該兩校經費。既議決稟准在前。宣統年間。無論該庵已廢未廢。該尼德修是否該庵住持。均無請求追還之理。所有前項田款。應仍由該兩校繼續管收。以重學產。仰即查照令遵。租簿暨前送縣卷均發還等因。轉令到縣。奉此。自應遵辦。除令知第三區自治委員。及該兩校校長錢慕賢知照外。合行錄令。飭仰該尼遵照。嗣後是項田產。概應仍由陶涇瑞豐兩學校收管。該尼不得再向爭執。致干未便。切切此令。

右令楊枝庵任持尼德修准此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尼德修向平政院訴願書

訴願人尼德修

代理人何炳麟律師

爲不服浙江省長公署第一一九四二號指令。將判決確定之庵田。撥充陶涇瑞豐兩校經費。司法既已判決。行政罔於處分。乃以命令變更法律。即按之內務部管理寺廟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寺廟財產不得藉端侵佔。即第十條後半段但書規定爲充地方公益事項必要之需用。稟經該管地方核准者。不在此限。准此兩條之條文。而浙江省長公署之指令。將楊枝庵之田。撥充陶涇瑞豐兩校爲不合法。故特向

鈞院提起訴願。茲特具狀詳敘告訴之事實理由如下。  
(甲)事實之申明。緣尼德修自幼剃度在嘉興縣屬楊枝庵爲尼。而該庵素有坐落普四莊齋田五畝三分。於民國年間。爲陶涇區學校收去。擅自登記過戶。作爲校產。

當由原告黏附串據。呈請嘉興縣公署飭返。而陶涇校校長錢慕賢。即以原告冒收校租。在縣公署提起行政訴訟。尙未解決。原告即改司法訴訟。控該校長錢慕賢攘奪庵產訴訟在案。經嘉興縣第一審判決。原告敗訴。爲茲不服。提起控訴。經杭地方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將嘉興縣第一審之判決撤銷。係爭田產。應歸楊枝庵管業。此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判決也。嗣後於民國七年八月十四日。錢慕賢復向杭縣地方審判廳請求再審。經杭縣地審廳決定。將再審駁回。而錢慕賢向浙江高等審判廳提起抗告。復經浙江高等審判廳將錢慕賢之抗告駁回。錢慕賢以司法判決。早經確定。再審抗告。均遭駁回。計無所出。而懷抱中又存不遂不休。而有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嘉興縣公署轉奉浙江省長公署第一一九四二號指令。不但普四莊五畝三分之庵田撥充。即連同普三莊共田二十餘畝。一概撥充兩校經費。以爲司法判決。(判決文再審決定攝影附



吾一絕然與行政處分不同。以毫無憑證之空言。捏造前清秀水縣秦令批准在案。如果確有批准之案。錢慕賢在司法訴訟時。早經提出。即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杭縣地方審判廳行文嘉興縣（參照杭縣地方審判廳判決文理由欄）公署。調閱卷宗。而嘉興縣公署函復。並無檔案。而鐵證俱在。公文書之證明。確鑿不磨。又復以自治會職員錢仁孝一語。頓翻前三年司法判決確定之鐵案。明欺方外女流。任意處分。不問司法如何判決。更不問內務部有管理寺廟條例之規定。不究藉學斂錢之劣紳。不憐孤弱無告之貧尼。綜述事實。更聲理由。

（乙）理由。查楊枝庵之田產。撥入學校為經費。而陶涇瑞豐兩校。毫無明證之根據。此種虛偽之攻擊。業于民國六年十月間原告在杭縣地方審判廳控訴時。已由地方審判廳函請嘉興縣公署調查卷宗。旋據嘉興縣公署復函。謂為前清檔案。均由光復時嘉禾軍政分府銷

毀無存。既云無案。則陶涇校長錢慕賢攘奪楊枝庵田產。純然仗勢欺侮方外。無可諱言。一控再控。實屬倚勢強占。藉學殃民。如果確有前清秀水縣秦令批准有案。而慕賢于民國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向杭縣地方審判廳請求再審時。在法律上。早可依據正當條件。業已由司法機關再行判決。胡待事隔三年。由自治職員錢仁孝出而作證。況該自治會職員錢仁孝。亦係空言陳述。亦未將前清秀水縣秦令批准之證物供託證明。若按照批准兩字。就可推翻鐵案之判決確定。不但行政侵害司法。實屬行政官署破壞法權。蔑視國家威信。在原告一方外女流。被強暴侵佔庵田事小。摧殘神聖尊嚴之司法事大。如果處處以司法判決。與行政處分兩歧。都來干涉破壞。則司法之判決。永無拘束力。亦無確定時。然則於此再讓一步言之。批准者乃批准檔案卷宗之內容。非自治會職員錢仁孝空言指證。或其他別種檔案均在光復時。由嘉禾軍政分府銷毀。惟此卷由該

職。錢仁孝潛藏保存。而提出足可證明者。否則前清官署對於地方紳士或公益之事。必用照會公文。或諭單憑信。兩者皆無。今錢仁孝所言批准。而浙江省公署亦云批准。其指令中強牽民國二年四月間經內務部于復奉天都督電內。解釋中國一切廟宇從前均視為公有財產。由國家或團體隨意處分等語。查其時軍興未定。一切法令皆無公佈。浙江省長公署既援引二年四月之部電。將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以敕令公佈管理寺廟條例之法令。而可抹煞。在法律上言。後法優于前法。在人情上言。尼姑不敵學界。總之浙江省長公署之指令。在法律則違法處分。在事實則市恩學界。見好同僚。（指教育廳）不思罔法處分。逞強攘奪。實為違背公理。摧殘司法。伏查本案既經杭縣地方審判廳判決。業已確定。當然生法律上之效力。受法律上之保障。現在正值整理司法之際。預備收回領事裁判權。若如浙江省長公署指令以行政處

分破壞司法判決。外人視之。尙有收回領事裁判權以臻法治而昭公理之望乎。思念至此。良可悲也。若指令云。普三莊田畝過戶。自係縣署承辦漏誤。（參照指令過戶漏誤云云）則何事不可以漏誤兩字掩蓋。凡不動產之根據。以戶名載在糧串。為移轉讓渡公文書之鐵證。此等事若可漏誤。則無間將自此糾紛滋訟。人民亦無管業之可言矣。實言之。官廳之行動。乃人民之視聽。若此等重大過戶之事。而以漏誤兩字。就可奪庵寺之齋田。以批准兩字。由自治職員口頭報告。即看做前清之案卷。則官可枉法。民不聊生。為此不服浙江省長公署指令之違法處分。謹呈攝影杭縣地方審判廳判決文及抄附決定書。浙江省長公署指令。由嘉興縣轉發原文各一件。原告依上告理由起訴。請求鈞院調取文卷。通知答辯。迅予依法裁決。對於該被告指令處分楊枝庵之普三莊普四莊之庵田。宣示取銷。以重法權。而符公理。實為德使。謹訴。

民國九年一月二十一日具訴

### 圖平政院通知書

平政院爲通知事。據該原告陳訴嘉興縣知事將庵產撥充學款。不服浙江省長公署之決定一案。經本院受理。並咨行被告官署答辯在案。茲准被告官署提出答辯書到院。將該答辯書副本交該原告知照。特此通知。

右通知尼德修准此

中華民國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 ●浙江省長公署答辯書

(甲)事實。查本案舊楊枝庵普三莊田十四畝三分。係前清宣統三年間。連同該庵普三莊田十四畝九分。由陶涇瑞豐兩校提經陶涇鄉自治會議決。呈准前秀水縣移撥校費。並非于民國年間始爲陶涇學校收去。至登記係民國二年二月間。由陶涇區自治公所經辦。亦非由學校辦理。至民國三年。自治機關停頓。前項田產。始由學校直接經營。該尼德修于五年十一月間。始以楊

枝庵向有田二十一畝四分。現庵重建告成。赴櫃完糧。始悉普四莊水田六畝四分。于民國三年糧已被人移去。惟此項庵產。有申可證等語。呈請縣署諭書查糧。經縣批飭檢呈申據。復以除坐落普三莊十六畝七分糧已完清外。其普四莊五畝三分。連庵基地八分在內。因莊書謀占。已在民國三年擅移以前。將申均被冒還取去。幸尙有宣統年間舊申及當時佃戶所立租約檢出證明。况本年租米亦已清斛等語。呈經縣批候行查核奪。而同年十二月間。陶涇瑞豐校長錢紹霖。(卽慕賢)以本年普四莊校田三畝租米。被李佐庭冒收。並查悉李佐庭重蓋楊枝庵。招一婦女居住。名爲恢復舊庵。實則攘奪校產。請求追還等語。繳同登記戶摺證書。呈經縣署派警返還。六年四月。該尼德修又以陶涇區學董出而干預。謂此產歷年由尼管理。並無放棄。除民國三年普四莊擅被移去外。其餘銀糧。迄今仍在庵納。有串可證。前清已撥學堂。顯有不實。此田既由庵中管理

納稅。則庵收庵租。理無不合。與李佐庭無干等語。呈縣請求撤銷李佐庭追令諭書。移完糧戶。六月間。又另以訴狀向原縣控訴錢慕賢攘奪庵產。請求追還。經錢紹霖呈送登記戶摺證書。及民國歷年糧串呈縣辯訴。八月間。經縣訊明。據該尼德修供稱。五畝三分。被錢慕賢取辦學堂。已七年了。是宣統二三年間。取去的。前年因事出庵。上年又回庵的。又關係人李佐庭供稱。德修上年到庵的。現將庵中房屋造好了。常住庵中。故此想把庵產收回去等語。經縣諭判。所爭田產五畝三分。仍令學校管業。該尼不服。向司法機關上訴。至六年十二月間。該縣勸學所區學董暨縣教育會新塍鎮教育會等。以李佐庭串尼德修謀奪前清准撥陶涇瑞豐兩校之楊枝庵田產等語。來署電控。以事關學款。行政官廳自應澈查。經飭教育廳令縣查復。至七年十二月間。查結處分。

(乙)理由。查舊楊枝庵撥充陶涇區學校經費。經學校

呈有登記證書戶摺。及民國年間糧串廿三紙。何得謂毫無明證。虛偽攻擊。嘉興縣稱前清檔案。均由光復時嘉禾軍政分府銷毀無存。係謂卷宗無存。並非謂無案。學校所登記證書戶摺糧串。在原縣集訊時。即已呈驗。至前自治會職員錢仁孝等出而作證。係因本公署于七年五月間。飭查前自治會議決原案。該前職員等。因前清自治會卷宗。光復時已蕩佚無存。故聯名具帖證明。該前職員等為本案前自治會原議決人員。其證明自是正當。總之此項原案。前清卷宗業已無存。然具有物證人證。且經民國自治公所歷收田租登記納糧。該庵田產。已經准撥學校經費。收充地方公用。實已信而有徵。該尼德修在原縣亦經供認取辦學堂已七年了。是宣統二三年間。取去的。至該尼所主張者。無非謂該尼係該庵住持。庵中田產。歷年管理並無放棄。普四莊田畝。係于民國三年始被移去。然民國五年間。該尼兩次呈縣。所稱庵田畝分。不特先後歧異。且均有錯誤。安

有歷年管理之人。于所管田產實有畝分若干。尙未清  
晰之理。既稱並未放棄。則民國元二年間。自治公所收  
租完糧。呈辦登記。以及三四年間學校過戶完糧。何致  
當時均未據該尼出而爭執。呈縣訴追。直至民國五年  
新庵告成。始據赴縣呈控。所呈證據。又僅僅宣統元年  
糧串兩紙。光緒十二年租田契一紙。且此案田畝前清  
本爲楊枝庵之產。此項串契。既在前清准撥學堂以前。  
尤未足爲庵產未經准撥學校之反證。該尼所稱自幼  
崩度在楊枝庵爲尼。然會據在縣供認。中經出庵。即使  
原庵不廢。該尼能否爲該庵住持。有主張庵產資格。尙  
屬疑問。况據勸學所教育會等地方正式機關及警察  
查報。該庵確竟坍塌有年。現庵係民國五年募化重建。  
該尼係止水庵尼。由冒收校租之李佐庭一人招致。至  
庵產准撥學校原案。係在前清時代。早在司法判決以  
前。本公署處分。仍令學校繼續收管。亦係照原案處分。  
與司法毫無關涉。管理寺廟條例。頒佈在民國四年。法

律不溯既往。更與前項准撥原案無關。保存固有學產。  
迭奉

大總統明令及

教育部先後令咨有案。亦當然屬於行政範圍。至本公  
署原指令稱民國三年時未將普三莊田畝過戶。自係  
縣署承辦人漏誤所致一節。本係根據縣卷。據學校迭  
次呈明。因查登記證書。確係兩莊田畝。同時並登。學校  
所稱開報過戶。同時請辦。尙屬可信。故有此語。然並未  
以爲本案處分依據。故原令內即緊接况此項學產。係  
由前自治會議決。呈縣批准。尤不得以糧未過戶。藉詞  
爭執云云。前自治會原議決人員具帖證明。係屬原案  
人證。亦非看做案卷。原訴狀指稱各節。實屬錯誤。相應  
答辯如上。即祈  
審理。

■平政院裁決書

原告尼德修年四十五歲住嘉興縣楊枝庵

代理人何炳麟律師

被告浙江省長公署

右原告爲庵產撥充學款。不服浙江省公署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第三庭審理。裁決如左。

主 文

浙江省公署之決定取銷之。

事 實

緣嘉興縣楊枝庵。舊有坐落普四莊齋田五畝三分。據稱于宣統三年。因庵內無人住持。由自治會議決。呈由前秀水縣知事。撥作瑞豐陶涇兩校經費。民國五年。有尼德修出而主張。謂該尼係庵住持。庵中田產。歷年管理。並未放棄。並黏附串據。乃以陶涇學校校長錢慕賢攘奪庵產等情。在嘉興縣提起訴訟。六年八月。經嘉興縣第一審判決。德修敗訴。所爭田產五畝三分。仍令該校管業。德修不服。提起控訴。于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經杭縣地方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撤銷原判。將係爭田

產判歸楊枝庵管業。至民國七年八月。錢慕賢向杭縣地方審判廳請求再審。經該廳駁回。復向浙江高等審判廳提起抗告。又遭駁回。當第二審判決之後。嘉興教育會即于六年十二月電請浙江省長。飭知地方廳調查事實。開庭復審。經省長令行教育廳。轉令嘉興縣查復後。乃以行政處分。于七年十一月將普四莊田畝五畝三分。並連同普三莊田畝共計二十畝零二分。經自治會議決。縣知事核准爲理由。一併斷由該兩校繼續管業。于八年十二月十三日。由縣轉發該尼德修在案。該尼不服。于本年一月二十六日。提起行政訴訟。到院。分由第三庭審理。當調取閱本案卷宗。並通知被告官署提出答辯。茲將原告陳訴要旨。及被告答辯要旨。分列于次。

(甲) 原告陳訴理由

查楊枝庵田產撥爲陶涇瑞豐兩校經費。毫無根據。此于民國六年十月間。已由杭縣地方審判廳函請嘉興

縣公署查復。旋由嘉興縣復稱。前清檔案。均由光復時銷毀無存。既云無案可稽。則爲仗勢攘奪。無可諱言。乃於事隔三年後。忽有自治職員錢仁孝出而作證。亦未聞提出何種證據。僅以前清秀水縣秦令批准爲辭。如僅以批准兩字。即可推翻三年前司法判決確定之鐵案。未免破壞法權。蔑視國家之威信也。省公署又牽引民國二年四月內務部復奉天都督電。解釋中國一切廟產。從前均視爲公有財產。由國家或團體隨意處分等語。查其時軍興未定。一切法令。皆未公佈。至四年十月。卽有管理寺廟條例之法令。據後法優于前法之原則。自應受管理寺廟條例之保護。又省公署指令。有普三莊田畝未過戶。自係縣署承辦人漏誤所致等語。查不動產之根據。以戶名載在糧串爲鐵證。若以漏誤爲言。則人民將無執業之可言矣。

(乙) 被告主張理由

查楊枝庵田產。撥充陶涇區學校經費。學校呈有登記

證書戶摺及糧串爲證。並非虛僞。嘉興縣稱前清檔案銷毀無存。不過謂卷宗無存。並非謂無案。以所有登記證書戶摺糧串等。在原縣集訊時。卽已呈驗也。錢仁孝爲本案前自治會原議決人。以自治會卷宗。光復時蕩然無存。故具帖證明。自屬正當。况中經民國自治公所。歷收田租登記納糧。該庵田產已撥爲學校經費。實已信而有徵。至庵產准撥學校原案。前清時代。早在司法判決以前。本公署照原案處分。與司法毫無關涉。管理寺廟條例。頒布在民國四年。法律不溯既往。更與前項准撥原案無關。保存固有學產。亦當然屬於行政範圍。至本公署原指令稱民國三年時。未將普三莊田畝過戶。係縣署承辦人漏誤所致一節。本係根據縣卷。據學校迭次呈明。因查登記證書。確係兩莊田畝同時並登。學校所稱開報過戶。同時請辦。尙屬可信。故有此語。然並未以爲本案處分依據也。

理由

據上述事實。本案關於普四莊田五畝三分。經杭縣地方審判廳第二審判決。錢慕賢等既未于法定期間內提起上告。後雖請求再審。並提起抗告。均經駁回。是判決早經確定。不可移易。至普三莊田十四畝九分。亦無前清縣知事核准之卷宗可據。是否撥充兩校經費。無從徵實。浙江省公署一併斷為兩校管業。實有未合。自應撤銷。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就書狀裁決如主文。

第三庭庭長盧 弼

評 事 楊彥潔

評 事 賀 愈

評 事 范熙壬

評 事 徐承錦

書 記 官黃炳吉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一日

平政院通知書

平政院為通知事。據該尼為庵產撥充學款。不服浙江省公署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經本院依法裁決。並呈報

大總統。于本月十六日奉

訓令。交浙江省長查照執行在案。合行將該裁決書繕本發交該尼知照。特此通知。

計裁決書繕本一件

右通知尼德修准此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華 洋 訴 訟

日女福石依內與吳公望婚姻糾葛案

福石依內代理律師加 藤

吳 公 望代理律師王開疆

IN THE INTERNATIONAL MIXED COURT SHANGHAI  
JAPANESE CIVIL JURISDICTION

INE FUKUISHI (福石依內) Plaintiff.

vs.

WOO KUNG WANG (吳公望) Defendant.

P E T I T I O N

The petition of the above named plaintiff shows to this Honourable Court as follows:-

1. Plaintiff is a Japanese woman residing in Shanghai and Defendant is a Chinese Citizen within the jurisdiction of this Honourable Court.
2. About ten years ago, when Defendant was staying at Tokyo, Japan, and the Plaintiff being a virgin of twenty years of age, he promised to marry Plaintiff at that time and the marriage was consummated thereafter. After a time they got two sons and a girl.
3. About five years ago, this couple left Japan and came to Shanghai with their children and reside here up-to-now. During the time when they stayed together the Defendant secretly married a Chinese woman and two concubines while the plaintiff knew nothing about it.

4. After the Defendant married others he rarely comes home and does not support the Plaintiff and children. And as the Plaintiff is unable to support herself and her children she is put in dire poverty and her condition is pitiful.

Wherefore the plaintiff Prays:-

(1) For judgement against the Plaintiff in sum of \$10,000.00 (Ten Thousand Taels) as compensation to the Plaintiff for having failed to marry with any one at due time.

(2) For judgement against the Defendant in sum of \$10,000.00 (Ten Thousand Taels) as compensation for dishonour and cruelty.

(3) For judgement against the Defendant in sum of \$30,000.00 (Thirty Thousand Taels) as money for the future for Plaintiff and her children for a period of thirty years she now being twenty-nine years of age.

(4) For costs and general relief as the Court seem fit and just.

(5) To issue the warrant for immediate security against the Defendant as heison the point of absconding.

Dated 28th day of July, 1921.

Kato  
Counsel for the Plaintiff

日僑民事訴狀譯呈

公共會審公廨 鈞鑒

原告日婦 福石依內

被告中國人 吳公望

原告之稟詞如下

- 一、原告日婦居住上海。被告居住 貴公堂管轄境內。
  - 二、十年前被告留學日本東京時。原告方念歲之閨女。被告先允許與彼結婚。後即實行成婚。後曾生育二男一女。
  - 三、五年前原被告偕同子女蒞上海居住。在同居期內被告密娶一中國女子。並置兩妾。
  - 四、被告另娶後不常歸家。並不撫養原告及子女等。以致原告及彼子女困苦難狀。
- 今懇

貴公堂迅賜判決。 諭令

- 一、被告賠償原告既許依內不能再離損失費元一萬兩。
- 二、被告賠償虐待原告及損失名譽費元一萬兩。
- 三、賠償原告三十年之贍養費及子女撫育費元三萬兩。
- 四、本案一切訴訟費。
- 五、懇迅傳被告交保。以免聞風隱匿。

民國十年七月二十八日

日原告代表加藤律師呈

IN THE INTERNATIONAL MIXED COURT AT SHANGHAI

(JAPANESE CIVIL CASE)

INE FUKUISHI (福石依内) PLAINTIFF.

vs.

WOO KUNG WANG (吳公望) DEFENDANT.

A P P L I C A T I O N

The Application of the above named Defendant to This Honorable Court respectfully showeth as follows:-

1. That the Defendant did not take the formal ceremony of marriage with the Plaintiff and there is no relation between these two parties as husband and wife. Therefore the Plaintiff has no right to claim for compensations.
2. That the residence of the Defendant is not in Shanghai, but in Foong Chow Tsang (鳳橋鎮) of Kaishin District (嘉興縣) which belongs to Chekiang Province that is not within the Jurisdiction of this Honorable Court and again the Defendant is an official of Kiang-si Province (江西省).
3. That the marriage of concubines of Defendant is not prohibited by Chinese Law.
4. That when the Defendant went to Canton last year, for official affairs, the Plaintiff absconded away with property without trace, whereby the Defendant's smother came to Shanghai and found Plaintiff's address but the Plaintiff refused to see her. It is evidently that the Plaintiff is willing to separate with the Defendant.
5. That the Defendant this time passed through Shanghai and was seriously injured by several rascals

ordered by the Plaintiff who wrongly took action against the Defendant in this Honorable Court in order to cheat the Defendant.

WHEREFORE, the Defendant prays this Honorable Court will

- (a) dismiss the action and
- (b) with all costs of this action.

Dated 15th day August 1921.

K. K. Wang.  
Counsel for Defendant.

民事聲請狀譯呈

公共會審公廨 鈞鑒

原告日婦 福石依內

被告中國人 吳公望

被告之聲請理由如下

(一)(二) 被告并未與原告行結婚儀式。無夫婦關係。即無賠償可言。

(一)(二) 被告并未在上海居住。係住在浙江嘉興縣鳳橋鎮。現在江西任事。

貴公堂無管轄權。

(三)(四) 被告納妾為中國法律所許可。

(一)(二) 去年被告因公赴粵。原告遂捲逃失蹤。及被告老母覺察。追至上海。原告拒絕不見。足證情虛避匿。

自願分離。

(一)(五) 被告此次由上海經過。被原告唆使流氓將腰打傷。誣訴。

貴公堂藉圖敲詐。因此懇求

將本案註銷。

並由原告擔任訟費。

恩准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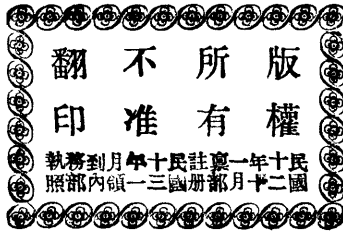
民國十年八月十五日

被告代表律師王開疆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出版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七版

全國律師  
民刑訴訟彙編

精裝二册定價大洋四元  
平裝十册定價大洋三元二角



# 分發行所

廣州長沙口  
雙山門  
中陽街  
南竹斜  
楊樓  
大平路  
鼓中樓  
頭路  
至平路  
頭路  
汕頭路

編者 吳興凌善清  
校勘者 上海程訥  
發行者 大東書局  
印刷所 大東書局  
總發行所 大東書局  
上海四馬路中市

# 大東書局



A541 212 0022 90789

上海大東書局出版

# 科學小常識

下列的兩種書  
 · 是周其昌先生所編的。他用科學的見解  
 · 真確的憑據  
 · 把歷來認為  
 神秘問題的  
 地·人·統  
 統都解釋明白  
 · 人們讀了  
 便可知以前神  
 怪思想的謬誤  
 · 無形中可得  
 到一些常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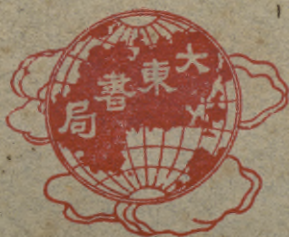
神的奇  
 天的地

人類的  
 起原  
 和分布

本書共分五章·第一章人類的起原·第二章人類的區分·第三章人類的分布·第四章世界上的人口·第五章國家·以上幾章的內容·都是趨重實際·不務空談的·關於幾箇要點的解釋·也狠明白有趣·是研究人文地理的善本 一册 二角五分

本書上編談天·下編說地·什麼天·地·日·月·風·雲·星·露·水·陸·氣候種種·都有極簡要·極明暢的敘述·研究自然·地理·就可把此書作唯一的參考·就是要明瞭關於天地的各種常識·也非讀此書不可· 一册 二角五分





C575